

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指南

由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
已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
期貨條例項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
(「本行」)

作為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

**單 一 股 票 掛 鈎 存 款 — 設 有 可 贖 回 及
選 擇 性 觸 及 生 效 機 制 的 指 南
(「單 一 股 票 掛 鈎 存 款」)**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非傳統定期存款，亦非保本，而是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A(1)條認可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認可本指南及按本指南附錄二所載的標準格式編製的條款單張作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銷售文件(詳見本指南第73頁)其中一部分的發出。證監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或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銷售文件所述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亦不表示證監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有意人士於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前應考慮諮詢獨立意見。

重要提示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屬複雜產品。閣下應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謹慎行事。閣下務請注意：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可能出現波動，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因此，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前，應確保閣下明白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性質，並細閱本指南及組成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銷售文件的其他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銷售文件載有遵守證監會頒布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守則》」）所規定的資料，以提供有關本行（作為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資料。本指南凡提述「本行」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作為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就銷售文件的內容及當中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本行所知及所信，當中概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銷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失實或具誤導性。本行（作為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亦確認，本行符合《守則》項下分別適用於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的資格規定，而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亦符合《守則》的規定。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構成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如閣下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所倚賴的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的信用可靠性，而根據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閣下對掛鈎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

《守則》第IV部所述的售後冷靜期適用於本行投資期超過一年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76至77頁。

倘若中文並非閣下屬意的語言，閣下可向本行的市場推廣人員索取本指南的英文語言版本。 If Chinese is not your preferred language, you can request for copies of this Principal Brochure written in English from our marketing officer.

本指南凡提述「人民幣」均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目 錄

資料概要A—設有每日贖回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4
資料概要B—設有定期贖回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14
資料概要C—設有每日贖回及觸及生效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24
資料概要D—設有定期贖回及觸及生效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34
風險因素	44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有何主要特色?	58
更多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資料.....	73
情況分析	84
有關本行的資料.....	95
附錄一—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產品條款及章則	96
附錄二—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單張格式.....	112
附錄三—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確認格式.....	128

資料概要 A

由本行發售的

設有每日贖回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此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分為四種。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行可能發售的其中一種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設有每日贖回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主要資料。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不應僅依據本概要而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本概要所用詞彙如未有於本概要內另行界定，則應具本指南附錄一的產品條款及章則所賦予的涵義。

產品有何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及了解本指南其他部分（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以及其他銷售文件。

- **並非定期存款。**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產品並非等同於傳統定期存款。
- **並非受保障存款。**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並不保本。**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不保本。於到期時，視乎掛鈎股票於投資期內的表現而定，閣下可能收取掛鈎股票而非以現金支付的存款金額。閣下收取的掛鈎股票的市場價值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甚至有可能全無價值。
- **最高潛在盈利設有上限。**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最高潛在盈利金額設有上限，並以預定存款期內應付的票息金額總額為上限。
- **並無抵押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流通性風險。**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並乃為持至到期而設。本行僅就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根據本行的莊家活動安排，如閣下於到期前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所收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 **有別於投資於掛鈎股票。**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有別於投資於掛鈎股票。閣下不享有掛鈎股票的權利，如於結算日釐定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股票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閣下自結算日（包括該日）起享有掛鈎股票的權利。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或潛在派付出現任何相應變動。

- **無力償債風險。**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收均取決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信用及無力償債風險。如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應負的責任，則不論掛鈎股票的表現如何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為何，閣下只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或會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再投資風險。**如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發生贖回事件，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將提早終止。於有關終止後，閣下將不會再收取任何票息金額。如閣下再投資於風險參數相若的其他投資，閣下未必可享有相同的回報率。
- **閣下由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開始承擔風險。**閣下一旦向本行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閣下將會承諾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除非有適用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售後冷靜期，且閣下行使該權利），因此閣下將由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開始承擔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有關的風險。
- **利益衝突。**本行、本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行於每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利益。
- **以人民幣列值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或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額外風險。**
 - (i) **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的人民幣資金有限。**人民幣受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所規限。現時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的人民幣資金有限，故中國中央政府實施任何收緊外匯管制或會對離岸人民幣的流通量、以人民幣列值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及／或潛在派付造成不利影響。
 - (ii) **有關離岸人民幣匯率及利率的風險。**倘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列值，但掛鈎股票以港幣買賣，或倘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以外的存款貨幣列值，但掛鈎股票以人民幣買賣，則本行就該等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進行計算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閣下務請注意，本行使用的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大幅偏離在岸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或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及於到期時實物交收的情況下須交付予閣下的掛鈎股票的數目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此外，在岸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在岸人民幣利率可能會實現市場化，並可能會影響離岸人民幣利率。離岸人民幣利率的任何波動可能會對以人民幣列值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iii) **人民幣干擾事件的交收風險。**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及於預定付款日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預定付款日持續發生，則會押後付款，並可能以港幣等值金額支付。本行不會就任何押後付款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倘於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幣貶值，閣下亦可能蒙受虧損（以港幣計算）。

設有每日贖回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有何主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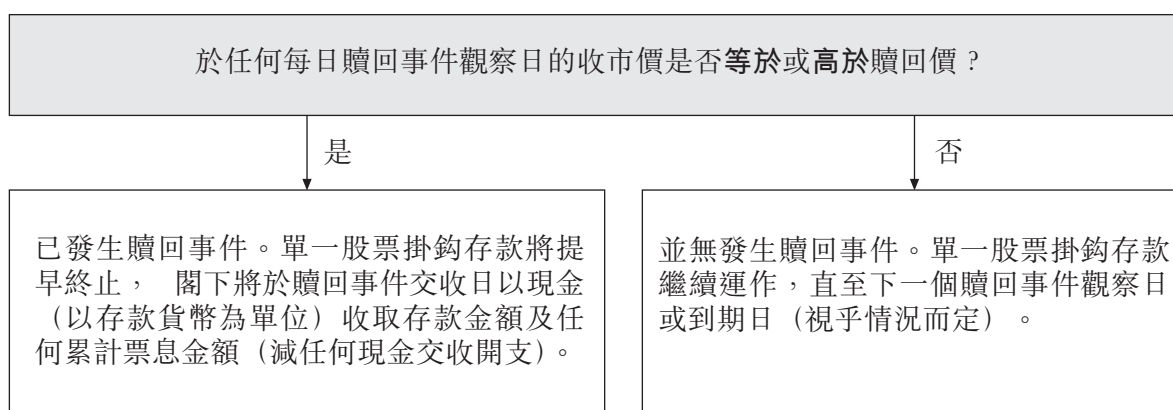
- **產品種類：**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內含掛鈎股票的嵌入式有條件認沽期權。如閣下投資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將向本行出售掛鈎股票的有條件認沽期權。如符合若干條件，閣下將有責任於結算日按參考價向本行購入將於到期日交付閣下某個數目的掛鈎股票。
- **投資期及存款期：**投資期由交易日（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包括該日）止，而存款期則由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存款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三年不等。閣下可因應閣下的投資策略而要求特訂一個存款期。
- **掛鈎股票：**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即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或股份掛鈎，並以港幣或人民幣買賣。並非所有香港上市股票均可選擇作掛鈎股票。閣下應向本行的市場推廣人員查詢可供選擇股票的詳情。
- **存款貨幣：**存款貨幣可以是應閣下要求並為本行所接納的港幣、英鎊、美元、加拿大元、日圓、澳元、紐元、瑞士法郎、人民幣或歐元。如存款貨幣有別於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閣下將須承擔匯率風險。
- **最低存款金額：**港幣100,000元（或其存款貨幣的等值，按閣下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的現行匯率計算）。
- **票息金額：**票息金額將自開始日起累計。於各票息付款日（倘並無發生贖回事件，即為各票息期完結日）將以存款貨幣支付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交收開支），惟須視乎有否發生贖回事件或是否發生任何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定，其計算方法如下：

$$\text{存款金額} \times \text{年度化票息利率} \times \frac{\text{有關票息期*的曆日數目}}{\text{日期計算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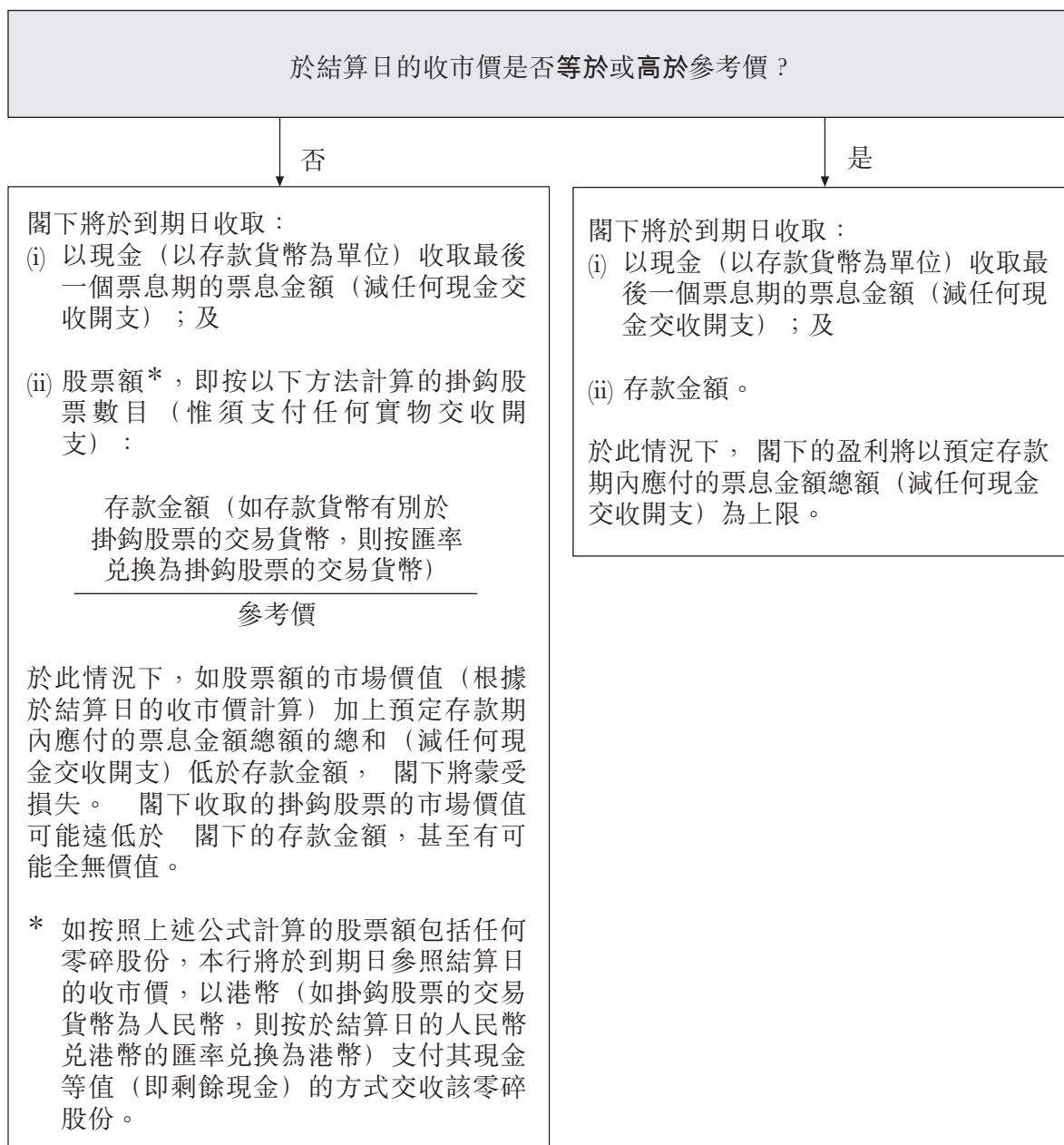
* 票息期指有關條款單張所載由票息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相應票息期完結日（不包括該日）的期間，惟如票息期內發生贖回事件，則該期間將由有關票息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贖回事件交收日（不包括該日）止。

** 如存款貨幣為港幣或英鎊，日期計算準則將為365。如存款貨幣並非港幣或英鎊，日期計算準則將為360。

- **每日贖回機制**：如掛鈎股票於任何每日贖回事件觀察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即發生贖回事件。贖回價定於初始價的某一指定百分比，並將載於有關條款單張內。所有贖回事件觀察日的贖回價將使用同一個百分比計算。每日贖回事件觀察日定為有關條款單張所載有關期間（可由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不包括該日）止）內各交易所營業日。如發生贖回事件，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將提早終止，而本行將於贖回事件交收日（即有關贖回事件觀察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以現金（以存款貨幣為單位）向閣下支付存款金額及計算至贖回事件交收日（不包括該日）的任何累計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交收開支）。提早終止後將不會再支付任何票息金額。



- **到期時交收**：若於任何每日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而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閣下的到期時交收將取決於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收市價與參考價的比較。



閣下如何申請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如閣下有意申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可透過本行於香港任何一家分行的市場推廣人員聯絡本行（作為中介人），以查詢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申請程序的資料。

閣下可於(a)（如條款單張並無訂明申請期）任何交易所營業日；或(b)（如條款單張已訂明申請期）申請期內任何營業日向本行提交購買交易指令申請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閣下務請注意，初始價可設定為(i)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或(ii)閣下於交易指令日（該日將亦為交易日）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由閣下與本行協定的掛鈎股票特定價格，而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將按照該協定價格執行。如初始價按照上述第(i)個情況設定，部分商業條款（例如參考價及贖回價）於條款單張內將列明為初始價的某一指定百分比，而閣下於提交購買交易指令時將不會得悉所有確實商業條款。閣下將須承擔閣下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至所有商業條款（包括初始價）於交易日予以記錄及釐定期間市況變動的風險。如初始價按照上述第(ii)個情況設定，閣下將於閣下提交購買交易指令時得悉所有確實商業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如本行於交易日接納及執行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載有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所有經落實條款的交易確認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寄予閣下。

閣下一旦向本行提交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購買交易指令，閣下將會承諾投資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除非有適用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售後冷靜期，且閣下行使該權利）。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75至76頁。

產品有甚麼費用和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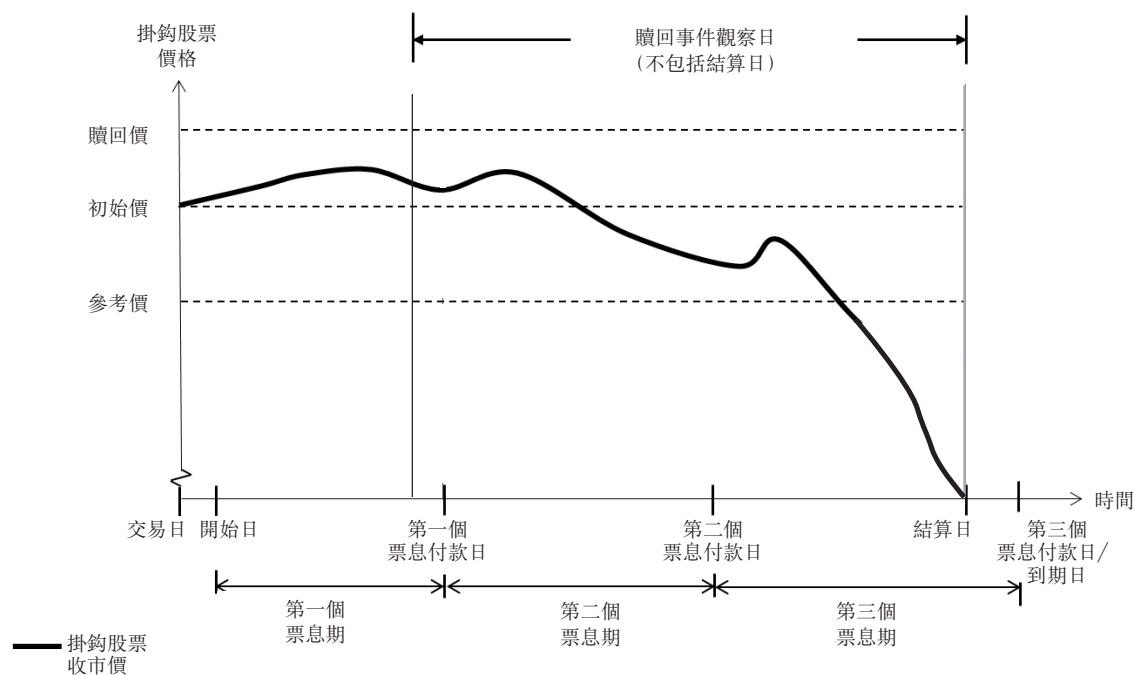
- **現金交收開支**為因支付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任何現金金額（剩餘現金除外）而產生的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款及徵稅。目前並無任何應付的現金交收開支。
- **實物交收開支**為於到期日轉讓及收取掛鈎股票數目時所涉及的實報實銷開支。該等開支包括買方印花稅（如適用，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及本行不時預先通知閣下有關提供證券服務的任何其他收費。實物交收開支（如適用）須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掛鈎股票前由閣下支付。

向本行提交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購買交易指令並無任何認購費、收費或佣金。所有相關收費（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將會在計算年度化票息利率時作為因素計入。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76頁。閣下務請注意，任何現金交收開支或實物交收開支將減少閣下投資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盈利或增加閣下投資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損失。

最壞情況

以下例子說明設有每日贖回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最壞情況。



以上例子說明：

- (i) 由於掛鈎股票於每個每日贖回事件觀察日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故於任何每日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及
- (ii) 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收市價低於參考價。

閣下將會：

- (i) 分別於第一個及第二個票息付款日以現金收取有關第一個及第二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及
- (ii) 於到期日以現金收取第三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以及股票額。股票額的市場價值（根據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收市價計算）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在最壞情況下，閣下收取的股票額甚至有可能全無價值。

如股票額於到期日的市場價值維持於零，閣下在此例子中的最大潛在虧損可能為存款金額減存款期內應付的票息金額總額。

如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責任，閣下或會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請參閱本指南「情況分析」一節，當中載有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運作方式的更多說明例子。

調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章則、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後的安排

本行(作為要約人)將於發生若干事件(如潛在調整事件)後調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部分條款及章則(如贖回價及參考價)，從而保留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等同經濟效益。此外，本行(作為要約人)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如其他干擾事件或合併事件且本行未能透過調整條款保留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等同經濟效益)後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及於預定付款日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預定付款日持續發生，則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將會押後支付，並可能以港幣等值金額支付。本行可於發生若干干擾事件後調整部分主要日期(如結算日)。任何調整、提早終止的決定及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68至71頁。

售後冷靜期

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無設有售後冷靜期，以供閣下於交易指令日向本行提交購買交易指令後將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取消或平倉。

投資期一年以上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投資期一年以上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設有售後冷靜期，閣下有權在閣下於交易指令日向本行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後五個營業日內(「售後冷靜期」)將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全部但非部分)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如閣下選擇如此行事，閣下必須於售後冷靜期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向本行提交不可撤回的書面通知。

如閣下於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於交易日獲執行前向本行提交書面通知以取消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本行將會於接獲閣下的書面通知當日解除本行於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凍結的存款金額，存款金額將不會於開始日自指定現金戶口扣除。任何市場價值調整將不會自指定現金戶口扣除。

如閣下於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於交易日獲執行後向本行提交書面通知以將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平倉，存款金額將於開始日自指定現金戶口扣除，而本行將於：
(i) 閣下提交書面通知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ii)開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向閣下退回一筆相等於存款金額減任何市場價值調整的現金金額。閣下收取的現金金額將以存款金額為上限，且可能遠低於存款金額。此外，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及於售後冷靜平倉安排下的有關付款日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有關付款日持續發生，則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將會押後支付，並可能以港幣等值金額支付。

條款單張會列明售後冷靜期是否適用於個別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76至77頁。

於到期前是否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投資期六個月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就投資期六個月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言，本行將不會提供任何莊家活動安排，當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於交易日由本行接納及執行後，閣下不得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投資期六個月以上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就投資期六個月以上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言，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由開始日後一星期起至結算日前第三個交易所營業日止（各為「買賣日」），每兩個星期一次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應要求於各買賣日一般辦公時間內直接向閣下提供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參考買入價。參考買入價或會出現任何單日變動，僅提供予閣下作參考之用，因其未必等同本行願意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實際買入價。

如閣下擬根據本行提供的莊家活動安排於某個買賣日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可於該買賣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內到本行任何一家分行提出申請，並要求得知實際買入價。本行願意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實際買入價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及僅於閣下獲通知的有限期間內有效。閣下務請注意：如閣下於到期前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所收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

此外，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及於本行的莊家活動安排下的有關付款日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有關付款日持續發生，則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將會押後支付，並可能以港幣等值金額支付。

條款單張會列明是否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適用於個別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及有關莊家活動安排的詳情。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77至78頁。

其他資料

A. 銷售文件

以下銷售文件載有有關本行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詳盡資料。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及了解所有該等文件的內容：

- (i) 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於2023年5月5日刊發的本指南及於有關條款單張訂明的任何增編；
- (ii) 財務披露文件及於有關條款單張訂明的任何增編，包括本行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如有)；及
- (iii) 有關條款單張。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僅可依據銷售文件提呈發售。本行(作為中介人)有責任按閣下屬意的語言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銷售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B. 本行的持續披露責任

如(a)本行(作為要約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及(c)(在適用法例容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政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行(作為要約人)履行其與本產品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作為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將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投資者。其他詳情，請聯絡本行的市場推廣人員。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概要 B

由本行發售的

設有定期贖回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此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分為四種。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行可能發售的其中一種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設有定期贖回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主要資料。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不應僅依據本概要而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本概要所用詞彙如未有於本概要內另行界定，則應具本指南附錄一的產品條款及章則所賦予的涵義。

產品有何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及了解本指南其他部分（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以及其他銷售文件。

- **並非定期存款。**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產品並非等同於傳統定期存款。
- **並非受保障存款。**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並不保本。**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不保本。於到期時，視乎掛鈎股票於投資期內的表現而定，閣下可能收取掛鈎股票而非以現金支付的存款金額。閣下收取的掛鈎股票的市場價值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甚至有可能全無價值。
- **最高潛在盈利設有上限。**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最高潛在盈利金額設有上限，並以預定存款期內應付的票息金額總額為上限。
- **並無抵押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流通性風險。**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並乃為持至到期而設。本行僅就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根據本行的莊家活動安排，如閣下於到期前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所收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 **有別於投資於掛鈎股票。**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有別於投資於掛鈎股票。閣下不享有掛鈎股票的權利，如於結算日釐定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股票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閣下自結算日（包括該日）起享有掛鈎股票的權

利。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或潛在派付出現任何相應變動。

- **無力償債風險。**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收均取決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信用及無力償債風險。如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應負的責任，則不論掛鈎股票的表現如何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為何，閣下只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或會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再投資風險。**如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發生贖回事件，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將提早終止。於有關終止後，閣下將不會再收取任何票息金額。如閣下再投資於風險參數相若的其他投資，閣下未必可享有相同的回報率。
- **閣下由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開始承擔風險。**閣下一旦向本行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閣下將會承諾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除非有適用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售後冷靜期，且閣下行使該權利），因此閣下將由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開始承擔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有關的風險。
- **利益衝突。**本行、本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行於每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利益。
- **以人民幣列值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或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額外風險。**
 - (i) **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的人民幣資金有限。**人民幣受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所規限。現時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的人民幣資金有限，故中國中央政府實施任何收緊外匯管制或會對離岸人民幣的流通量、以人民幣列值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及／或潛在派付造成不利影響。
 - (ii) **有關離岸人民幣匯率及利率的風險。**倘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列值，但掛鈎股票以港幣買賣，或倘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以外的存款貨幣列值，但掛鈎股票以人民幣買賣，則本行就該等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進行計算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閣下務請注意，本行使用的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大幅偏離在岸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或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及於到期時實物交收的情況下須交付予閣下的掛鈎股票的數目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此外，在岸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在岸人民幣利率可能會實現市場化，並可能會影響離岸人民幣利率。離岸人民幣利率的任何波動可能會對以人民幣列值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iii) **人民幣干擾事件的交收風險。**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及於預定付款日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預定付款日持續發生，則會押後付款，並可能以港幣等值金額支付。本行不會就任何押後付款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倘於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幣貶值，閣下亦可能蒙受虧損（以港幣計算）。

設有定期贖回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有何主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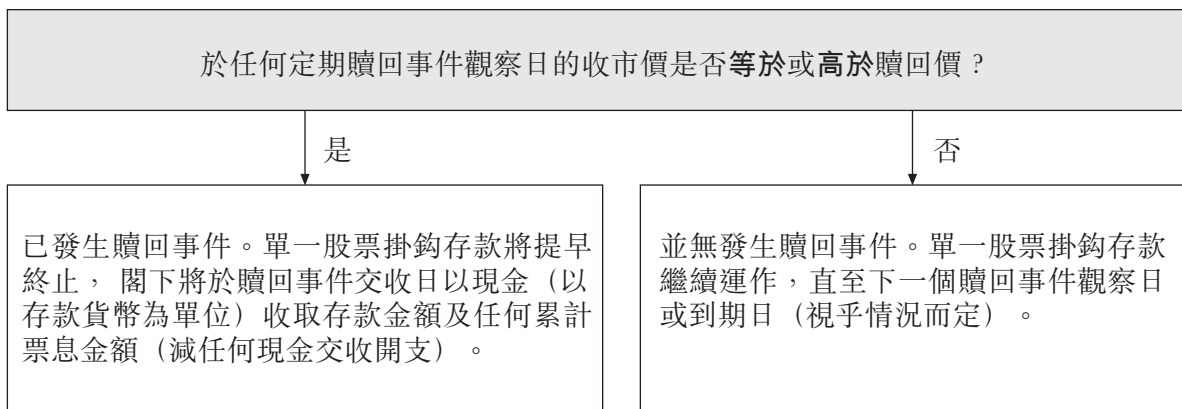
- **產品種類：**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內含掛鈎股票的嵌入式有條件認沽期權。如閣下投資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將向本行出售掛鈎股票的有條件認沽期權。如符合若干條件，閣下將有責任於結算日按參考價向本行購入將於到期日交付閣下某個數目的掛鈎股票。
- **投資期及存款期：**投資期由交易日（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包括該日）止，而存款期則由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存款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三年不等。閣下可因應閣下的投資策略而要求特訂一個存款期。
- **掛鈎股票：**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與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即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或股份掛鈎，並以港幣或人民幣買賣。並非所有香港上市股票均可選擇作掛鈎股票。閣下應向本行的市場推廣人員查詢可供選擇股票的詳情。
- **存款貨幣：**存款貨幣可以是應閣下要求並為本行所接納的港幣、英鎊、美元、加拿大元、日圓、澳元、紐元、瑞士法郎、人民幣或歐元。如存款貨幣有別於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閣下將須承擔匯率風險。
- **最低存款金額：**港幣100,000元（或其存款貨幣的等值，按閣下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的現行匯率計算）。
- **票息金額：**票息金額將自開始日起累計。於各票息付款日（倘並無發生贖回事件，即為各票息期完結日）將以存款貨幣支付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交收開支），惟須視乎有否發生贖回事件或是否發生任何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定，其計算方法如下：

$$\text{存款金額} \times \text{年度化票息利率} \times \frac{\text{有關票息期*的曆日數目}}{\text{日期計算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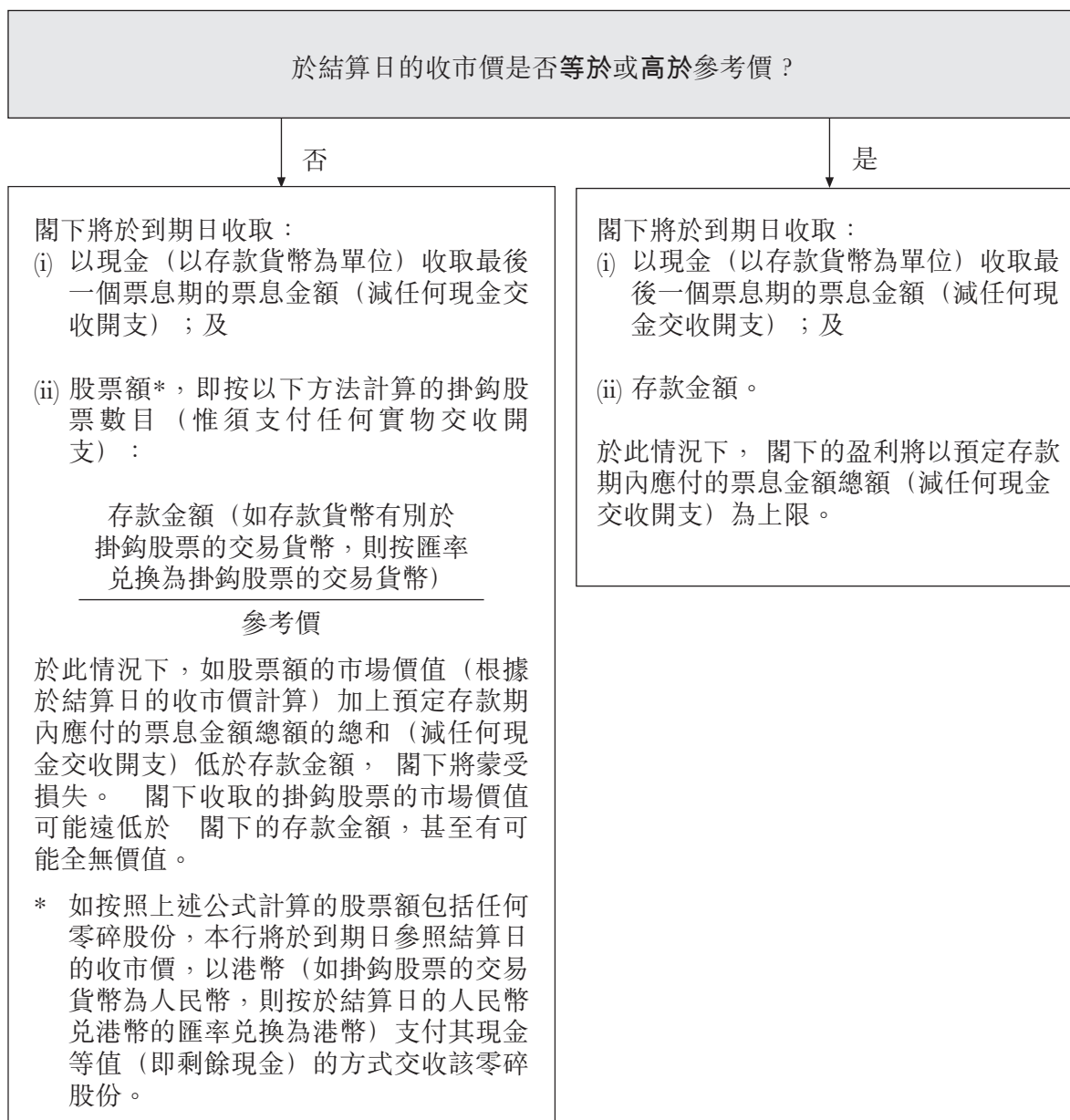
* 票息期指有關條款單張所載由票息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相應票息期完結日（不包括該日）的期間，惟如票息期內發生贖回事件，則該期間將由有關票息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贖回事件交收日（不包括該日）止。

** 如存款貨幣為港幣或英鎊，日期計算準則將為365。如存款貨幣並非港幣或英鎊，日期計算準則將為360。

- **定期贖回機制：**如掛鈎股票於任何定期贖回事件觀察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即發生贖回事件。贖回價定於初始價的某一指定百分比，並將載於有關條款單張內。所有贖回事件觀察日的贖回價將使用同一個百分比計算。定期贖回事件觀察日為有關條款單張所載的若干定期日期（不包括結算日）。第一個定期贖回事件觀察日可定為開始日或之後的任何日子。如發生贖回事件，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將提早終止，而本行將於贖回事件交收日（即有關贖回事件觀察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以現金（以存款貨幣為單位）向閣下支付存款金額及計算至贖回事件交收日（不包括該日）的任何累計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交收開支）。提早終止後將不會再支付任何票息金額。



- **到期時交收**：若於任何定期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而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閣下的到期時交收將取決於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收市價與參考價的比較。



閣下如何申請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如閣下有意申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可透過本行於香港任何一家分行的市場推廣人員聯絡本行（作為中介人），以查詢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申請程序的資料。

閣下可於(a)（如條款單張並無訂明申請期）任何交易所營業日；或(b)（如條款單張已訂明申請期）申請期內任何營業日向本行提交購買交易指令申請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閣下務請注意，初始價可設定為(i)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或(ii)閣下於交易指令日（該日將亦為交易日）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由閣下與本行協定的掛鈎股票特定價格，而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將按照該協定價格執行。如初始價按照上述第(i)個情況設定，部分商業條款（例如參考價及贖回價）於條款單張內將列明為初始價的某一指定百分比，而閣下於提交購買交易指令時將不會得悉所有確實商業條款。閣下將須承擔閣下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至所有商業條款（包括初始價）於交易日予以記錄及釐定期間市況變動的風險。如初始價按照上述第(ii)個情況設定，閣下將於閣下提交購買交易指令時得悉所有確實商業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如本行於交易日接納及執行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載有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所有經落實條款的交易確認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寄予閣下。

閣下一旦向本行提交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購買交易指令，閣下將會承諾投資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除非有適用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售後冷靜期，且閣下行使該權利）。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75至76頁。

產品有甚麼費用和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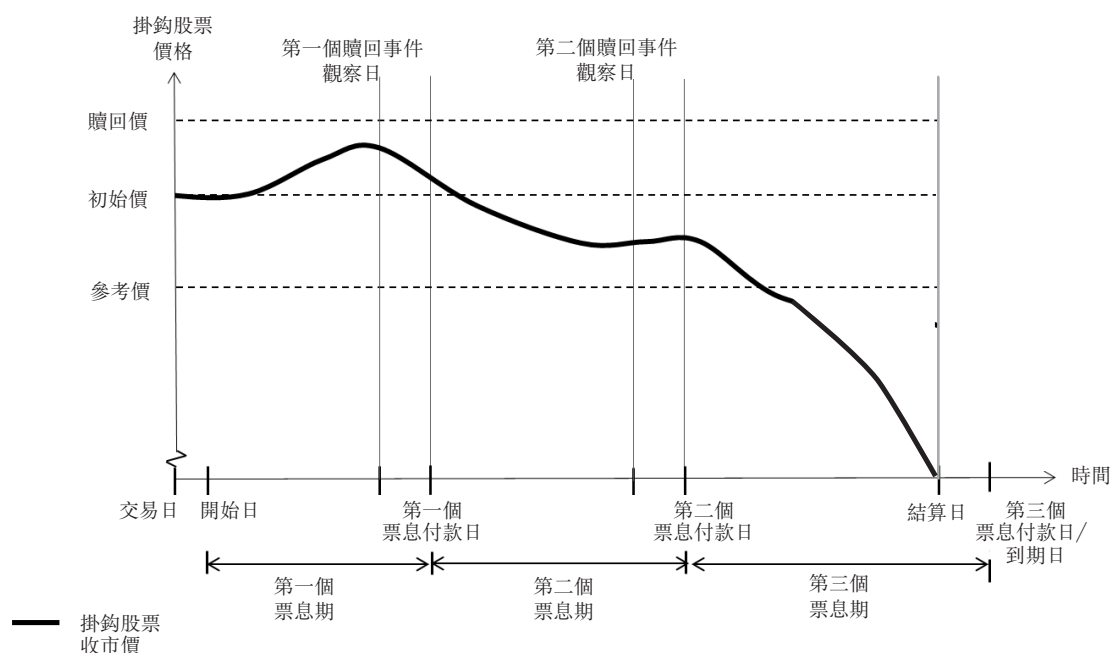
- **現金交收開支**為因支付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任何現金金額（剩餘現金除外）而產生的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款及徵稅。目前並無任何應付的現金交收開支。
- **實物交收開支**為於到期日轉讓及收取掛鈎股票數目時所涉及的實報實銷開支。該等開支包括買方印花稅（如適用，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及本行不時預先通知閣下有關提供證券服務的任何其他收費。實物交收開支（如適用）須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掛鈎股票前由閣下支付。

向本行提交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購買交易指令並無任何認購費、收費或佣金。所有相關收費（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將會在計算年度化票息利率時作為因素計入。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76頁。閣下務請注意，任何現金交收開支或實物交收開支將減少閣下投資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盈利或增加閣下投資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損失。

最壞情況

以下例子說明設有定期贖回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最壞情況。



以上例子說明：

- (i) 由於掛鈎股票於每個定期贖回事件觀察日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故於任何定期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及
- (ii) 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收市價低於參考價。

閣下將會：

- (i) 分別於第一個及第二個票息付款日以現金收取有關第一個及第二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及
- (ii) 於到期日以現金收取第三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以及股票額。股票額的市場價值（根據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收市價計算）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在最壞情況下，閣下收取的股票額甚至有可能全無價值。

如股票額於到期日的市場價值維持於零，閣下在此例子中的最大潛在虧損可能為存款金額減存款期內應付的票息金額總額。

如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責任，閣下或會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請參閱本指南「情況分析」一節，當中載有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運作方式的更多說明例子。

調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章則、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後的安排

本行(作為要約人)將於發生若干事件(如潛在調整事件)後調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部分條款及章則(如贖回價及參考價)，從而保留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等同經濟效益。此外，本行(作為要約人)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如其他干擾事件或合併事件且本行未能透過調整條款保留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等同經濟效益)後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及於預定付款日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預定付款日持續發生，則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將會押後支付，並可能以港幣等值金額支付。本行可於發生若干干擾事件後調整部分主要日期(如結算日)。任何調整、提早終止的決定及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68至71頁。

售後冷靜期

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無設有售後冷靜期，以供閣下於交易指令日向本行提交購買交易指令後將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取消或平倉。

投資期一年以上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投資期一年以上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設有售後冷靜期，閣下有權在閣下於交易指令日向本行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後五個營業日內(「售後冷靜期」)將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全部但非部分)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如閣下選擇如此行事，閣下必須於售後冷靜期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向本行提交不可撤回的書面通知。

如閣下於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於交易日獲執行前向本行提交書面通知以取消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本行將會於接獲閣下的書面通知當日解除本行於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凍結的存款金額，存款金額將不會於開始日自指定現金戶口扣除。任何市場價值調整將不會自指定現金戶口扣除。

如閣下於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於交易日獲執行後向本行提交書面通知以將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平倉，存款金額將於開始日自指定現金戶口扣除，而本行將於：
(i) 閣下提交書面通知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ii)開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向閣下退回一筆相等於存款金額減任何市場價值調整的現金金額。閣下收取的現金金額將以存款金額為上限，且可能遠低於存款金額。此外，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及於售後冷靜平倉安排下的有關付款日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有關付款日持續發生，則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將會押後支付，並可能以港幣等值金額支付。

條款單張會列明售後冷靜期是否適用於個別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76至77頁。

於到期前是否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投資期六個月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就投資期六個月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言，本行將不會提供任何莊家活動安排，當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於交易日由本行接納及執行後，閣下不得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投資期六個月以上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就投資期六個月以上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言，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由開始日後一星期起至結算日前第三個交易所營業日止（各為「買賣日」），每兩個星期一次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應要求於各買賣日一般辦公時間內直接向閣下提供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參考買入價。參考買入價或會出現任何單日變動，僅提供予閣下作參考之用，因其未必等同本行願意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實際買入價。

如閣下擬根據本行提供的莊家活動安排於某個買賣日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可於該買賣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內到本行任何一家分行提出申請，並要求得知實際買入價。本行願意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實際買入價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及僅於閣下獲通知的有限期間內有效。閣下務請注意：如閣下於到期前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所收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

此外，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及於本行的莊家活動安排下的有關付款日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有關付款日持續發生，則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將會押後支付，並可能以港幣等值金額支付。

條款單張會列明是否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適用於個別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及有關莊家活動安排的詳情。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77至78頁。

其他資料

A. 銷售文件

以下銷售文件載有有關本行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詳盡資料。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及了解所有該等文件的內容：

- (i) 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於2023年5月5日刊發的本指南及於有關條款單張訂明的任何增編；
- (ii) 財務披露文件及於有關條款單張訂明的任何增編，包括本行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如有)；及
- (iii) 有關條款單張。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僅可依據銷售文件提呈發售。本行(作為中介人)有責任按閣下屬意的語言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銷售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B. 本行的持續披露責任

如(a)本行(作為要約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及(c)(在適用法例容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政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行(作為要約人)履行其與本產品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作為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將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投資者。其他詳情，請聯絡本行的市場推廣人員。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概要 C

由本行發售的

設有每日贖回及觸及生效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此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分為四種。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行可能發售的其中一種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設有每日贖回及觸及生效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主要資料。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不應僅依據本概要而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本概要所用詞彙如未有於本概要內另行界定，則應具本指南附錄一的產品條款及章則所賦予的涵義。

產品有何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及了解本指南其他部分（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以及其他銷售文件。

- **並非定期存款。**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產品並非等同於傳統定期存款。
- **並非受保障存款。**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並不保本。**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不保本。於到期時，視乎掛鈎股票於投資期內的表現而定，閣下可能收取掛鈎股票而非以現金支付的存款金額。閣下收取的掛鈎股票的市場價值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甚至有可能全無價值。
- **最高潛在盈利設有上限。**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最高潛在盈利金額設有上限，並以預定存款期內應付的票息金額總額為上限。
- **並無抵押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流通性風險。**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並乃為持至到期而設。本行僅就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根據本行的莊家活動安排，如閣下於到期前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所收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 **有別於投資於掛鈎股票。**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有別於投資於掛鈎股票。閣下不享有掛鈎股票的權利，如於結算日釐定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股票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閣下自結算日（包括該日）起享有掛鈎股票的權利。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或潛在派付出現任何相應變動。

- **無力償債風險。**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收均取決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信用及無力償債風險。如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應負的責任，則不論掛鈎股票的表現如何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為何，閣下只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或會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再投資風險。**如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發生贖回事務，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將提早終止。於有關終止後，閣下將不會再收取任何票息金額。如閣下再投資於風險參數相若的其他投資，閣下未必可享有相同的回報率。
- **閣下由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開始承擔風險。**閣下一旦向本行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閣下將會承諾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除非有適用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售後冷靜期，且閣下行使該權利），因此閣下將由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開始承擔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有關的風險。
- **利益衝突。**本行、本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行於每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利益。
- **以人民幣列值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或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額外風險。**
 - (i) **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的人民幣資金有限。**人民幣受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所規限。現時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的人民幣資金有限，故中國中央政府實施任何收緊外匯管制或會對離岸人民幣的流通量、以人民幣列值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及／或潛在派付造成不利影響。
 - (ii) **有關離岸人民幣匯率及利率的風險。**倘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列值，但掛鈎股票以港幣買賣，或倘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以外的存款貨幣列值，但掛鈎股票以人民幣買賣，則本行就該等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進行計算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閣下務請注意，本行使用的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大幅偏離在岸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或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及於到期時實物交收的情況下須交付予閣下的掛鈎股票的數目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此外，在岸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在岸人民幣利率可能會實現市場化，並可能會影響離岸人民幣利率。離岸人民幣利率的任何波動可能會對以人民幣列值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iii) **人民幣干擾事件的交收風險。**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及於預定付款日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預定付款日持續發生，則會押後付款，並可能以港幣等值金額支付。本行不會就任何押後付款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倘於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幣貶值，閣下亦可能蒙受虧損（以港幣計算）。

設有每日贖回及觸及生效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有何主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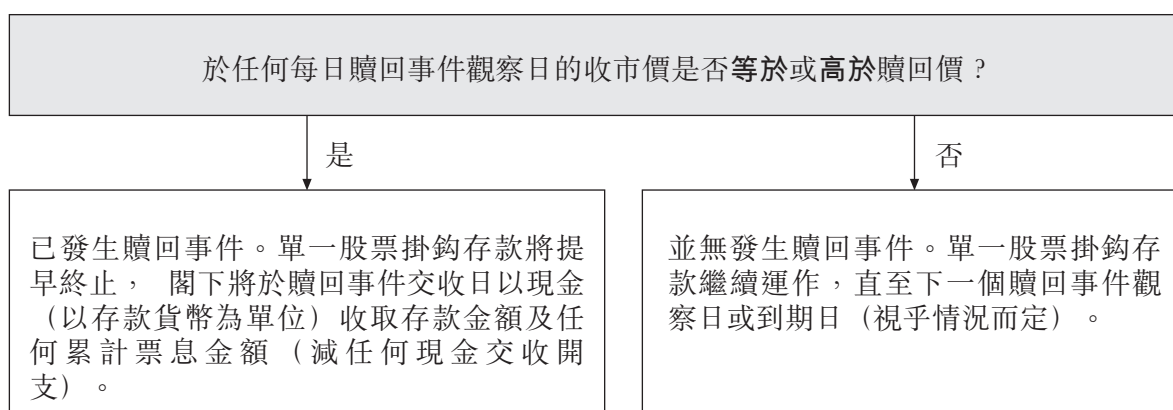
- **產品種類：**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內含掛鈎股票的嵌入式有條件認沽期權。如閣下投資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將向本行出售掛鈎股票的有條件認沽期權。如符合若干條件，閣下將有責任於結算日按參考價向本行購入將於到期日交付閣下某個數目的掛鈎股票。
- **投資期及存款期：**投資期由交易日（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包括該日）止，而存款期則由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存款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三年不等。閣下可因應閣下的投資策略而要求特訂一個存款期。
- **掛鈎股票：**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與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即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或股份掛鈎，並以港幣或人民幣買賣。並非所有香港上市股票均可選擇作掛鈎股票。閣下應向本行的市場推廣人員查詢可供選擇股票的詳情。
- **存款貨幣：**存款貨幣可以是應閣下要求並為本行所接納的港幣、英鎊、美元、加拿大元、日圓、澳元、紐元、瑞士法郎、人民幣或歐元。如存款貨幣有別於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閣下將須承擔匯率風險。
- **最低存款金額：**港幣100,000元（或其存款貨幣的等值，按閣下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的現行匯率計算）。
- **票息金額：**票息金額將自開始日起累計。於各票息付款日（倘並無發生贖回事件，即為各票息期完結日）將以存款貨幣支付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交收開支），惟須視乎有否發生贖回事件或是否發生任何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定，其計算方法如下：

$$\text{存款金額} \times \text{年度化票息利率} \times \frac{\text{有關票息期*的曆日數目}}{\text{日期計算準則**}}$$

* 票息期指有關條款單張所載由票息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相應票息期完結日（不包括該日）的期間，惟如票息期內發生贖回事件，則該期間將由有關票息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贖回事件交收日（不包括該日）止。

** 如存款貨幣為港幣或英鎊，日期計算準則將為365。如存款貨幣並非港幣或英鎊，日期計算準則將為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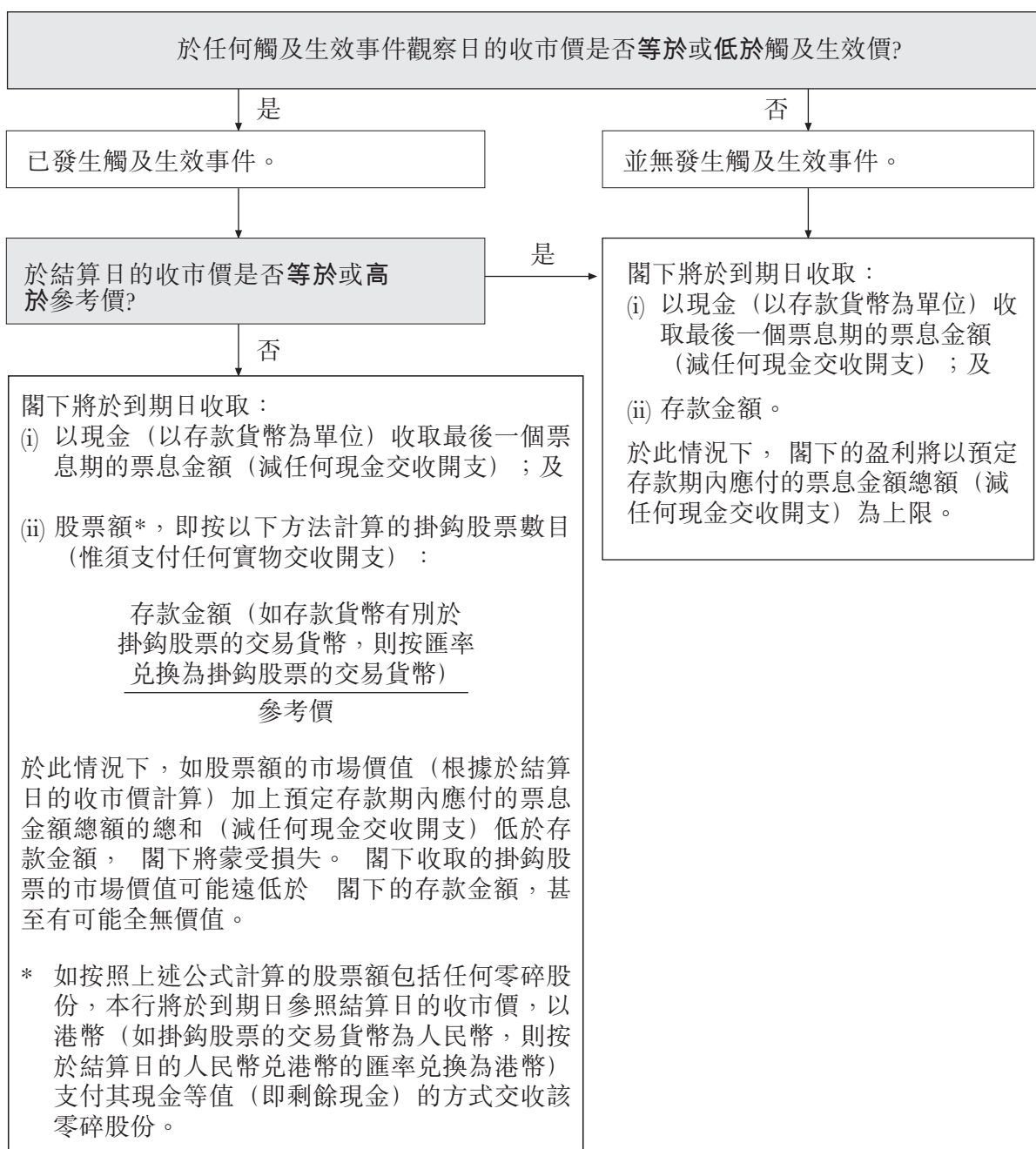
- **每日贖回機制**：如掛鈎股票於任何每日贖回事件觀察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即發生贖回事件。贖回價定於初始價的某一指定百分比，並將載於有關條款單張內。所有贖回事件觀察日的贖回價將使用同一個百分比計算。每日贖回事件觀察日定為有關條款單張所載有關期間（可由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不包括該日）止）內各交易所營業日。如發生贖回事件，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將提早終止，而本行將於贖回事件交收日（即有關贖回事件觀察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以現金（以存款貨幣為單位）向閣下支付存款金額及計算至贖回事件交收日（不包括該日）的任何累計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交收開支）。提早終止後將不會再支付任何票息金額。



- 觸及生效機制及到期時交收：若於任何每日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而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閣下的到期時交收將取決於：

(i) 是否已經發生觸及生效事件。倘掛鈎股票於任何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的收市價等於或低於觸及生效價，即發生觸及生效事件。觸及生效價定於初始價的某一指定百分比，並將載於有關條款單張內。所有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的觸及生效價將使用同一個百分比計算。觸及生效價將必然設定為低於參考價的水平。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定為條款單張所載由交易日起至結算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內各交易所營業日；及

(ii)（如已發生觸及生效事件）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收市價與參考價的比較。



閣下如何申請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如閣下有意申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可透過本行於香港任何一家分行的市場推廣人員聯絡本行（作為中介人），以查詢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申請程序的資料。

閣下可於(a)（如條款單張並無訂明申請期）任何交易所營業日；或(b)（如條款單張已訂明申請期）申請期內任何營業日向本行提交購買交易指令申請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閣下務請注意，初始價可設定為(i)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或(ii)閣下於交易指令日（該日將亦為交易日）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由閣下與本行協定的掛鈎股票特定價格，而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將按照該協定價格執行。如初始價按照上述第(i)個情況設定，部分商業條款（例如參考價、贖回價及觸及生效價）於條款單張內將列明為初始價的某一指定百分比，而閣下於提交購買交易指令時將不會得悉所有確實商業條款。閣下將須承擔閣下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至所有商業條款（包括初始價）於交易日予以記錄及釐定期間市況變動的風險。如初始價按照上述第(ii)個情況設定，閣下將於閣下提交購買交易指令時得悉所有確實商業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如本行於交易日接納及執行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載有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所有經落實條款的交易確認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寄予閣下。

閣下一旦向本行提交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購買交易指令，閣下將會承諾投資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除非有適用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售後冷靜期，且閣下行使該權利）。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75至76頁。

產品有甚麼費用和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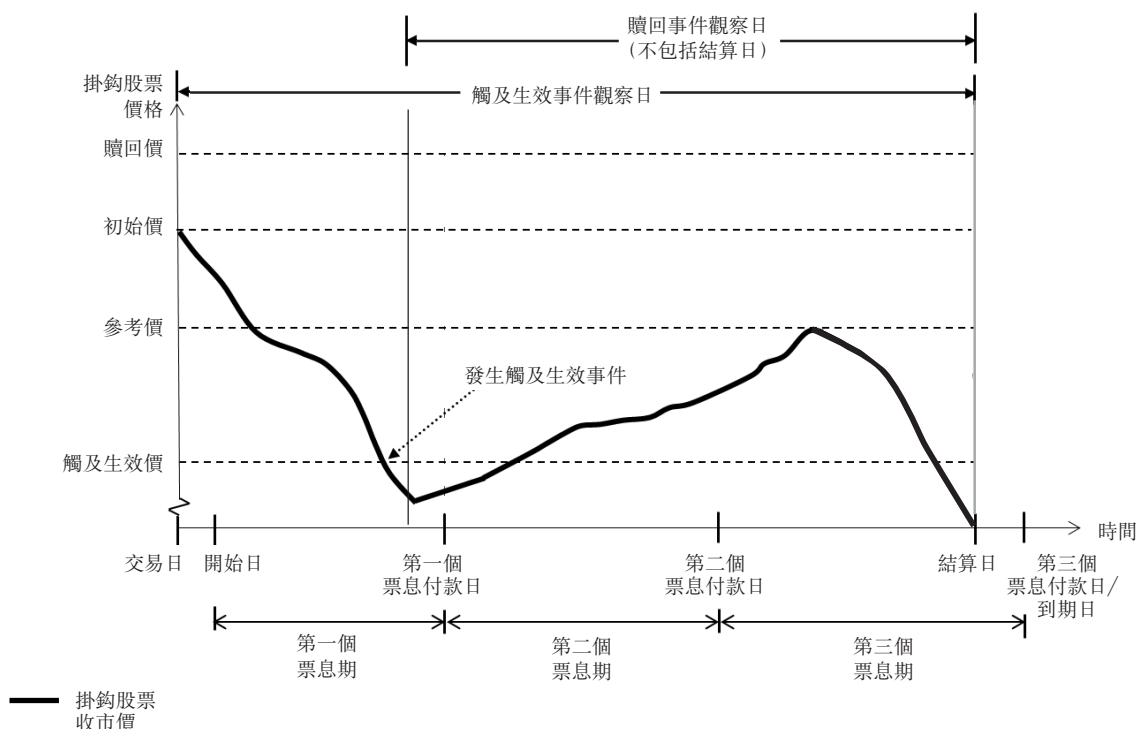
- **現金交收開支**為因支付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任何現金金額（剩餘現金除外）而產生的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款及徵稅。目前並無任何應付的現金交收開支。
- **實物交收開支**為於到期日轉讓及收取掛鈎股票數目時所涉及的實報實銷開支。該等開支包括買方印花稅（如適用，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及本行不時預先通知閣下有關提供證券服務的任何其他收費。實物交收開支（如適用）須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掛鈎股票前由閣下支付。

向本行提交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購買交易指令並無任何認購費、收費或佣金。所有相關收費（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將會在計算年度化票息利率時作為因素計入。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76頁。閣下務請注意，任何現金交收開支或實物交收開支將減少閣下投資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盈利或增加閣下投資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損失。

最壞情況

以下例子說明設有每日贖回及觸及生效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最壞情況。



以上例子說明：

- (i) 由於掛鈎股票於每個每日贖回事件觀察日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故於任何每日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
- (ii) 於至少一個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發生觸及生效事件，原因是掛鈎股票的收市價於相關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等於或低於觸及生效價；及
- (iii) 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收市價低於參考價。

閣下將會：

- (i) 分別於第一個及第二個票息付款日以現金收取有關第一個及第二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及
- (ii) 於到期日以現金收取第三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以及股票額。股票額的市場價值（根據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收市價計算）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在最壞情況下，閣下收取的股票額甚至有可能全無價值。

如股票額於到期日的市場價值維持於零，閣下在此例子中的最大潛在虧損可能為存款金額減存款期內應付的票息金額總額。

如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責任，閣下或會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請參閱本指南「情況分析」一節，當中載有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運作方式的更多說明例子。

調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章則、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後的安排

本行（作為要約人）將於發生若干事件（如潛在調整事件）後調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部分條款及章則（如贖回價、參考價及觸及生效價），從而保留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等同經濟效益。此外，本行（作為要約人）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如其他干擾事件或合併事件且本行未能透過調整條款保留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等同經濟效益）後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及於預定付款日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預定付款日持續發生，則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將會押後支付，並可能以港幣等值金額支付。本行可於發生若干干擾事件後調整部分主要日期（如結算日）。任何調整、提早終止的決定及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68至71頁。

售後冷靜期

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無設有售後冷靜期，以供閣下於交易指令日向本行提交購買交易指令後將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取消或平倉。

投資期一年以上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投資期一年以上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設有售後冷靜期，閣下有權在閣下於交易指令日向本行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後五個營業日內（「售後冷靜期」）將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全部但非部分）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如閣下選擇如此行事，閣下必須於售後冷靜期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向本行提交不可撤回的書面通知。

如閣下於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於交易日獲執行前向本行提交書面通知以取消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本行將會於接獲閣下的書面通知當日解除本行於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凍結的存款金額，存款金額將不會於開始日自指定現金戶口扣除。任何市場價值調整將不會自指定現金戶口扣除。

如閣下於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於交易日獲執行後向本行提交書面通知以將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平倉，存款金額將於開始日自指定現金戶口扣除，而本行將於：
(i) 閣下提交書面通知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ii)開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以較後者

為準)向閣下退回一筆相等於存款金額減任何市場價值調整的現金金額。閣下收取的現金金額將以存款金額為上限，且可能遠低於存款金額。此外，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及於售後冷靜平倉安排下的有關付款日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有關付款日持續發生，則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將會押後支付，並可能以港幣等值金額支付。

條款單張會列明售後冷靜期是否適用於個別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76至77頁。

於到期前是否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投資期六個月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就投資期六個月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言，本行將不會提供任何莊家活動安排，當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於交易日由本行接納及執行後，閣下不得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投資期六個月以上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就投資期六個月以上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言，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由開始日後一星期起至結算日前第三個交易所營業日止(各為「買賣日」)，每兩個星期一次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應要求於各買賣日一般辦公時間內直接向閣下提供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參考買入價。參考買入價或會出現任何單日變動，僅提供予閣下作參考之用，因其未必等同本行願意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實際買入價。

如閣下擬根據本行提供的莊家活動安排於某個買賣日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可於該買賣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內到本行任何一家分行提出申請，並要求得知實際買入價。本行願意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實際買入價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及僅於閣下獲通知的有限期間內有效。閣下務請注意：如閣下於到期前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所收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

此外，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及於本行的莊家活動安排下的有關付款日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有關付款日持續發生，則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將會押後支付，並可能以港幣等值金額支付。

條款單張會列明是否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適用於個別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及有關莊家活動安排的詳情。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77至78頁。

其他資料

A. 銷售文件

以下銷售文件載有有關本行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詳盡資料。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及了解所有該等文件的內容：

- (i) 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於2023年5月5日刊發的本指南及於有關條款單張訂明的任何增編；
- (ii) 財務披露文件及於有關條款單張訂明的任何增編，包括本行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如有)；及
- (iii) 有關條款單張。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僅可依據銷售文件提呈發售。本行(作為中介人)有責任按閣下屬意的語言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銷售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B. 本行的持續披露責任

如(a)本行(作為要約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及(c)(在適用法例容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政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行(作為要約人)履行其與本產品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作為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將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投資者。其他詳情，請聯絡本行的市場推廣人員。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概要 D

由本行發售的

設有定期贖回及觸及生效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此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分為四種。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行可能發售的其中一種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設有定期贖回及觸及生效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主要資料。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不應僅依據本概要而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本概要所用詞彙如未有於本概要內另行界定，則應具本指南附錄一的產品條款及章則所賦予的涵義。

產品有何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及了解本指南其他部分（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以及其他銷售文件。

- **並非定期存款。**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產品並非等同於傳統定期存款。
- **並非受保障存款。**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並不保本。**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不保本。於到期時，視乎掛鈎股票於投資期內的表現而定，閣下可能收取掛鈎股票而非以現金支付的存款金額。閣下收取的掛鈎股票的市場價值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甚至有可能全無價值。
- **最高潛在盈利設有上限。**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最高潛在盈利金額設有上限，並以預定存款期內應付的票息金額總額為上限。
- **並無抵押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流通性風險。**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並乃為持至到期而設。本行僅就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根據本行的莊家活動安排，如閣下於到期前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所收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 **有別於投資於掛鈎股票。**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有別於投資於掛鈎股票。閣下不享有掛鈎股票的權利，如於結算日釐定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股票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閣下自結算日（包括該日）起享有掛鈎股票的權

利。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或潛在派付出現任何相應變動。

- **無力償債風險。**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收均取決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信用及無力償債風險。如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應負的責任，則不論掛鈎股票的表現如何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為何，閣下只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或會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再投資風險。**如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發生贖回事件，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將提早終止。於有關終止後，閣下將不會再收取任何票息金額。如閣下再投資於風險參數相若的其他投資，閣下未必可享有相同的回報率。
- **閣下由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開始承擔風險。**閣下一旦向本行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閣下將會承諾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除非有適用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售後冷靜期，且閣下行使該權利），因此閣下將由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開始承擔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有關的風險。
- **利益衝突。**本行、本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行於每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利益。
- **以人民幣列值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或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額外風險。**
 - (i) **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的人民幣資金有限。**人民幣受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所規限。現時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的人民幣資金有限，故中國中央政府實施任何收緊外匯管制或會對離岸人民幣的流通量、以人民幣列值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及／或潛在派付造成不利影響。
 - (ii) **有關離岸人民幣匯率及利率的風險。**倘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列值，但掛鈎股票以港幣買賣，或倘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以外的存款貨幣列值，但掛鈎股票以人民幣買賣，則本行就該等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進行計算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閣下務請注意，本行使用的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大幅偏離在岸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或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及於到期時實物交收的情況下須交付予閣下的掛鈎股票的數目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此外，在岸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在岸人民幣利率可能會實現市場化，並可能會影響離岸人民幣利率。離岸人民幣利率的任何波動可能會對以人民幣列值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iii) **人民幣干擾事件的交收風險。**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及於預定付款日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預定付款日持續發生，則會押後付款，並可能以港幣等值金額支付。本行不會就任何押後付款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倘於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幣貶值，閣下亦可能蒙受虧損（以港幣計算）。

設有定期贖回及觸及生效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有何主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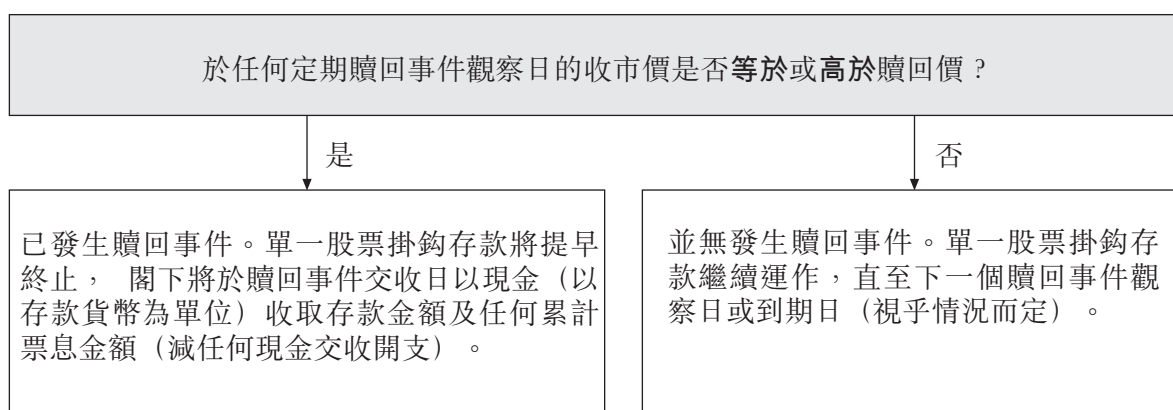
- **產品種類：**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內含掛鈎股票的嵌入式有條件認沽期權。如閣下投資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將向本行出售掛鈎股票的有條件認沽期權。如符合若干條件，閣下將有責任於結算日按參考價向本行購入將於到期日交付閣下某個數目的掛鈎股票。
- **投資期及存款期：**投資期由交易日（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包括該日）止，而存款期則由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存款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三年不等。閣下可因應閣下的投資策略而要求特訂一個存款期。
- **掛鈎股票：**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與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即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或股份掛鈎，並以港幣或人民幣買賣。並非所有香港上市股票均可選擇作掛鈎股票。閣下應向本行的市場推廣人員查詢可供選擇股票的詳情。
- **存款貨幣：**存款貨幣可以是應閣下要求並為本行所接納的港幣、英鎊、美元、加拿大元、日圓、澳元、紐元、瑞士法郎、人民幣或歐元。如存款貨幣有別於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閣下將須承擔匯率風險。
- **最低存款金額：**港幣100,000元（或其存款貨幣的等值，按閣下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的現行匯率計算）。
- **票息金額：**票息金額將自開始日起累計。於各票息付款日（倘並無發生贖回事件，即為各票息期完結日）將以存款貨幣支付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交收開支），惟須視乎有否發生贖回事件或是否發生任何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定，其計算方法如下：

$$\text{存款金額} \times \text{年度化票息利率} \times \frac{\text{有關票息期*的曆日數目}}{\text{日期計算準則**}}$$

* 票息期指有關條款單張所載由票息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相應票息期完結日（不包括該日）的期間，惟如票息期內發生贖回事件，則該期間將由有關票息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贖回事件交收日（不包括該日）止。

** 如存款貨幣為港幣或英鎊，日期計算準則將為365。如存款貨幣並非港幣或英鎊，日期計算準則將為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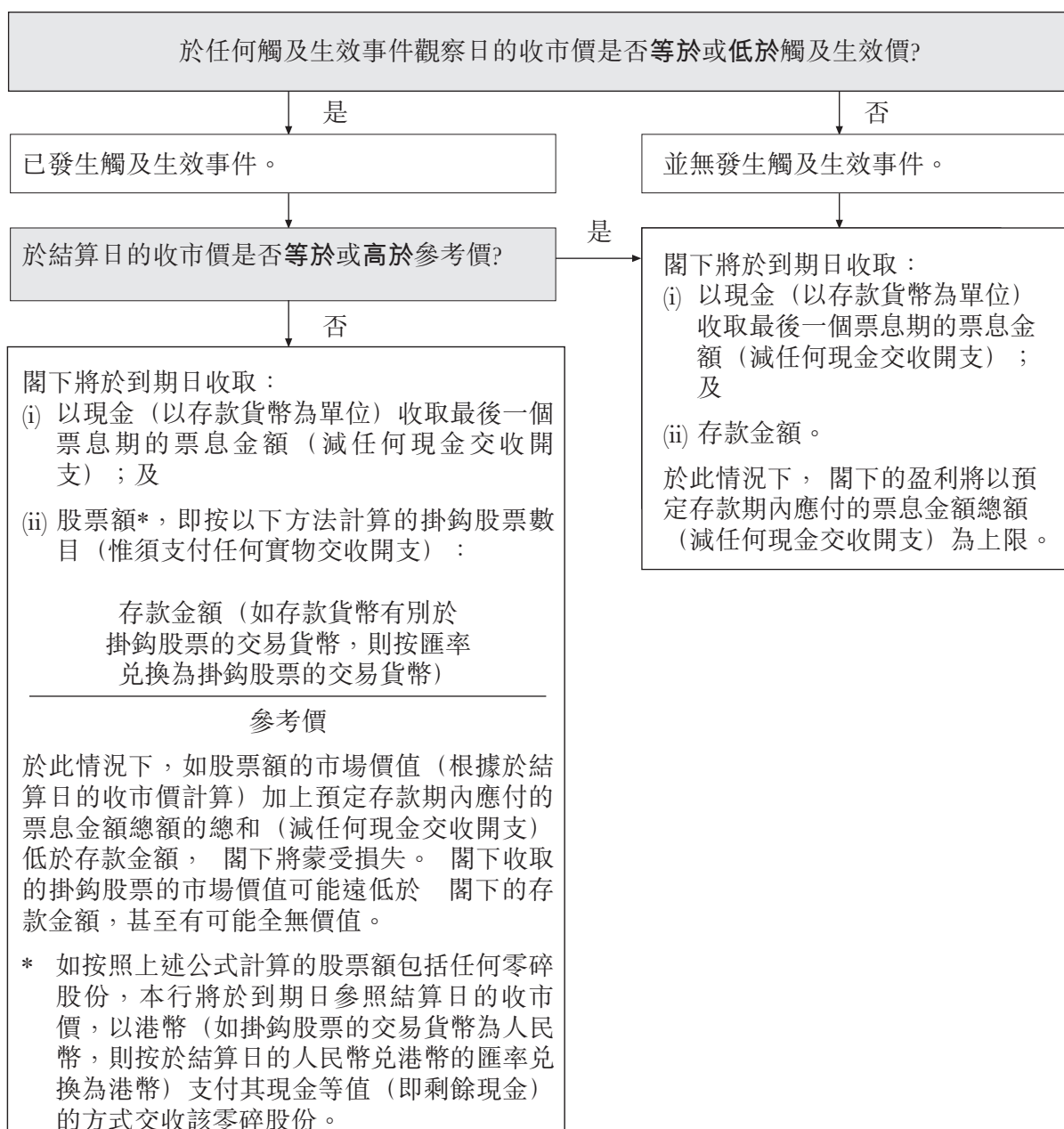
- **定期贖回機制**：如掛鈎股票於任何定期贖回事件觀察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即發生贖回事件。贖回價定於初始價的某一指定百分比，並將載於有關條款單張內。所有贖回事件觀察日的贖回價將使用同一個百分比計算。定期贖回事件觀察日為有關條款單張所載的若干定期日期（不包括結算日）。第一個定期贖回事件觀察日可定為開始日或之後的任何日子。如發生贖回事件，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將提早終止，而本行將於贖回事件交收日（即有關贖回事件觀察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以現金（以存款貨幣為單位）向閣下支付存款金額及計算至贖回事件交收日（不包括該日）的任何累計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交收開支）。提早終止後將不會再支付任何票息金額。



- 觸及生效機制及到期時交收：若於任何定期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而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閣下的到期時交收將取決於：

(i) 是否已經發生觸及生效事件。倘掛鈎股票於任何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的收市價等於或低於觸及生效價，即發生觸及生效事件。觸及生效價定於初始價的某一指定百分比，並將載於有關條款單張內。所有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的觸及生效價將使用同一個百分比計算。觸及生效價將必然設定為低於參考價的水平。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定為條款單張所載由交易日起至結算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內各交易所營業日；及

(ii) （如已發生觸及生效事件）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收市價與參考價的比較。



閣下如何申請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如閣下有意申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可透過本行於香港任何一家分行的市場推廣人員聯絡本行（作為中介人），以查詢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申請程序的資料。

閣下可於(a)（如條款單張並無訂明申請期）任何交易所營業日；或(b)（如條款單張已訂明申請期）申請期內任何營業日向本行提交購買交易指令申請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閣下務請注意，初始價可設定為(i)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或(ii)閣下於交易指令日（該日將亦為交易日）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由閣下與本行協定的掛鈎股票特定價格，而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將按照該協定價格執行。如初始價按照上述第(i)個情況設定，部分商業條款（例如參考價、贖回價及觸及生效價）於條款單張內將列明為初始價的某一指定百分比，而閣下於提交購買交易指令時將不會得悉所有確實商業條款。閣下將須承擔閣下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至所有商業條款（包括初始價）於交易日予以記錄及釐定期間市況變動的風險。如初始價按照上述第(ii)個情況設定，閣下將於閣下提交購買交易指令時得悉所有確實商業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如本行於交易日接納及執行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載有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所有經落實條款的交易確認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寄予閣下。

閣下一旦向本行提交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購買交易指令，閣下將會承諾投資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除非有適用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售後冷靜期，且閣下行使該權利）。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75至76頁。

產品有甚麼費用和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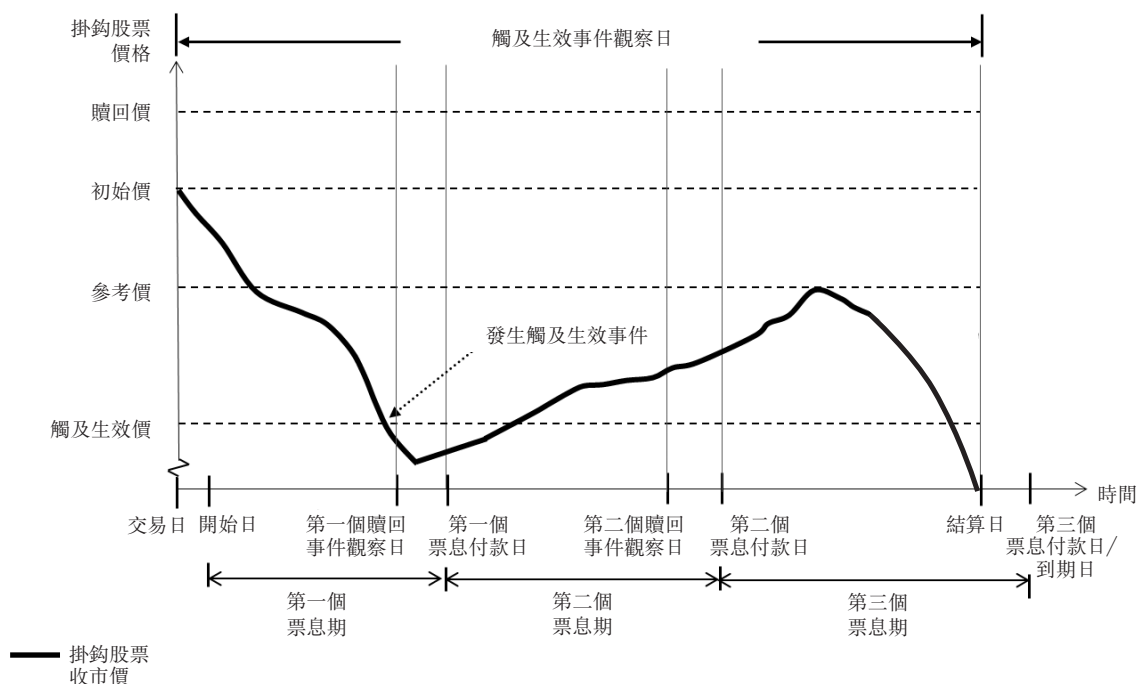
- **現金交收開支**為因支付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任何現金金額（剩餘現金除外）而產生的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款及徵稅。目前並無任何應付的現金交收開支。
- **實物交收開支**為於到期日轉讓及收取掛鈎股票數目時所涉及的實報實銷開支。該等開支包括買方印花稅（如適用，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及本行不時預先通知閣下有關提供證券服務的任何其他收費。實物交收開支（如適用）須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掛鈎股票前由閣下支付。

向本行提交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購買交易指令並無任何認購費、收費或佣金。所有相關收費（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將會在計算年度化票息利率時作為因素計入。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76頁。閣下務請注意，任何現金交收開支或實物交收開支將減少閣下投資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盈利或增加閣下投資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損失。

最壞情況

以下例子說明設有定期贖回及觸及生效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最壞情況。



以上例子說明：

- (i) 由於掛鈎股票於每個定期贖回事件觀察日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故於任何定期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
- (ii) 於至少一個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發生觸及生效事件，原因是掛鈎股票的收市價於相關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等於或低於觸及生效價；及
- (iii) 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收市價低於參考價。

閣下將會：

- (i) 分別於第一個及第二個票息付款日以現金收取有關第一個及第二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及
- (ii) 於到期日以現金收取第三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以及股票額。股票額的市場價值（根據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收市價計算）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在最壞情況下，閣下收取的股票額甚至有可能全無價值。

如股票額於到期日的市場價值維持於零，閣下在此例子中的最大潛在虧損可能為存款金額減存款期內應付的票息金額總額。

如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責任，閣下或會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請參閱本指南「情況分析」一節，當中載有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運作方式的更多說明例子。

調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章則、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後的安排

本行（作為要約人）將於發生若干事件（如潛在調整事件）後調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部分條款及章則（如贖回價、參考價及觸及生效價），從而保留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等同經濟效益。此外，本行（作為要約人）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如其他干擾事件或合併事件且本行未能透過調整條款保留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等同經濟效益）後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及於預定付款日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預定付款日持續發生，則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將會押後支付，並可能以港幣等值金額支付。本行可於發生若干干擾事件後調整部分主要日期（如結算日）。任何調整、提早終止的決定及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68至71頁。

售後冷靜期

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無設有售後冷靜期，以供閣下於交易指令日向本行提交購買交易指令後將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取消或平倉。

投資期一年以上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投資期一年以上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設有售後冷靜期，閣下有權在閣下於交易指令日向本行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後五個營業日內（「售後冷靜期」）將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全部但非部分）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如閣下選擇如此行事，閣下必須於售後冷靜期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向本行提交不可撤回的書面通知。

如閣下於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於交易日獲執行前向本行提交書面通知以取消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本行將會於接獲閣下的書面通知當日解除本行於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凍結的存款金額，存款金額將不會於開始日自指定現金戶口扣除。任何市場價值調整將不會自指定現金戶口扣除。

如閣下於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於交易日獲執行後向本行提交書面通知以將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平倉，存款金額將於開始日自指定現金戶口扣除，而本行將於：
(i) 閣下提交書面通知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ii)開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向閣下退回一筆相等於存款金額減任何市場價值調整的現金金額。閣下收取的現金金額將以存款金額為上限，且可能遠低於存款金額。此外，倘存款貨幣為

人民幣及於售後冷靜平倉安排下的有關付款日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有關付款日持續發生，則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將會押後支付，並可能以港幣等值金額支付。

條款單張會列明售後冷靜期是否適用於個別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76至77頁。

於到期前是否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投資期六個月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就投資期六個月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言，本行將不會提供任何莊家活動安排，當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於交易日由本行接納及執行後，閣下不得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投資期六個月以上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就投資期六個月以上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言，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由開始日後一星期起至結算日前第三個交易所營業日止（各為「買賣日」），每兩個星期一次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應要求於各買賣日一般辦公時間內直接向閣下提供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參考買入價。參考買入價或會出現任何單日變動，僅提供予閣下作參考之用，因其未必等同本行願意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實際買入價。

如閣下擬根據本行提供的莊家活動安排於某個買賣日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可於該買賣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內到本行任何一家分行提出申請，並要求得知實際買入價。本行願意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實際買入價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及僅於閣下獲通知的有限期間內有效。閣下務請注意：如閣下於到期前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所收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

此外，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及於本行的莊家活動安排下的有關付款日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有關付款日持續發生，則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將會押後支付，並可能以港幣等值金額支付。

條款單張會列明是否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適用於個別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及有關莊家活動安排的詳情。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77至78頁。

其他資料

A. 銷售文件

以下銷售文件載有有關本行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詳盡資料。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及了解所有該等文件的內容：

- (i) 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於2023年5月5日刊發的本指南及於有關條款單張訂明的任何增編；
- (ii) 財務披露文件及於有關條款單張訂明的任何增編，包括本行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如有)；及
- (iii) 有關條款單張。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僅可依據銷售文件提呈發售。本行(作為中介人)有責任按閣下屬意的語言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銷售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B. 本行的持續披露責任

如(a)本行(作為要約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及(c)(在適用法例容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政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行(作為要約人)履行其與本產品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作為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將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投資者。其他詳情，請聯絡本行的市場推廣人員。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前，必須考慮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所有風險。

-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而非受保障存款。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該產品並不同於傳統定期存款，亦不應被視為傳統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故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不保本。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不保本。如閣下於到期日收取股票額，閣下收取的股票額市場價值（按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收市價計算）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在最壞情況下，閣下收取的掛鈎股票的市場價值或會全無價值，而閣下的最高潛在損失將會是存款金額減存款期內應付的票息金額總額。

- 最高潛在盈利設有上限。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最高潛在盈利金額設有上限，即使閣下準確預測掛鈎股票的市場走勢，盈利仍以預定存款期內應付的票息金額總額（減任何現金交收開支）為上限。如於贖回事件觀察日已發生贖回事件，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最高潛在盈利以應計算至贖回事件交收日（惟不包括該日）的票息金額總額（減任何現金交收開支）為上限。

- 在發生贖回事件的情況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將會提早終止。當閣下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將須承擔再投資風險。

如發生贖回事件，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將提早終止。如掛鈎股票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即發生贖回事件。如發生贖回事件，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將於贖回事件交收日提早終止。本行將於贖回事件交收日以現金向閣下支付存款金額加任何累計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交收開支）。於有關終止後閣下將不會再收取任何票息金額。如閣下再投資於風險參數相若的其他投資項目，閣下未必可享有相同的回報率。

- 售後冷靜期並不適用於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無設有售後冷靜期，以供閣下於交易指令日向本行提交購買交易指令後將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取消或平倉。

投資期一年以上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設有售後冷靜期，閣下有權在閣下於交易指令日向本行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後五個營業日內（「售後冷靜期」）將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全部但非部分）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如閣下於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於交易日獲執行前向本行提交書面通知，以取消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存款金額將不會於開始日自指定現金戶口扣除。任何市場價值調整將不會自指定現金戶口扣除。

如閣下於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於交易日獲執行後向本行提交書面通知，以將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平倉，存款金額將於開始日自指定現金戶口扣除，而本行將向閣下退回一筆相等於存款金額減任何市場價值調整的現金金額。閣下務請注意，如閣下於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於交易日獲執行後向本行提交書面通知將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平倉，閣下收取的現金金額將以存款金額為上限，並且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此外，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及於售後冷靜平倉安排下的有關付款日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有關付款日持續發生，則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將會押後支付，並可能以港幣等值金額支付。

-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乃為持至到期而設。本行將僅為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在並無本行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不得轉讓，並為持至到期而設。本行僅就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就投資期六個月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言，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不會提供任何莊家活動安排，當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購買交易指令於交易日獲本行接納及執行後，閣下不得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就投資期六個月以上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言，本行將由開始日後一星期起至結算日前第三個交易所營業日止，每兩個星期一次（或如任何該日並非交易所營業日或為干擾日，則為隨後並非干擾日的交易所營業日）（各為「買賣日」）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根據本行的莊家活動安排，閣下可要求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最低款額為該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存款金額。因此，根據本行的莊家活動安排，閣下只可提早終止閣下的全部（但並非部分）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本行願意就本行的莊家活動安排而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實際買入價，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及僅於閣下獲通知的有限期間內有效。如閣下於到期前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可收取的金額可能低於或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

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及於有關付款日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有關付款日持續發生，則閣下根據莊家活動安排可能收取的現金金額將會押後支付，並可能以港幣等值金額支付。

-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由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此如本行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違約，該等存款將不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產品並無抵押品。當閣下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所倚賴的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信用可靠性。

當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所倚賴的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信用可靠性。概無針對本行不履行本行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責任的保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屬本行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並無以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擔保。

如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責任，則不論掛鈎股票的表現如何及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為何，閣下只能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或會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在本行不可持續經營時可能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值或潛在派付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處置機制當局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作出的監管行動。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於2016年6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8部、第192條及第15部第10分部除外）於2017年7月起生效。

FIRO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在一旦有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時，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所構成的風險，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FIRO**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各種權力，為香港不可持續經營的認可機構進行及時及有序的處置，以穩定並使該金融機構繼續提供服務。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及物業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優先付款），包括但不限於撇銷不可持續經營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作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須受**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本行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值或潛在派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最壞情況下，閣下或會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市場風險。**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將視乎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但不限於）市場利率變動、本行的財務狀況、市場對本行信貸質素的看法、內含認沽期權的價值及掛鈎股票的價格表現以及價格波幅。掛鈎股票的市場價格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或潛在派付出現任何相應變動。

- **閣下不享有掛鈎股票的任何權利。**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有別於投資於掛鈎股票。閣下不享有掛鈎股票的任何權利，但如於結算日釐定於到期日應向閣下交付股票額則除外。

倘若於結算日釐定於到期日交付股票額，閣下將享有閣下將獲交付的掛鈎股票隨附的所有該等權利，猶如閣下自結算日（包括該日）起已登記成為該掛鈎股票的持有人。由結算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向閣下交付掛鈎股票期間（「**過戶期**」），本行並無任何責任(i)向閣下交付掛鈎股票登記持有人收取的任何函件、證書、通知、通函、股息、分派或任何其他文件或付款；或(ii)行使掛鈎股票附帶的任何或所有權利（包括投票權）。本行不會就閣下因閣下未有於過戶期內登記為掛鈎股票的法定擁有人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本行將通知閣下有關於本行於過戶期內就閣下實益擁有的掛鈎股票而收取的任何股息、分派、紅股發行及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發行的股份或單位；及在出示本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權益及識別憑證後，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向閣下分派掛鈎股票的股息或分派付款。

若本行於過戶期收到閣下作為掛鈎股票的實益擁有人而有權行使或接受的任何權利、權益或要約，本行亦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並在閣下出示本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權益及識別憑證後，向閣下提供與該等權利、權益或要約有關的任何文件以供領取，而本行於收到本行就閣下有關於行使或接受任何該等權利、權益或要約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書面通知及（如適用）必須支付的任何有關付款或代價後，本行將代表閣下行使或接受該等權利、權益或要約。

本行於收到閣下作為掛鈎股票的實益擁有人可享有以供股權方式提供的證券權益後，將會於閣下出示本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權益及識別憑證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閣下提供本行所收到與該項權益有關的所有文件以供領取。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附錄一所載的產品條款及章則的章則第5條。

- **閣下由提交 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開始承擔風險。**

閣下一旦向本行提交 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閣下將會承諾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除非有適用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售後冷靜期，且 閣下行使該權利），因此 閣下將由提交 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開始承擔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有關的風險。

- **交易日與開始日之間可能有時間差。**

交易日與開始日之間可能會有時間差，開始日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但亦可應 閣下要求將開始日縮短至與交易日為同一日或延至不遲於交易日後14個營業日。假若存款期相同，交易日與開始日之間的時間差越長，(i) 閣下承擔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所涉風險的期間亦會較長，及(ii)從交易日起計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下 閣下的潛在回報的年度化收益率會低於從開始日起計算的年度化收益率。

- **於結算日後承擔掛鈎股票市場價格變動的風險。**

閣下務請注意，如 閣下於到期日收取股票額，閣下將須承擔自結算日至到期日（即結算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如該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為隨後的結算系統營業日）期間掛鈎股票的任何價格變動的風險。如 閣下決定持有於到期日向 閣下交付的掛鈎股票，閣下將進一步承擔自到期日起至 閣下出售掛鈎股票期間持有掛鈎股票的市場風險。

- **本行其他業務活動可能導致利益衝突，或會影響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本行、本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能參與涉及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掛鈎的任何公司或基金的交易，及可能向該等公司或基金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該等交易可能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本行、本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能有高級人員擔任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掛鈎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基金的經理（視乎情況而定）。本行亦可能發行其他構成競爭的金融產品，其或會影響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

閣下務請注意：本行、本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而本行於每個角色的經濟利益亦可能有損 閣下的利益。本行在處理該利益衝突（如有）時將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本行亦在其不同的業務範疇之間設定監管上必要的資訊屏障，並制訂有助減低及管理有關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程序，以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以及確保該等交易或買賣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 **如發生潛在調整事件、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本行或會調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章則。**

潛在調整事件

如本行（作為要約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交易日或之後但於結算日或之前發生潛在調整事件（例如掛鈎股票的供股、

紅股、股份合併及分拆)，本行（作為要約人）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對該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章則作出調整（可能包括調整贖回價、觸及生效價（如適用）及參考價），以保留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等同經濟效益。

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

如本行（作為要約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交易日或之後但於結算日或之前發生合併事件（例如整合、兼併或合併）或收購要約（例如收購建議或交換要約），本行（作為要約人）可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對該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章則作出調整（可能包括視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後存續實體的股份或單位為掛鈎股票），以保留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等同經濟效益，但將不包括替代掛鈎股票。

本行將不考慮閣下的具體情況及／或該等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後果。有關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指南附錄一所載產品條款及章則的章則第8及9條。

- 如發生合併事件、收購要約或其他干擾事件，本行或會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如本行（作為要約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交易日或之後但於結算日或之前發生其他干擾事件、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且如屬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本行未能透過調整條款保留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等同經濟效益，則本行將於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發生該事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終止受影響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在有關提早終止的生效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安排支付提早終止金額（如有）。

提早終止金額

提早終止金額由本行（作為要約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代表該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於發生該事件時的公平市場價值。提早終止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如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因上述情況而提早終止，閣下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附錄一所載的產品條款及章則的章則第9及10條。

- 如不能於交易日記錄初始價，則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購買交易指令將會被拒絕。

閣下務請注意，如初始價設定為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且因發生干擾事件（如市場干擾事件）而未能於交易日記錄初始價，則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購買交易指令將被本行拒絕及不獲執行。存款金額將不會於開始日從指定現金戶口中扣除，本行將不會就拒絕該購買交易指令而向閣下收取任何費用。

- 市場干擾事件的影響。

如本行（作為要約人）釐定於任何預定贖回事件觀察日、任何預定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如適用）或預定結算日（視乎情況而定）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該贖回事件觀察日、該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如適用）或結算日（視乎情況而定）將押後至隨後首個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交易所營業日，除非緊隨預定贖回事件觀察日、預定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如適用）或預定結算日（視乎情況而定）後八個交易所營業日每日均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在此情況下，(i)即使該日為干擾日，該第八個交易所營業日應被視為有關贖回事件觀察日、有關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如適用）或結算日（視乎情況而定）；及(ii)本行（作為要約人）將參照（但不限於）掛鈎股票的最後報價及當時市況，釐定（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掛鈎股票於該第八個交易所營業日的公平價格。該公平價格將被視為掛鈎股票於有關贖回事件觀察日、有關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如適用）或結算日（視乎情況而定）的收市價。

本行的決定可能對閣下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盈利或損失構成不可預知的不利影響。延遲釐定收市價可能導致交收亦相應延遲。本行不會就閣下因該等延誤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支付任何利息。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附錄一所載的產品條款及章則的章則第11條。

- 交收干擾事件的影響。

如本行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掛鈎股票及因發生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本行（作為要約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因已發生交收干擾事件（例如倘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於到期日因任何不可預見的原因而停止運作），且於該日仍持續出現有關事件而導致不可能於預定到期日交付掛鈎股票，則到期日將押後至隨後首個並無發生交收干擾事件的結算系統營業日。本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預定到期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知閣下到期日已押後。在緊隨預定到期日後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每日均發生交收干擾事件的前提下，(i)倘掛鈎股票可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交付，則到期日將押後至該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後可透過使用該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交

付掛鈎股票的首日，及(ii)倘掛鈎股票無法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交付，則到期日將押後直至可透過相關結算系統或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進行交付為止。本行將於該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知閣下有關於交收安排(包括交收干擾事件持續出現及將採取的行動)。在該情況下，閣下將自預定到期日起承擔掛鈎股票市價變動的風險。有關變動或會影響應交付予閣下的掛鈎股票的市場價值。有關延誤可以持續一段長時間或遭無限期押後，本行不會就任何延遲交付掛鈎股票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例如利息)。**閣下無權選擇現金交收。**本行將不會就閣下因發生交收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有關本行對沖活動的風險。**

本行及／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與本行的相關對沖對手方於市場上訂立對沖交易，以便本行履行其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責任。本行的對沖交易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該等交易一般涉及購買及／或出售掛鈎股票的合約及設立掛鈎股票好倉及／或淡倉(或會不時調整)。這些活動可能影響掛鈎股票於投資期內的市場價格，導致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因發生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或於到期日交付的股票額的市場價值低於或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

然而，如發生與對沖交易有關的若干事件(例如對沖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於對沖交易項下的責任)且該事件不會構成產品條款及章則的章則第10條預期的對沖干擾，本行將會承擔所涉的所有風險，且本行將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保持相同的條款及架構。

- **閣下可能收取掛鈎股票的不足一手股份。**

如本行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股票額，閣下可能會收取掛鈎股票的不足一手股份。閣下未必可出售掛鈎股票的不足一手股份，即使閣下能出售掛鈎股票的該等不足一手股份，該等掛鈎股票的不足一手股份的售價亦可能低於以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出售的每股掛鈎股票的價格。

- **與基金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特定風險因素。**

本行或本行的聯屬公司概無能力控制或預測基金的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如適用)的行動。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如適用)不會涉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提呈發售，且於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基金的市場價值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表現的行動時，並無責任考慮閣下的利益。

本行於基金的相關資產中並無角色。基金經理負責就有關基金資產管理作出策略、投資及其他交易決定，當中與其構成文件所載的投資目標及／或投資限制為一致。基金資產的表現主要視乎基金經理管理團隊的能力。基金資產管理的方式及作出該等決定的時間將對基金資產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對基金表現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造成重大影響。

基金干擾事件

如本行（作為要約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發生基金干擾事件（如委託或風險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遭嚴重違反者），則本行將提早終止受影響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49頁「如發生合併事件、收購要約或其他干擾事件，本行或會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一段。

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與屬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掛鈎，則閣下務請注意：大部分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目的均為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的股票或資產或（視乎情況而定）特定指數的表現。然而，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股票或資產的價格或相關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的增長，未必導致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出現相同幅度的增長或甚至不會出現任何增長。同樣地，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市場價格變動未必導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表現出現任何相應變動。

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擔交易所買賣基金旨在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相關風險。由於（例如）追蹤策略失敗、貨幣差異、費用及開支等因素，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旨在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表現亦可能有差異。此外，倘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指數或市場受到限制，設立或贖回單位或股份以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或會受干擾，導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按較其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有關風險可能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有負面影響。

倘交易所買賣基金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投資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閣下務請注意：

- (i) 交易所買賣基金因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而須承擔發行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信用、潛在擴散及集中風險。由於該等對手方為大型國際性金融機構，其中一個對手方違約可能會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對手方構成負面影響。即使交易所買賣基金持有抵押品，可降低對手方風險，惟當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變現該等抵押品時仍可能出現抵押品的市場價值大幅下跌的風險；及
- (ii) 倘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沒有活躍的二手市場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須承擔較大的流動性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如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與屬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基金掛鈎，閣下務請注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目的為投資於房地產投資組合。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須承擔房地產投資的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債務或股本融資的供應，可能導致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投資組合，並為未來收購提供資金；(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

動；(e)投資組合物業須作出任何維修及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規例；(g)房地產投資欠缺流動性；(h)房地產稅項；(i)投資組合物業的任何隱藏權益；(j)保費的任何增加及(k)任何不受保損失。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與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存有差別，因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亦視乎很多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房地產投資組合的市場價值及可見前景；(b)經濟或市場狀況的變動；(c)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變動；(d)利率變動；(e)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相比其他股本證券的可見吸引力；(f)基金單位的市場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整體市場的未來規模及流動性；(g)監管制度（包括稅制）的任何未來變動及(h)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執行其投資及增長策略以及挽留其主要人才的能力。該等風險可能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表現以至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盈利或損失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或房地產投資組合的市價上升，未必會導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市場價值以同一幅度上升，或甚至不會有任何升幅。

閣下務請細閱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銷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色及風險。

- **有關與透過QFI機制及／或中華通進行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特有的風險因素**

如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與於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發行及買賣並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機制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機制（統稱「QFI機制」）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閣下應注意以下額外的風險：

- (i) 中華通是嶄新產品，且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令透過其進行投資的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較投資於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更大風險。中國中央政府訂明的QFI機制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有待修改，在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有關QFI機制及中華通的法律及法規的該等不明朗因素及潛在改變，可能會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或甚至具有潛在追溯影響。該等改變或甚至對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ii) 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較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所顧及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較多，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各方面涉及較大風險。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亦可能因相關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而受到影響。此舉可能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買賣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根據中華通投資的證券將受到以先到先得形式動用的中華通每日額度所規限。倘中華通的每日額度已使用完畢，則基金經理或需暫停增設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額外單位或股份，因此可能影響買賣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流通性。在該情況下，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較每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有重大

溢價，而波幅亦可能會增加。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聯合頒布取消在QFI機制下的投資額度的詳細實施細則，自2020年6月6日起生效；及

- (iv) 適用於透過QFI機制及／或中華通在中國內地進行投資的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中國內地現行稅法亦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已就潛在稅項負債作出稅項撥備，但該撥備金額可能過多或不足夠。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或已由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補足。此舉或會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派付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於交易所上市，但並無保證該單位或股份將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其流通量能維持。此外，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受到市場氣氛影響而大幅波動，而且幅度可能大於交投歷史較久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一般預期波幅。

上述風險可能對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表現，以至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令閣下的投資蒙受損失。

閣下務請細閱相關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銷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色及風險。

- **透過「多櫃檯」模式進行買賣的掛鈎股票（包含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或股份）特有的風險因素。**

倘掛鈎股票（包含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或股份）是透過交易所「多櫃檯」模式進行買賣，由於交易所的「多櫃檯」是嶄新，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的模式，故閣下須考慮以下額外風險：

- (i) 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可與港幣買賣或人民幣買賣股份或單位掛鈎。倘掛鈎股票為在一種貨幣櫃檯買賣的股份或單位，則在另一種貨幣櫃檯買賣的股份或單位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表現；
- (ii) 倘該等股份或單位在不同貨幣櫃檯之間的跨櫃檯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股份或單位將僅可於交易所的相關貨幣櫃檯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該等股份或單位的供求，從而對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及
- (iii) 在一種貨幣櫃檯買賣的股份或單位於交易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外幣兌換風險、每個櫃檯的供求，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與在另一種貨幣櫃檯買賣的股份或單位於交易所的買賣價相去甚遠。有關貨幣櫃檯的掛鈎股票的買賣價變動或會對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上述風險可能對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或股份的表現，以至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務請細閱透過「多櫃檯」模式進行買賣的公司相關股份或基金單位或股份的銷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色及風險。

- 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可能涉及匯率風險。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可能以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及結算。如存款貨幣並非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而本行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股票額，本行將於計算股票額時按照於有關條款單張訂明的匯率將存款貨幣兌換為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如股票額包括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零碎股份」），本行將參照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收市價，透過閣下的港幣剩餘現金戶口以港幣（不論(i)存款貨幣是否港幣或其他貨幣或(ii)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是否港幣或人民幣）現金向閣下支付該零碎股份（「剩餘現金」）（倘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為人民幣，則按於結算日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兌換為港幣）。閣下務請注意，匯率波動可能對股票額及剩餘現金金額有不利影響，因此可能對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派付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如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非以閣下的本國貨幣列值，則閣下按現行匯率換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已收取的任何款項為閣下的本國貨幣時，將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

- 以人民幣列值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或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特有的額外風險因素。

(a) 離岸人民幣匯率風險

儘管在岸人民幣（即於中國內地買賣的人民幣）（「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即於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買賣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為相同貨幣，但在根據不同規例及獨立流動資金池營運的不同及個別獨立的市場買賣。現時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在不同市場以不同匯率買賣，因此其匯率未必以相同方向或幅度變動。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與在岸人民幣匯率相去甚遠。

倘(i)掛鈎股票以港幣買賣但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列值，或(ii)掛鈎股票以人民幣買賣但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本行於計算如應予交付的掛鈎股票數目及應付的任何剩餘現金（在到期時以實物交收的情況下）時，將按根據有關條款單張釐定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該其他貨幣（或反之亦然）。

離岸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或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應予交付的掛鈎股票數目及應付的任何剩餘現金（在到期時以實物交收的情況下）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在掛鈎股票以人民幣買賣但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港幣列值的情況下，如於投資期內人民幣兌港幣升值，由於計算應予交付的掛鈎股票數目時，港幣存款金額將兌換為金額較少的人民幣，故閣下將收取較少數目的掛鈎股票。

在掛鈎股票以港幣買賣但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列值的情況下，如於投資期內人民幣兌港幣貶值，由於計算應予交付的掛鈎股票數目時，人民幣存款金額將兌換為金額較少的港幣，故閣下將收取較少數目的掛鈎股票。

此外，倘人民幣並非閣下的本國貨幣，閣下投資以人民幣列值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時，或需將閣下的本國貨幣兌換為人民幣。閣下亦可

能需要將就該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作出的付款兌換回閣下的本國貨幣。於該等過程中，閣下將招致貨幣兌換成本及承擔離岸人民幣兌換閣下的本國貨幣的匯率的波動風險。

離岸人民幣匯率將受(其中包括)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例如中國中央政府規管人民幣與該其他貨幣的兌換)影響，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該其他貨幣(或反之亦然)時，可能對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務請注意，與其他外幣一樣，離岸人民幣匯率可升亦可跌。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投資以人民幣列值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不應用以推測人民幣升值。

(b) 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的人民幣資金有限

人民幣受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規範。

現時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的人民幣資金有限。倘中國中央政府收緊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跨境活動的外匯管制，則離岸人民幣的流通量可能會受不利影響。離岸人民幣的流通量的有關限制可能增加本行有關以人民幣列值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或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任何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繼而可能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及／或潛在派付造成不利影響。

(c) 人民幣干擾事件的交收風險

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而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預定付款日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定義見本指南第105頁)(例如倘發生導致本行不可能在香港的人民幣外匯市場兌換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任何到期及應付人民幣款項的事件)，且於該預定付款日持續發生，而根據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章則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預定於該日支付，則該付款將押後至人民幣干擾事件不再出現的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本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預定付款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知閣下付款已押後。如人民幣干擾事件由如無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本應為該付款日的原定付款日起連續12個營業日持續出現，則本行將於不遲於該第12個營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透過閣下的剩餘現金戶口支付港幣等值金額(即使用於該第12個營業日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將該款項兌換為港幣的港幣金額)。本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該第12個營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通知閣下有關於交收安排(包括港幣等值金額的釐定)。本行作出任何該付款應為完全及最終履行本行的責任，於有關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受影響付款日支付應付的有關人民幣款項。

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可能延遲閣下收取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付款。本行不會就延遲作出該付款而支付任何額外款項。此外，倘該付款以港幣等值金額支付，閣下亦將須承擔離岸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波動風險。倘於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幣大幅貶值，由於向閣下支付的港

幣等值金額將遠低於在原定付款日應以人民幣支付的有關款項的價值(以港幣計算)(根據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前離岸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匯率計算)，故閣下將蒙受損失(以港幣計算)。

(d) 人民幣利率風險

離岸人民幣利率可能有別於在岸人民幣利率。離岸人民幣利率可能受離岸人民幣的供求以及在岸人民幣利率影響。在岸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在岸人民幣利率可能會實現市場化，並可能會影響離岸人民幣利率。以人民幣列值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可能因離岸人民幣利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而這繼而可能對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部分條款可能僅於閣下提交購買交易指令後方釐定。

閣下務請注意，初始價可設定為(i)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或(ii)閣下於交易指令日(該日將亦為交易日)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由閣下與本行協定的掛鈎股票特定價格，而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將按照該協定價格執行。如初始價按照上述第(i)個情況設定，部分商業條款(包括贖回價、觸及生效價(如適用)及參考價)於條款單張內將列明為初始價的某一指定百分比，而閣下於提交購買交易指令時將不會得悉所有確實商業條款。閣下將須承擔閣下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至所有商業條款(包括初始價)於交易日予以記錄及釐定期間市況變動的風險。如初始價按照上述第(ii)個情況設定，閣下將於閣下提交購買交易指令時得悉所有確實商業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如本行於交易日接納及執行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載有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所有經落實條款的交易確認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寄予閣下。

- 有關維持及操作閣下於本行開立的戶口的風險。

閣下務請注意，維持及操作閣下於本行開立的現金及證券戶口須受閣下與本行於閣下開立該等戶口時另行協定的一般戶口開立條款(可不時修訂)所規限。閣下務須理解及接納該等現金及證券戶口的操作條款及章則，因該等條款及章則亦可能影響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甚至導致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其他詳情，請聯絡本行的市場推廣人員。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有何主要特色？

-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有四種不同機制如下：
 - (i) 設有每日贖回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 (ii) 設有定期贖回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 (iii) 設有每日贖回及觸及生效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
 - (iv) 設有定期贖回及觸及生效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內含掛鈎股票的有條件認沽期權。如閣下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將向本行出售掛鈎股票的有條件認沽期權。如符合若干條件，閣下將有責任於結算日按參考價向本行購入將於到期日交付閣下的某個數目掛鈎股票。

詞彙 –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主要特色載列如下：

A. 認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存款金額： 閣下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所投資金額，而最低存款金額為港幣100,000元或其存款貨幣的等值（按閣下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的現行匯率計算）。

當閣下於交易指令日向本行提交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購買交易指令後，一筆相等於存款金額的現金金額將由交易指令日起自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凍結。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購買交易指令一旦由本行於交易日接納及執行，存款金額將於開始日自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扣除。

存款貨幣： 此乃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列值的貨幣，可以是應閣下要求並為本行所接納的港幣、人民幣、英鎊、美元、加拿大元、日圓、澳元、紐元、瑞士法郎或歐元。閣下將以存款貨幣支付存款金額。閣下將以存款貨幣收取任何票息金額及存款金額（如適用），惟須視乎有否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如存款貨幣為人民幣）而定。

不論存款貨幣為何，本行將一直以港幣支付剩餘現金（如有）。

掛鈎股票： 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與於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即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或股份掛鈎，並以港幣或人民幣買賣。並非所有上市股票均可選擇作掛鈎股票。閣下應向本行的市場推廣人員查詢可供選擇股票的詳情。

條款單張將訂明掛鈎股票。

初始價： 初始價可設定為：

(i) 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或

(ii) 閣下於交易指令日（該日將亦為交易日）向本行提交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購買交易指令時由閣下與本行協定的掛鈎股票特定價格，而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將按照該協定價格執行。

本行將以初始價計算贖回價、觸及生效價（如適用）及參考價。

收市價： 就某交易所營業日而言，該掛鈎股票於該日的官方收市價（由交易所發布）。

交易指令日： 閣下向本行提交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購買交易指令的日子。

如條款單張並無訂明申請期，閣下可於任何交易所營業日向本行提交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購買交易指令。

如條款單張已訂明申請期，閣下可於申請期內任何營業日向本行提交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購買交易指令。

申請期： 此乃閣下可申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期間（如適用）。申請期的最後一日（該日必須為交易所營業日）將為交易日。

條款單張內將會訂明申請期（如適用）。

交易日： 如條款單張內訂明申請期，則申請期最後一日將為交易日。如條款單張並無訂明申請期，交易指令日將成為交易日。

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所有條款將於交易日落實。

交易日將於條款單張內訂明。

閣下務請注意，如初始價設定為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及如因發生干擾事件（如市場干擾事件）而未能於交易日記錄初始價，則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購買交易指令將不獲本行接納，並且將不獲本行執行。存款金額將不會於開始日自指定現金戶口扣除，而本行將不會就拒絕該購買交易指令向閣下收取任何費用。

開始日： 本行將自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扣除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存款金額的日子。票息金額將由開始日起累計。

開始日將於條款單張內訂明。開始日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當日，但亦可應閣下要求並在本行接納的情況下縮短至與交易日為同一日，或延至不遲於交易日後14個營業日。

投資期： 由交易日（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包括該日）止的曆日數目。

閣下務請注意，假若存款期相同，交易日與開始日之間的時間差越長，則閣下承擔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所涉風險的期間亦會較長。

存款期： 由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曆日數目。

存款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三年不等。閣下可因應閣下的投資策略而要求特訂一個存款期。

營業日： 商業銀行於香港（及倘存款貨幣並非港幣或人民幣，則於存款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的所在地）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交易所營業日： 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交易所： 其交易對掛鈎股票的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整體市場有重大影響（由本行釐定）的每個交易所或報價系統。

B. 票息金額

票息金額： 倘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無提早終止，票息金額（以存款貨幣為單位）將於各票息付款日支付，計算方法如下（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約整）：

$$\text{存款金額} \times \frac{\text{年度化票息利率}}{\text{票息利率}} \times \frac{\text{有關票息期的曆日數目}}{\text{日期計算準則}}$$

年度化票息利率： 用於計算票息金額的預定百分比，將於條款單張內訂明。其將根據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可按相同條款滾存一年的假設以年度化比率列示，並不代表實際回報。

年度化票息利率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

- 所選擇的掛鈎股票；
- 掛鈎股票的市場價格及價格波幅；
- 存款期；
- 投資期；
- 參考價；
- 贖回價；
- 觸及生效價（如適用）；
- 贖回事件觀察日及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如適用）的預定時間；
- 本行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作出對沖安排的成本；
- 現行市場利率；及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信用可靠性。

最高潛在盈利： 其為將於條款單張內訂明，於有關存款期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最高潛在盈利，即按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

$$\frac{\text{年度化票息利率}}{\text{票息利率}} \times \frac{\text{存款期}}{\text{日期計算準則}}$$

最高潛在盈利的基準為，假設並無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及支付存款金額作為到期時交收。

票息期： 票息金額將予累計的期間為由票息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相應票息期完結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但如票息期內發生贖回事件，則為有關票息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贖回事件交收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各票息期的票息期開始日及相應票息期完結日將於條款單張內訂明。為免存疑，如任何該日為干擾日，則票息期開始日及票息期完結日將不予調整，因此用作釐定票息金額的票息期內曆日數目亦將不予調整。

日期計算準則： 計算票息金額所用的分母。如存款貨幣為港幣或英鎊，日期計算準則將為365。如存款貨幣並非港幣或英鎊，日期計算準則將為360。

票息付款日： 票息金額將予支付的日期，即各票息期完結日，但(i)如任何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票息付款日將押後至緊隨的營業日，(ii)如票息期內發生贖回事件，該票息期的票息付款日將為贖回事件交收日，及(iii)如並無發生贖回事件，最後一個票息期的票息付款日將為到期日。為免存疑，如相關票息付款日遭押後，票息金額的釐定將不予調整。

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及於預定付款日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預定付款日持續發生，則該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付款將會押後支付。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68至69頁「如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將會如何？」一段。

C. 可贖回機制

贖回事件： 如掛鈎股票於某贖回事件觀察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即發生贖回事件。

如已發生贖回事件，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將提早終止，閣下將於贖回事件交收日以現金（以存款貨幣為單位）收取存款金額及計算至贖回事件交收日（不包括該日）的任何累計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交收開支）。

贖回事件觀察日：	<p>本行將釐定是否已發生贖回事件的日期。</p> <p>如每日贖回機制適用，贖回事件觀察日定為有關條款單張所載有關期間（可由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不包括該日）止）內各交易所營業日。</p> <p>如定期贖回機制適用，贖回事件觀察日為於有關條款單張訂明的若干定期日期（不包括結算日）。第一個定期贖回事件觀察日可定為開始日或之後的任何日子。</p>
贖回事件交收日：	<p>當已發生贖回事件時，閣下將以現金收取存款金額及任何累計票息金額的日子。</p> <p>贖回事件交收日將定為已發生贖回事件的贖回事件觀察日後第二個營業日。</p> <p>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及於預定付款日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預定付款日持續發生，則該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付款將會押後支付。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68至69頁「如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將會如何？」一段。</p>
贖回價：	<p>此乃本行用作釐定是否已發生贖回事件的基準價格。</p> <p>贖回價乃參照初始價設定。倘初始價設定為閣下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由閣下與本行協定的掛鈎股票指定價格，則確實贖回價及初始價的某一指定百分比將於條款單張內列明，否則，贖回價將於有關條款單張內列明為初始價的某一指定百分比。各贖回事件觀察日的贖回價將使用同一個百分比計算。</p>

D.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到期時交收

觸及生效事件：	<p>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單張將訂明觸及生效機制是否適用於該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如觸及生效機制適用，到期時交收將視乎觸及生效事件是否已經發生。</p> <p>如掛鈎股票於某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的收市價等於或低於觸及生效價，即發生觸及生效事件。</p>
----------------	--

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 本行釐定是否已發生觸及生效事件的日期。

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定為條款單張所載有關期間（可由交易日（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包括該日）止）內各交易所營業日。

觸及生效價： 此乃本行用作釐定是否已發生觸及生效事件的基準價格。

觸及生效價乃參照初始價設定。倘初始價設定為閣下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由閣下與本行協定的掛鈎股票指定價格，則確實觸及生效價及初始價的某一指定百分比將於條款單張內列明，否則，觸及生效價將於有關條款單張內列明為初始價的某一指定百分比。各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的觸及生效價將使用同一個百分比計算。觸及生效價將必然設定為低於參考價的水平。

結算日： 如並無發生贖回事件，而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為就釐定到期日的交收方式而記錄掛鈎股票收市價的日子。

結算日將於條款單張內訂明。

參考價： 此乃本行用作與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收市價進行比較以釐定到期時交收的基準價格。

倘於到期日交付股票額，參考價代表閣下有責任購買該股票額的價格。

參考價乃參照初始價設定。倘初始價設定為閣下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由閣下與本行協定的掛鈎股票指定價格，則確實參考價及初始價的某一指定百分比將於條款單張內列明，否則，參考價將於條款單張內列明為初始價的某一指定百分比。

到期時交收：

如並無發生贖回事件，而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以下各項：

就觸及生效機制並不適用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言：

1. 如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參考價，

以現金收取以存款貨幣支付的存款金額及最後一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交收開支）。

2. 如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收市價**低於**參考價，

(i) 以現金收取以存款貨幣支付的最後一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交收開支）；及

(ii) 股票額（惟須支付任何實物交收開支）。

就觸及生效機制適用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言：

1. 如(i)並無發生觸及生效事件，或(ii)已發生觸及生效事件但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參考價，

以現金收取以存款貨幣支付的存款金額及最後一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交收開支）。

2. 如已發生觸及生效事件，而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收市價**低於**參考價，

(i) 以現金收取以存款貨幣支付的最後一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交收開支）；及

(ii) 股票額（惟須支付任何實物交收開支）。

股票額： 為按以下方法計算的掛鈎股票數目（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約整）：

存款金額（如存款貨幣有別於掛鈎股票
的交易貨幣，則按匯率兌換為掛鈎股票
的交易貨幣）

參考價

本行將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完整數目的掛鈎股票（當中可能包括不足一手股份）。如按照上述公式計算的股票額包括任何零碎股份，本行將於到期日以港幣支付剩餘現金的方式交收該零碎股份。不需就剩餘現金支付任何現金交收開支。

匯率： 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與存款貨幣之間的市場中間價匯率，於結算日的交易所收市時間顯示於條款單張指明的屏幕頁面上，或如該屏幕頁面上於結算日的交易所收市時間並無提供該匯率，則為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參照（但不限於）其他價格來源顯示的可資比較匯率及當時市況釐定的匯率。

如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或存款貨幣為人民幣，本行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

條款單張將訂明匯率是否適用。

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 就營業日而言，港幣與離岸人民幣之間的市場中間價匯率，於該日的指定時間顯示於條款單張指明的屏幕頁面上，或如該屏幕頁面上於該日的該時間並無提供該匯率，則為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參照（但不限於）其他價格來源顯示的可資比較匯率及當時市況釐定的匯率。

條款單張將訂明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是否適用。

到期日： 閣下收取上文所述到期時交收的日子。

到期日將定為結算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前提是本行有責任交付股票額中的掛鈎股票數目，如該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為隨後的結算系統營業日。

為免存疑，如本行須交付掛鈎股票數目，而到期日因發生交收干擾事件而押後，本行仍將於預定到期日支付最後一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及剩餘現金（如有）。

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及於預定付款日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預定付款日持續發生，則該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付款將會押後支付。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68至69頁「如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將會如何？」一段。

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其任何繼承系統。

結算系統營業日： 結算系統預定開門營業，以接納及執行交收指示的日子。

現金交收開支： 現金交收開支指因支付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任何現金金額（任何剩餘現金除外）而產生的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款及徵稅。現金交收開支（如有）將會從閣下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可能收取的任何現金金額中扣除。目前並無有關收費或開支。

如日後應付任何現金交收開支，本行將預先通知閣下。

實物交收開支： 如向閣下交付股票額，閣下將須支付所有實物交收開支。

實物交收開支為於到期日轉讓及收取交付予閣下的掛鈎股票數目時所涉及的實報實銷開支。該等開支包括買方印花稅（如適用，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於本指南刊發日期為經參照參考價交付的掛鈎股票的交易金額的0.13%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釐定及於結算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o/stampfx/stampfx_c.asp當時公佈的匯率兌換為港幣（倘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為人民幣）及本行不時預先通知閣下有關提供證券服務的任何其他收費。目前並無有關其他收費。

掛鈎股票將於何時交付？

- 如向閣下交付掛鈎股票，本行將於到期日（即結算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如該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為隨後的結算系統營業日）向閣下交付，前提是閣下須支付所有實物交收開支。
- 掛鈎股票數目預期將以電子過戶方式存入閣下的指定證券戶口。

如發生交收干擾事件將會如何？

- 如本行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掛鈎股票及因發生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本行（作為要約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因已發生交收干擾事件（例如倘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於到期日因任何不可預見的原因而停止運作），且於該日仍持續出現有關事件而導致不可能於預定到期日交付掛鈎股票，則到期日將押後至隨後首個並無發生交收干擾事件的結算系統營業日。本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預定到期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知閣下到期日已押後。在緊隨預定到期日後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每日均發生交收干擾事件的前提下，(i)倘掛鈎股票可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交付，則到期日將押後至該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後可透過使用該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交付掛鈎股票的首日，及(ii)倘掛鈎股票無法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交付，則到期日將押後直至可透過相關結算系統或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進行交付為止。本行將於該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知閣下有關於交收安排（包括交收干擾事件持續出現及將採取的行動）。在該情況下，閣下將自預定到期日起承擔掛鈎股票市價變動的風險。有關變動或會影響應交付予閣下的掛鈎股票的市場價值。有關延誤可以持續一段長時間或遭無限期押後，本行不會就任何延遲交付掛鈎股票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例如利息）。**閣下無權選擇現金交收。**
- 本行將不會就閣下因發生交收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有關更多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指南附錄一所載的產品條款及章則的章則第4.1條。

如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將會如何？

- 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而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預定付款日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例如倘發生導致本行不可能在香港的人民幣外匯市場兌換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任何到期及應付人民幣款項的事件），且於該預定付款日持續發生，而根據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章則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預定於該日支付，則該付款將押後至人民幣干擾事件不再出現的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本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預定付款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知閣下付款已押後。如人民幣干擾事件由如無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本應為該付款日的原定付款日起連續12個營業日持續出現，則本行將於不遲於該第12個營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透過閣下的剩餘現金戶口支付港幣等值金額（即使用於該連續第12個營業日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將該款項兌換為港幣的港幣金額）。本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不

遲於該第12個營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通知閣下有關的交收安排（包括港幣等值金額的釐定）。本行作出任何該付款應為完全及最終履行本行的責任，於有關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受影響付款日支付應付的有關人民幣款項。

- 本行將不會就任何到期金額支付利息或就閣下因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有關更多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指南附錄一所載的產品條款及章則的章則第4.2條。

贖回事件觀察日、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如適用）或結算日會否押後？

- 贖回事件觀察日、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如適用）及結算日將於條款單張內訂明，如任何該日並非交易所營業日，則緊隨的交易所營業日。倘若本行確定任何預定贖回事件觀察日、任何預定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如適用）或預定結算日（視乎情況而定）為干擾日，則該贖回事件觀察日、該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如適用）或結算日（視乎情況而定）將押後至隨後首個並非干擾日的交易所營業日，除非緊隨預定贖回事件觀察日、預定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如適用）或預定結算日（視乎情況而定）後八個交易所營業日每日均為干擾日。在該情況下：
 - (a) 即使該日為干擾日，該第八個交易所營業日仍會被視為有關贖回事件觀察日、有關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如適用）或結算日（視乎情況而定）；及
 - (b) 本行（作為要約人）將參照（但不限於）掛鈎股票的最後報價及當時市況，釐定（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掛鈎股票於該第八個交易所營業日的公平價格。該公平價格應被視為掛鈎股票於有關贖回事件觀察日、有關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如適用）或結算日（視乎情況而定）的收市價。

贖回事件交收日及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將相應押後。

- 倘若本行釐定已於預定結算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本行將於發生有關事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倘結算日押後至預定結算日後第八個交易所營業日，且本行已釐定掛鈎股票的公平價格（該公平價格被視為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收市價），本行將於釐定視為掛鈎股票的有關收市價後盡快通知閣下。有關更多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指南附錄一所載的產品條款及章則的章則第11條。

何時會調整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章則？

- 如本行（作為要約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發生若干公司事件，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章則或會調整。

- 如本行（作為要約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言於交易日或之後但於結算日或之前發生潛在調整事件（例如掛鈎股票的供股、紅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本行（作為要約人）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對該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章則作出調整（可能包括調整贖回價、觸及生效價（如適用）及參考價），以保留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等同經濟效益。
- 如本行（作為要約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交易日或之後但於結算日或之前發生合併事件（例如整合、兼併或合併）或收購要約（例如收購建議或交換要約），本行（作為要約人）可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對該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章則作出調整（可能包括將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後存續實體的股份或單位視為掛鈎股票），以保留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等同經濟效益，但將不包括替代掛鈎股票。
- 於釐定上述調整時：
 - (a) 如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於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買賣，本行將遵循交易所或該相關交易所作出及公佈對相關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條款的任何調整，除非遵循該調整不能保留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等同經濟效益。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調整，以保留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等同經濟效益；或
 - (b) 如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並無於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買賣，本行將計及及（在適用的範圍內）遵循聯交所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所載的相關計算方法，以保留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等同經濟效益。

此外，本行（作為要約人）亦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並須遵照及使用（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交易所訂明的任何該（等）除淨日或其他有關日期為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

- 本行將於發生任何該事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及證監會關於本行所作的任何調整及該調整的生效日期。除有明顯錯誤外，本行根據產品條款及章則作出的所有決定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並將為不可推翻及對閣下（作為客戶）及本行（作為要約人）具約束力。有關更多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指南附錄一所載的產品條款及章則的章則第8及9條。

在甚麼情況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可能於到期前提早終止？

- 如本行（作為要約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於交易日或之後但於結算日或之前(i)發生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而本行未能透過調整條款以保留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等同經濟效益；或(ii)發生其他干擾事件，本行將於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發生該事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終止受影響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安排於終止的生效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提早終止金額（如有）。
- 提早終止金額將由本行（作為要約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代表該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於發生該事件時的公平市場價值，並經計及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利率變動、掛鈎股票的現行及預期市場價格以及價格波幅、餘下存款期、餘下投資期、任何累計票息金額、內含認沽期權的價值、本行的信用可靠性及本行對沖的平倉成本，減本行就該提早終止所產生的任何合理經營或行政成本。有關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如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因該等情況提早終止，閣下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本行將於發生任何該事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及證監會關於本行所作出的任何終止、該終止的生效日期及提早終止金額。除有明顯錯誤外，本行根據產品條款及章則作出的所有決定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並將為不可推翻及對閣下（作為客戶）及本行（作為要約人）具約束力。有關更多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指南附錄一所載的產品條款及章則的章則第9及10條。

如須交付掛鈎股票的不足一手股份或零碎股份？

- 股票額的計算方法是將存款金額（如存款貨幣有別於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則按匯率兌換為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除以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參考價（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約整），但結果未必等於掛鈎股票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
- 如於到期日應予交付的股票額包括任何不足一手股份，閣下將收取該等不足一手股份。閣下未必可出售該等不足一手股份，而即使閣下能出售該等不足一手股份，該等不足一手股份的售價亦可能低於以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出售的掛鈎股票的價格。
- 如於到期日交付的股票額包含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零碎股份」），本行將以港幣（不論(i)存款貨幣是否港幣或其他貨幣或(ii)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是否港幣或人民幣）現金向閣下支付該零碎股份，計算方法如下（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約整）：

零碎股份×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收市價（倘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為人民幣，則按於結算日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兌換為港幣）

閣下於單一股掛鈎存款的投資期內是否享有掛鈎股票的任何權利？

- 閣下不享有掛鈎股票的任何權利，惟於結算日釐定於到期日須向閣下交付股票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享有將交付予閣下的掛鈎股票附帶的該等權利，猶如閣下於結算日（包括該日）起已登記成為掛鈎股票的持有人。
- 於過戶期內，本行並無責任(i)向閣下交付以該掛鈎股票登記持有人身份收取的任何函件、證書、通知、通函、股息、分派或任何其他文件或付款；或(ii)行使掛鈎股票附帶的任何或所有權利（包括投票權）。本行不會就閣下並無登記成為過戶期內掛鈎股票的法定擁有人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雖然如此，本行將通知閣下有關於本行於過戶期內就閣下實益擁有的掛鈎股票而收取的任何股息、分派、紅股發行及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發行的股份或單位；及在出示本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權益及識別憑證後，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向閣下分派掛鈎股票的股息或分派付款。
-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指南附錄一所載的產品條款及章則的章則第5條。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受甚麼法例管轄？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受香港法例管轄。

更多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資料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文件包括甚麼？

銷售文件

以下文件構成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銷售文件（「銷售文件」）。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前，應先細閱所有該等文件：

- (i) *指南*：本指南及於有關條款單張訂明的任何增編載有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概要，包括：
- 本行的各種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資料概要；
 - 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產品特色及風險因素；
 -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產品條款及章則；
 - 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一般程序；及
 - 有關本行（作為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的一般資料。
- (ii) *財務披露文件*：財務披露文件及於有關條款單張訂明的任何增編，包括本行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如有）。條款單張將訂明最近期的財務披露文件的刊發日期。
- (iii) *條款單張*：條款單張概述了閣下擬申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適用的特定條款。本行已於本指南附錄二載有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單張標準格式。條款單張載有將於閣下申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時方會指明的變數。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僅可依據銷售文件提呈發售。本行（作為中介人）有責任按閣下屬意的語言向閣下派發所有銷售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銷售文件可透過於有關條款單張訂明的派發方法免費索取：

銷售文件	派發方法
本指南及於有關條款單張訂明的任何增編	(i) 可於本行在香港的任何分行索取印刷本； (ii) 可於本行在香港的任何分行索取光碟（有關條款單張將訂明有否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提供光碟）；及 (iii) 於本行的網站 www.hkbea.com 及／或有關條款單張訂明的本行的手機應用程式瀏覽電子版本（有關條款單張將訂明有否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提供電子版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披露文件及於有關條款單張訂明的任何增編 • 有關條款單張 	(i) 可於本行在香港的任何分行索取印刷本；及 (ii) 於本行的網站 www.hkbea.com 及／或有關條款單張訂明的本行的手機應用程式瀏覽電子版本（有關條款單張將訂明有否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提供電子版本）。

法律文件

以下文件載有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及章則：

- (i) 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產品條款及章則：適用於本行所有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產品條款及章則載於本指南附錄一。
- (ii) 交易確認：本指南附錄一所載的產品條款及章則或會被引用、不引用、修訂、更改及／或由適用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特定條款及章則所補充。該等特定條款及章則將載列於反映有關條款單張所概述的特定條款的相關交易確認內。本行於本指南附錄三載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確認標準格式。適用於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確認，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寄予閣下。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為誰而設？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是為下列投資者而設：

- 對掛鈎股票股價走勢持中性至偏好的看法；
- 擁有投資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尤其是股票掛鈎存款）的經驗，並正物色更切合個人所需的投資方式，以反映個人對市場的看法；
- 願意就其投資的所有本金承擔風險；

- 有意於預定存款期內賺取應付的票息金額；
- 明白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派付視乎投資期內掛鈎股票的表現而定；
- 接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保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同於定期存款或直接投資於掛鈎股票；
- 明白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將僅有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及
- 明白其可能於到期日按參考價收取掛鈎股票（其市場價值可能遠低於存款金額）。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非為以下投資者而設：

- 對市場或掛鈎股票的前景持負面看法；
- 或需就流動資金所需於到期日前終止其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 不熟悉或並無投資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知識或經驗；
- 無意承擔本行的信用風險；或
- 無意承受失去其本金任何部分的風險。

與傳統定期存款比較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儘管傳統定期存款應付的息率可能低於或遠低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但傳統定期存款投資受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因此，在存款金額受存款保障計劃所全面保障的情況下，傳統定期存款的投資者將不會承擔因本行違約而導致投資虧損的風險。

閣下如何申請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僅由本行（作為中介人）提供。如欲投資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必須已經（或閣下必須）開立**(1)**一個存款貨幣的現金戶口；**(2)**一個港幣的現金戶口（如**(i)**存款貨幣並非港幣，用作收取剩餘現金（如有），或**(ii)**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如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用作收取任何港幣等值金額）；及**(3)**一個證券戶口，以致本行（作為中介人）能進行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收。於交易指令日，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必須最少保留一筆相等於存款金額的金額。閣下如欲申請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請聯絡本行在香港的任何一家分行的市場推廣人員，以查詢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資料。
- 閣下可於交易指令日，即**(a)**（如條款單張並無訂明申請期）任何交易所營業日或**(b)**（如條款單張訂明申請期）申請期內任何營業日向本行提交購買交易指令申請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 閣下一旦向本行提交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購買交易指令，閣下將會承諾投資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除非有適用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售後冷靜期，且閣下行使該權利)，一筆相等於存款金額的現金金額將由交易指令日起自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凍結。
- 閣下務請注意，本行可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接納或拒絕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購買交易指令。如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購買交易指令於交易日獲本行接納及執行，存款金額將於開始日自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扣除。載有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特定條款的交易確認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寄予閣下。如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購買交易指令不獲本行接納及執行，本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預定交易日通知閣下，並隨後於同日解除凍結的現金金額。

閣下是否須支付任何費用和收費？

- 並無任何認購費 — 向本行提交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購買交易指令並無任何認購費、收費或佣金。所有相關收費(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將會在計算年度化票息利率時作為因素計入。
- 現金交收開支 — 如應向閣下支付現金金額，閣下將須支付任何現金交收開支(任何剩餘現金除外)。目前並無任何應付的現金交收開支。
- 實物交收開支 — 如於到期日交付掛鈎股票，閣下將須支付轉讓及收取掛鈎股票數目的所有相關實報實銷開支(包括買方印花稅(如適用，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閣下務請注意，任何現金交收開支或實物交收開支將減少閣下投資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盈利或增加閣下的潛在損失。

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

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沒有。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無設有售後冷靜期，閣下於交易指令日向本行提交購買交易指令後，閣下不得將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取消或平倉。

投資期一年以上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有。投資期一年以上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設有售後冷靜期，閣下可在閣下於交易指令日向本行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後五個營業日內(「售後冷靜期」)將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全部但非部分)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如閣下選擇如此行事，閣下必須於售後冷靜期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正期間向本行提交不可撤回的書面通知。其他詳情，請聯絡本行的市場推廣人員。

如閣下於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於交易日獲執行前向本行提交書面通知，以取消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存款金額將不會於開始日自指定現金戶口扣除，而本行將於收取閣下書面通知當日向閣下解除存款金額(自交易指令日起於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凍結)。任何市場價值調整將不會自指定現金戶口扣除。

如閣下於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於交易日獲執行後向本行提交書面通知，以將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平倉，存款金額將於開始日自指定現金戶口扣除，而本行將於(i)閣下提交書面通知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ii)開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透過存入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向閣下退回一筆相等於存款金額減任何市場價值調整的現金金額。本行將會按多項因素計算存款金額的市場價值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利率變動、掛鈎股票現時及預期的市場價格以及價格波幅、餘下投資期、任何累計票息金額、內含認沽期權的價值、本行的信用可靠性以及本行對沖的平倉成本。閣下務請注意，如閣下於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於交易日獲執行後向本行提交書面通知，閣下收取的現金金額將以存款金額為上限，並且可能遠低於存款金額。閣下務須注意，如條款單張並無訂明申請期，由於交易指令日與交易日相同(即閣下於交易日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故閣下僅可於售後冷靜期內向本行呈交書面通知，以將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平倉。此外，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及於售後冷靜平倉安排下的有關付款日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有關付款日持續發生，則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將會押後支付，並可能以港幣等值金額支付。

概不會就售後冷靜期內處理閣下的書面通知而收取任何手續費。概不會從向閣下退回的任何現金金額扣除認購費或佣金。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單張將會列明售後冷靜期是否適用於該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於到期前是否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投資期六個月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沒有。就投資期六個月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言，本行將不會提供任何莊家活動安排，當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於交易日獲本行接納及執行後，閣下不得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投資期六個月以上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有。就投資期六個月以上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言，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由開始日後一星期起至結算日前第三個交易所營業日止，每兩個星期一次(或如任何該日並非交易所營業日或為干擾日，則為隨後並非干擾日的交易所營業日(各為「買賣日」))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本行將應要求於各買賣日一般辦公時間內直接向閣下提供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參考買入價。閣下可聯絡本行任何一間分行的市場推廣人員，以查詢參考買入價的資料。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參考買入價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並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利率變動、掛鈎股票的現行及預期市場價格以及價格波幅、餘下投資期、累計至有關買賣日的任何尚未支付票息金額、內含認沽期權的價值、本行的信用可靠性以及本行對沖的平倉成本。參考買入價或會出現任何單日市場變動，僅提供予閣下作參考之用，因其未必等同本行願意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實際買入價。

如閣下擬根據本行的莊家活動安排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可於任何買賣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內到本行任何一家分行提出申請，並要求得知實際買入價。本行將會提供本行願意於買賣日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實際買入價。閣下可根據本行的莊家活動安排要求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莊家活動最低款額為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存款金額。因此，根據本行的莊家活動安排，閣下只可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全部但非部分）。閣下一經向本行遞交申請，閣下不能撤回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申請。

本行根據本行的莊家活動安排願意於買賣日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實際買入價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參考買入價釐定，並可就任何單日市場變動予以調整。閣下應注意，實際買入價將僅於閣下獲通知的有限期間內有效。當閣下接納實際買入價後，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將立即終止，而就該終止所收取的現金金額將於該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存入閣下的指定現金戶口。

就以人民幣列值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言，倘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任何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日持續發生，而根據該莊家活動安排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預定於該日支付，則該付款將押後至人民幣干擾事件不再出現的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本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預定付款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知閣下付款已押後。如人民幣干擾事件由如無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本應為該付款日的原定付款日起12個營業日持續出現，則本行將於不遲於該第12個營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透過閣下的剩餘現金戶口支付港幣等值金額（使用於該第12個營業日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將應付的人民幣款項兌換為港幣）。本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該第12個營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通知閣下有關於交收安排（包括港幣等值金額的釐定）。本行作出任何該付款應為完全及最終履行本行的責任，於有關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受影響付款日支付應付的有關人民幣款項。本行將不會就任何到期金額支付利息或就閣下因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閣下務請注意，如閣下於到期前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收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

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單張將列明莊家活動安排是否適用於該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閣下如何知道到期時交收將是甚麼？

本行將於結算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向閣下寄發到期通知，當中載有於到期日的交收形式。

本行發售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時的主要責任為何？

本行在發售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時出任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本行（作為要約人）將以主事人身份與閣下訂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將履行發售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時的行政職能。

本行（作為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代表本行的董事將於本指南背頁指明的本行註冊辦事處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閣下亦可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瀏覽更多有關本行的資料。本指南或條款單張所述網站所載資料（本行網站登載的銷售文件電子版本（如有）除外）並不構成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如閣下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有任何疑問或投訴或閣下如欲知道閣下的疑問或投訴將會如何處理，閣下可聯絡本行在香港任何分行的市場推廣人員或致電本行的查詢熱線2211 1311。

本行有何持續披露責任？

如(a)本行（作為要約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及(c)（在適用法例容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政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行（作為要約人）履行其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作為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將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投資者。其他詳情，請聯絡本行的市場推廣人員。

本行如何運用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所得款項？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行的一般業務用途。

誰人須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銷售文件負責？

本行（作為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銷售文件的內容及當中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本行所知及所信，當中概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銷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失實或具誤導性。

本指南於本指南刊發日期準確無誤，但閣下不應假設本指南所載資料於本指南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仍然準確無誤。本指南的任何資料更新將載列於條款單張或條款單張內列明的本指南的任何增編。

閣下可從何處查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文件？

在任何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仍然未償還期間，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親臨本行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0號的總行免費查閱以下文件：

- 本行的組織章程的經認證真實副本（僅提供英文本）；
- 本指南及於有關條款單張訂明的任何增編（備有獨立的英文本及中文本）；
- 本行的財務披露文件及於有關條款單張訂明的任何增編（備有合併的英文本及中文本），當中載有本行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如有）；
- （應閣下（作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投資者）要求）該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單張及交易確認（備有獨立的英文本及中文本）；

- 本行核數師的同意書的經認證真實副本（僅提供英文本）；及
- 本行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章則發出的任何通知（同時備有英文本及中文本）。

如閣下擬索取上述任何文件的複印本，本行將向閣下收取合理費用。

任何銷售文件是否構成發行章程？

銷售文件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指的發行章程。

稅項

以下有關稅項的陳述乃根據香港及美國於本指南刊發日期的法例及常規作出。以下陳述並非試圖歸納決定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所有可能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亦非試圖處理各類投資者適用的稅務後果。如閣下對閣下的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以查詢有關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稅務後果。

香港

資本增值稅

根據香港法例，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於香港毋須支付資本增值稅。

利得稅

任何公司的股息或任何基金的分派或因銷售掛鈎股票或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均毋須支付香港利得稅，但如該銷售或出售屬於或構成於香港進行的買賣、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就任何該等盈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預期毋須因執行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繳納香港印花稅或不記名文書稅項。然而，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章則，如有任何股份轉讓（屬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所界定的「香港證券」），則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須參考按參考價計算就應予交付的掛鈎股票的已付代價的價值按印花稅條例列明的稅率（於本指南刊發日期為0.26%）以港幣繳納印花稅（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釐定及於結算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o/stampfx/stampfx_c.asp當時公佈的匯率兌換為港幣（如適用））（於本指南刊發日期由賣方（即本行）及買方（即投資者）各支付0.13%）。其他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條款單張。

美國

非美籍投資者的《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於2010年3月18日通過稱為《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法例，包括稱為《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的條文。根據《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及《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據此發出的官方指引)，本行或須對以下全部或部分付款預扣美國聯邦稅項：

- (a) 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美國法團的實體(或股息源自美國的任何其他實體)發行的股票的價值或股息掛鈎)而作出的任何付款(有關付款為「源自美國付款」)；或
- (b) 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於2018年12月31日後作出的任何外國轉付款項(不論有關付款是否與源自美國付款有關)，惟下述例外情況除外。

受下文有關建議規例(定義見下文)項下的總收益預扣的討論所規限，《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及《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可同時影響票息或定期付款及「總收益」(包括本金付款)。根據《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條文、《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的現行規例及美國國家稅務局發出的其他相關官方指引，倘該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於不追溯既往日期(Grandfather Date)(定義見下文)或之前發行(且並無於不追溯既往日期後經重大修訂)，則就並非源自美國付款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作出的付款將毋須繳付《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及《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就該等目的而言，「不追溯既往日期」為界定「外國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提呈美國聯邦紀事存檔之日後六個月的日期。截至本指南刊發日期，並無界定「外國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獲提呈美國聯邦紀事存檔。

於2018年提出的財政部規例(「建議規例」)或會取消就「總收益」所徵收的《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外國轉付款項」的預扣延後至界定「外國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在美國聯邦紀事刊載之日後滿兩年當日(「延後預扣生效日期」)起實施。在最終規例頒布前，納稅人一般可倚賴建議規例。然而，一旦頒布最終規例後，概不保證該最終規例不會恢復此預扣義務(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建議規例)，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行將不會發售或發行任何就屬於源自美國付款的付款訂定條文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此外，本行發售或發行的任何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將於不追溯既往日期或之前發行(且將不會於不追溯既往日期後經重大修訂)，或將不會於延後預扣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任何付款。因此，以現行規例、建議規例、官方指引及上述分析為基準，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作出的付款將毋須繳付《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或《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

《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及《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的條文尤其複雜，其應用目前尚未確定。閣下應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及《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如何應用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上，包括是否可能在滿足若干文件要求後獲豁免繳付《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

如閣下屬非美籍投資者，以上概要方適用於閣下。除非閣下為(1)美國個人公民或居民，(2)根據美國、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成立或組織的法團，或以此方式成立或組織為法團的任何應課稅實體，(3)不論來源為何均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4)須受美國法院司法管轄權管轄，並由一名或多名「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國內收入法》)控制所有重大決策的信託，或已另行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作出合適選擇外，否則閣下為非美籍投資者。如閣下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機構的投資者，基於閣下及閣下實益擁有人的業務及身份，《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可能適用於閣下及閣下的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應就閣下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考慮因素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

銷售限制

一般事項

我們並無亦不會在任何規定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採取獲准公開發售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或管有或派發有關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任何發售資料所需的任何行動。

美利堅合眾國

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無亦不會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註冊。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或為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規例S(「規例S」))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或執行該等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惟符合規例S的情況除外。購入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即代表閣下謹此保證閣下並非規例S所界定的美籍人士，亦並非為任何有關美籍人士或其利益購入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歐洲經濟區

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無亦不會向在歐洲經濟區的任何散戶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就本條文而言：

(a) 「散戶」一詞指屬以下一項(或多項)的人士：

- (i) 指令2014/65/EU(經修訂，「MiFID II」)第4(1)條第(11)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
- (ii) 指令(EU) 2016/97(經修訂，「保險銷售指令」)所指的客戶，而該客戶不合資格作為MiFID II第4(1)條第(10)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或
- (iii) 並非規章(EU) 2017/1129(經修訂及暫緩執行，「章程規章」)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b) 「提呈發售」一詞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渠道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予以提呈發售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之充分資料，使投資者能作出購買或認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之決定。

英國

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無亦不會向在英國的任何散戶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就本條文而言：

(a) 「散戶」一詞指屬以下一項 (或多項) 的人士：

(i) 規章(EU)第2017/565號 (因《2018年歐洲聯盟 (脫離) 法令》(「**EUWA**」) 而構成當地法律的一部分) 第2條第(8)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

(ii) 屬《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經修訂, 「**FSMA**」) 條文及為實施指令(EU) 2016/97而於FSMA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所指的客戶, 而該客戶不合資格作為規章(EU)第600/2014號 (因EUWA而構成當地法律的一部分) 第2(1)條第(8)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或

(iii) 並非規章(EU) 2017/1129 (因EUWA而構成當地法律的一部分) 第2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b) 「提呈發售」一詞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渠道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予以提呈發售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之充分資料, 使投資者能作出購買或認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之決定。

情況分析

下列假設性例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所有可能出現的潛在盈利或虧損情況的完整分析，不得賴以作為掛鈎股票或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實際表現的指標。當中並無計及進行現金交收或交付掛鈎股票時投資者應付的任何現金交收開支或實物交收開支(包括買方印花稅(如適用，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本情況分析乃根據按以下條款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設有每日贖回及觸及生效機制)(為本行的四種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中的其中一種)而作出：

存款期：	91個曆日(由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
投資期：	92個曆日(由交易日(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包括該日)止)
交易日：	20XX年4月21日
開始日：	20XX年4月23日
結算日：	20XX年7月21日
到期日：	20XX年7月23日
掛鈎股票：	A公司的股份
初始價：	港幣11.00元
贖回價：	港幣10.45元(即初始價的95%)
參考價：	港幣9.90元(即初始價的90%)
觸及生效價：	港幣7.15元(即初始價的65%)
票息付款日：	各票息期完結日，但(i)如任何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票息付款日將押後至緊隨的營業日，(ii)如票息期內已發生贖回事件，有關該票息期的票息付款日將為贖回事件交收日，及(iii)如並無發生贖回事件，最後一個票息期的票息付款日將為到期日。為免存疑，如相關票息付款日遭押後，票息金額的釐定將不予調整。
贖回事件觀察日：	由20XX年5月21日(包括該日)起至20XX年7月2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各交易所營業日。
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	由20XX年4月21日(包括該日)起至20XX年7月21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各交易所營業日。

以下情況1至5乃按以港幣為存款貨幣的投資及下列其他條款為基準而作出：

存款金額： 港幣100,000元

年度化票息利率： 年利率12%，乃根據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可按相同條款滾存一年的假設計算，並不代表實際回報。

最高潛在盈利： 於有關存款期為2.99%（以兩個小數位顯示），即年度化票息利率×存款期／日期計算準則（即12%×91/365）（假設並無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支付存款金額作為到期時交收）。

日期計算準則： 365

票息期：	票息期	票息期	票息期	票息期內
		開始日	完結日	預定曆日
	票息期	（包括該日）	（不包括該日）	數目
	第一個	20XX年 4月23日	20XX年 5月25日	32
	第二個	20XX年 5月25日	20XX年 6月24日	30
	第三個	20XX年 6月24日	20XX年 7月23日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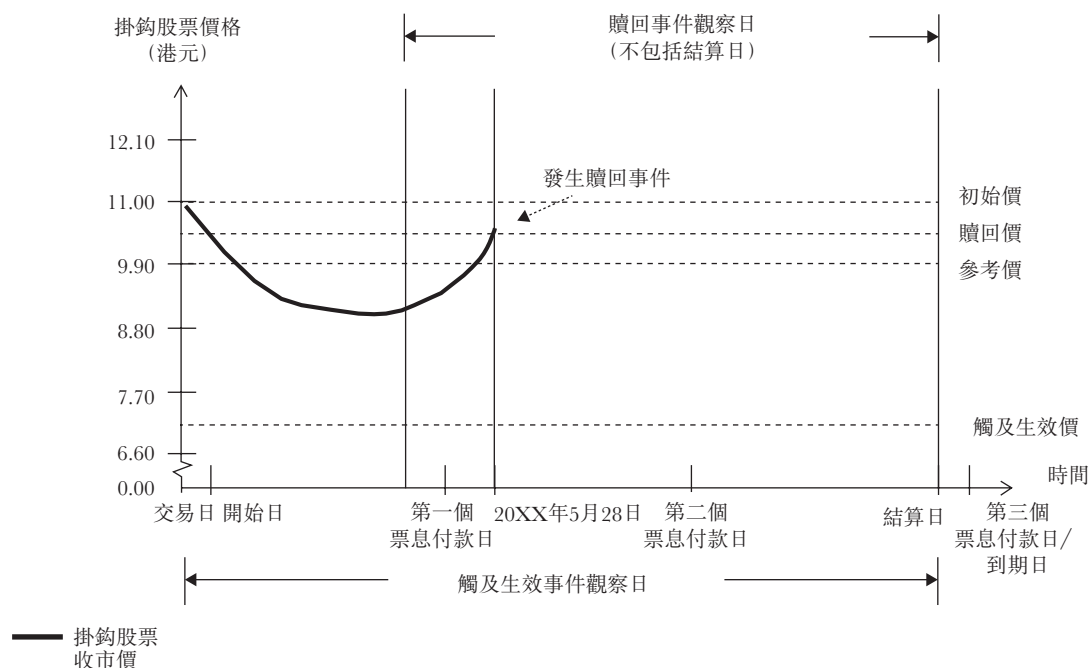
票息金額： 各票息付款日的票息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約整）：

$$\text{存款金額} \times \text{年度化票息利率} \times \frac{\text{有關票息期的曆日數目}}{\text{日期計算準則}}$$

倘於票息期內並無發生贖回事件或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於各票息付款日應付的票息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票息期	票息金額
第一個	港幣100,000元×12%×32/365 = 港幣1,052.05元
第二個	港幣100,000元×12%×30/365 = 港幣986.30元
第三個	港幣100,000元×12%×29/365 = 港幣953.42元

情況1 (贖回情況)：於贖回事件觀察日發生贖回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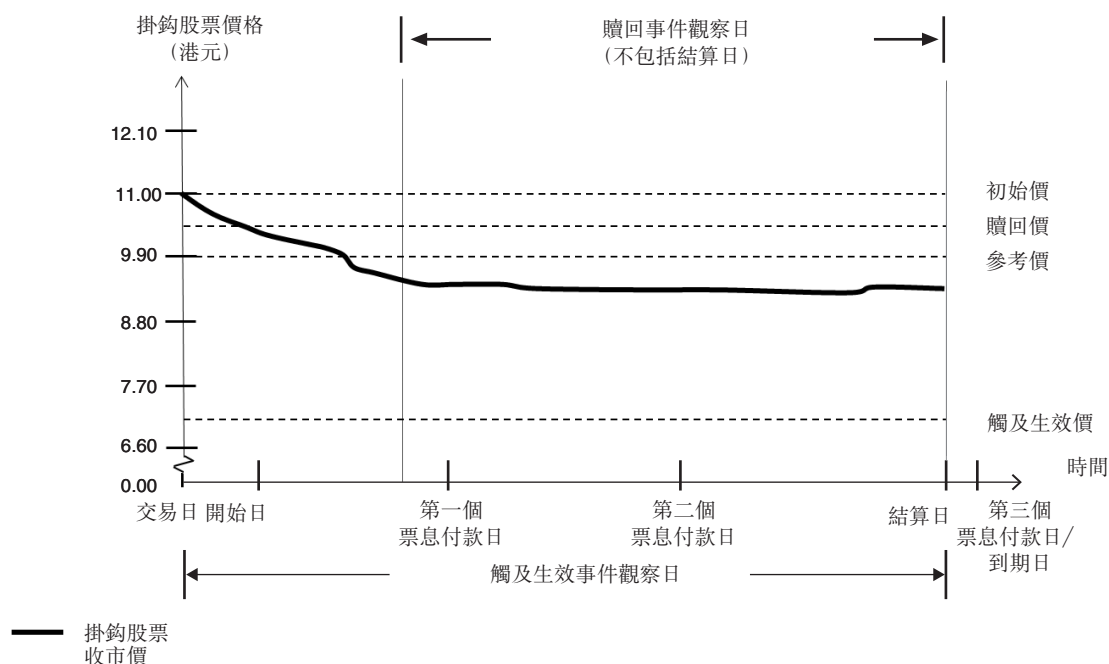
假設於20XX年5月28日，收市價為港幣10.46元（即高於贖回價），發生贖回事件及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將於贖回事件交收日（即20XX年5月30日，發生贖回事件的贖回事件觀察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提早終止。

閣下將以現金：

- (i) 於第一個票息付款日收取有關第一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即港幣1,052.05元）；
- (ii) 於贖回事件交收日收取有關計至贖回事件交收日（不包括該日）止的第二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即港幣164.38元，即港幣100,000元×12%×5/365）；及
- (iii) 於贖回事件交收日收取存款金額（即港幣100,000元）。

在此情況下，閣下的存款金額的實際盈利為港幣1,216.43元（即票息金額總額：港幣1,052.05元＋港幣164.38元）。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提早終止後，將不會再累計任何票息金額。

情況2 (並無發生觸及生效事件的最佳情況)：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及於任何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觸及生效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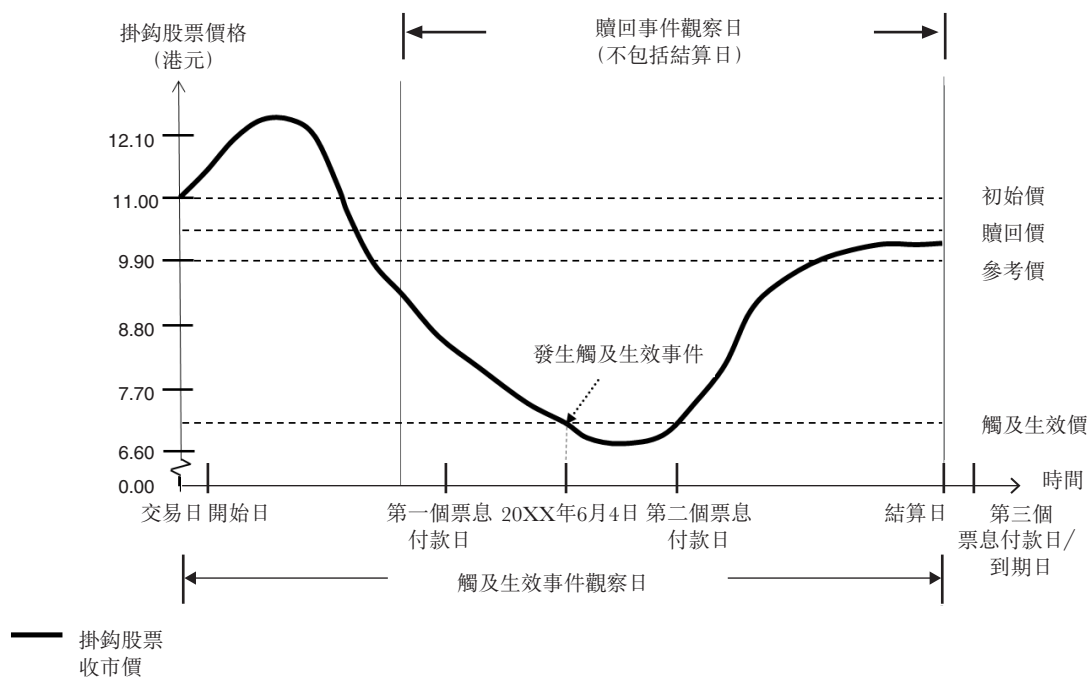
假設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及於任何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觸及生效事件。

閣下將以現金：

- (i) 分別於第一個票息付款日及第二個票息付款日收取有關第一個票息期及第二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 (即港幣1,052.05元及港幣986.30元)；及
- (ii) 於到期日收取存款金額，連同有關第三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 (即港幣100,000元 + 港幣953.42元 = 港幣100,953.42元)。

在此情況下，閣下的實際盈利為港幣2,991.77元 (即票息金額總額：港幣1,052.05元 + 港幣986.30元 + 港幣953.42元)，即存款金額的最高盈利。

情況3 (發生觸及生效事件的最佳情況)：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於最少一個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發生觸及生效事件。於結算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參考價。



假設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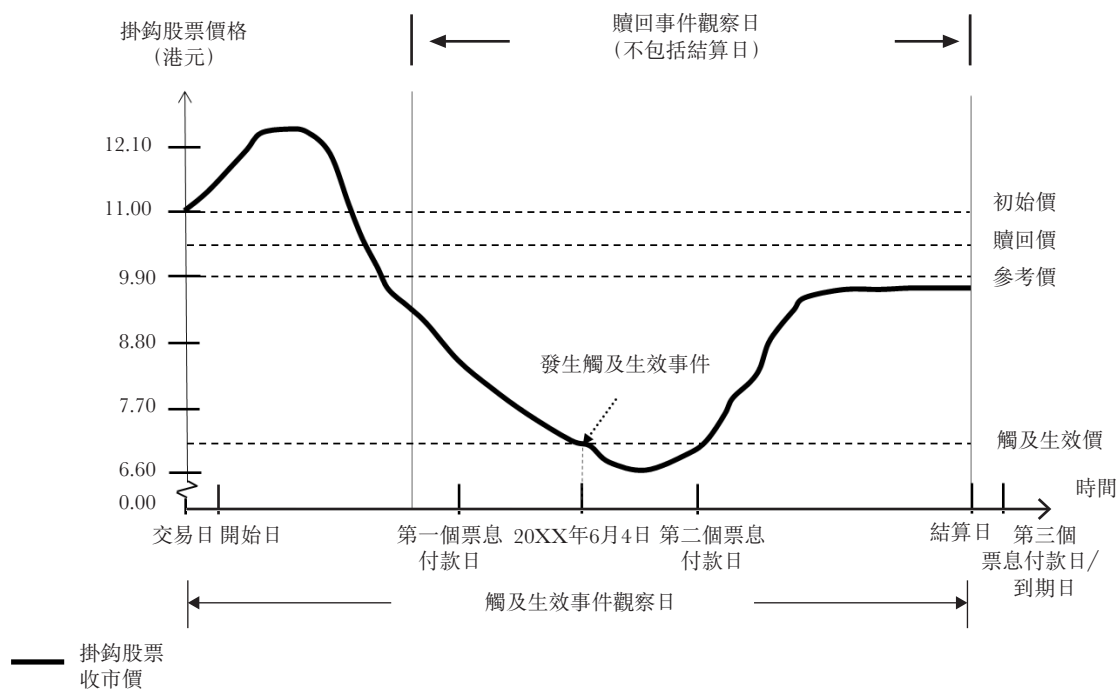
上圖展示觸及生效事件已於20XX年6月4日發生，此乃由於收市價於20XX年6月4日等於或低於觸及生效價。

假設於結算日的收市價為港幣10.12元（即高於參考價），閣下將以現金：

- (i) 分別於第一個票息付款日及第二個票息付款日收取有關第一個票息期及第二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即港幣1,052.05元及港幣986.30元）；及
- (ii) 於到期日收取存款金額，連同有關第三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即港幣100,000元 + 港幣953.42元 = 港幣100,953.42元）。

在此情況下，閣下的實際盈利為港幣2,991.77元（即票息金額總額：港幣1,052.05元 + 港幣986.30元 + 港幣953.42元），即存款金額的最高盈利。

情況4 (虧損情況)：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於最少一個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發生觸及生效事件。於結算日的收市價低於參考價。



假設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

上圖展示觸及生效事件已於20XX年6月4日發生，此乃由於收市價於20XX年6月4日等於或低於觸及生效價。

假設於結算日的收市價為港幣9.50元（即低於參考價），閣下將：

- (i) 分別於第一個票息付款日及第二個票息付款日以現金收取有關第一個票息期及第二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即港幣1,052.05元及港幣986.30元）；
- (ii) 於到期日以現金收取有關第三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即港幣953.42元）；及
- (iii) 於到期日收取股票額，計算方法如下（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約整）：

（存款金額／參考價）

= 港幣100,000元／港幣9.9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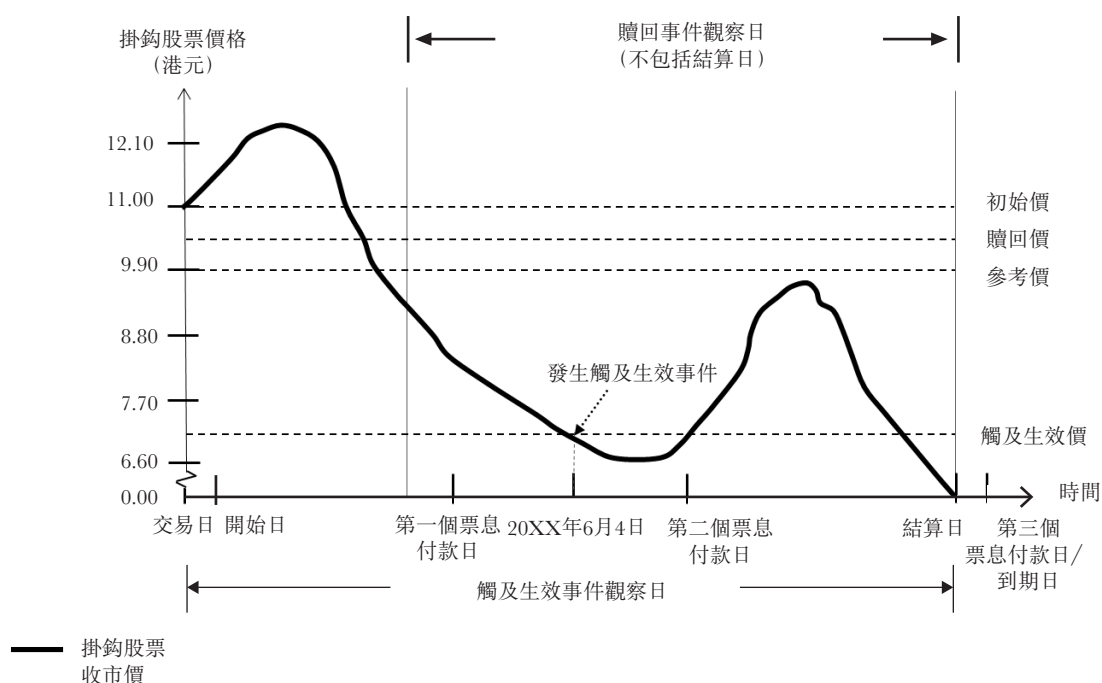
= 10,101.01股

因此，閣下於到期日將收取10,101股掛鈎股票及於到期日就零碎股份收取剩餘現金港幣0.10元（即零碎股份×結算日的收市價（即0.01股×港幣9.50元（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約整）））。

在此情況下，經參考結算日的收市價後，閣下蒙受的未實現虧損為港幣1,048.63元（即港幣100,000元（存款金額）－港幣2,991.77元（票息金額總額）－（10,101股×港幣9.50元）（於結算日按收市價計算的應予交付掛鈎股票數目的市場價值）－港幣0.10元（剩餘現金））。

此外，如掛鈎股票的市場價格於結算日後至到期日期間進一步下跌，將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如閣下決定持有於到期日交付閣下的掛鈎股票數目，閣下將進一步承擔由到期日起至閣下出售掛鈎股票期間持有掛鈎股票的市場風險。

情況5（最壞情況）：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於最少一個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發生觸及生效事件。於結算日的收市價跌至零。



假設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

上圖展示觸及生效事件已於20XX年6月4日發生，此乃由於收市價於20XX年6月4日等於或低於觸及生效價。

假設於結算日的收市價為港幣0元（即低於參考價），閣下將：

- (i) 分別於第一個票息付款日及第二個票息付款日以現金收取有關第一個票息期及第二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即港幣1,052.05元及港幣986.30元）；
- (ii) 於到期日以現金收取有關第三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即港幣953.42元）；及

(iii) 於到期日收取股票額，計算方法如下（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約整）：

（存款金額／參考價）

= 港幣100,000元／港幣9.90元

= 10,101.01股

因此，閣下於到期日將收取10,101股掛鈎股票及於到期日就零碎股份收取剩餘現金港幣0元（即零碎股份×結算日的收市價（即0.01股×港幣0元））。

在此情況下，如收市價於到期日仍然為零，閣下蒙受的未實現虧損為港幣97,008.23元（即港幣100,000元（存款金額）－港幣2,991.77元（票息金額總額）－（10,101股×港幣0元）（於結算日按收市價計算的應予交付的掛鈎股票數目的市場價值）－港幣0元（剩餘現金））。

情況6：存款貨幣為人民幣

本情況6乃按以人民幣為存款貨幣的投資及下列其他條款為基準而作出：

存款金額： 人民幣100,000元

年度化票息利率： 年利率12%，乃根據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可按相同條款滾存一年的假設計算，並不代表實際回報。

最高潛在盈利： 於有關存款期為3.03%（以兩個小數位顯示），即年度化票息利率×存款期／日期計算準則（即12%×91/360）（假設並無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支付存款金額作為到期時交收）。

日期計算準則： 360

	票息期 開始日	票息期 完結日	票息期內 預定曆日 數目	
票息期：	票息期 （包括該日）	（不包括該日）		
	第一個	20XX年 4月23日	20XX年 5月25日	32
	第二個	20XX年 5月25日	20XX年 6月24日	30
	第三個	20XX年 6月24日	20XX年 7月23日	29

票息金額： 各票息付款日的票息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約整）：

$$\text{存款金額} \times \text{年度化票息利率} \times \frac{\text{有關票息期的曆日數目}}{\text{日期計算準則}}$$

倘於票息期內並無發生贖回事件或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於各票息付款日應付的票息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票息期	票息金額
第一個	人民幣100,000元×12%×32/360 = 人民幣1,066.67元
第二個	人民幣100,000元×12%×30/360 = 人民幣1,000.00元
第三個	人民幣100,000元×12%×29/360 = 人民幣966.67元

匯率： 1.2630，即於結算日的交易所收市時間，港幣與離岸人民幣之間的市場中間價匯率。

(i) 並無發生觸及生效事件的最佳情況：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任何贖回事件及於任何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觸及生效事件。

請參閱本指南第87頁情況2說明掛鈎股票的表現的圖表。

假設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及於任何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觸及生效事件。

閣下將以現金：

- (i) 分別於第一個票息付款日及第二個票息付款日收取有關第一個票息期及第二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即人民幣1,066.67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及
- (ii) 於到期日收取存款金額，連同有關第三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即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966.67元=人民幣100,966.67元）。

在此情況下，閣下的實際盈利為人民幣3,033.34元（即票息金額總額：人民幣1,066.67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966.67元），即存款金額的最高盈利。如閣下將所收取的人民幣付款兌換回港幣，閣下收取的款項將受離岸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現行匯率影響。

(ii) 虧損情況：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於最少一個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發生觸及生效事件。於結算日的收市價低於參考價。

請參閱本指南第89頁情況4說明掛鈎股票的表現的圖表。

假設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於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發生觸及生效事件、於結算日的收市價為港幣9.50元(即低於參考價)，閣下將：

(i) 分別於第一個票息付款日及第二個票息付款日以現金收取有關第一個票息期及第二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即人民幣1,066.67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ii) 於到期日以現金收取有關第三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即人民幣966.67元)；及

(iii) 於到期日收取股票額，計算方法如下(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約整)：

(存款金額(按匯率兌換為港幣)／參考價)

= 人民幣100,000元×1.2630／港幣9.90元

= 12,757.58股

因此，閣下於到期日將收取12,757股掛鈎股票及收取剩餘現金港幣5.51元(即零碎股份×結算日的收市價(即0.58股×港幣9.50元(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約整)))。

在此情況下，經參考結算日的收市價及匯率後，閣下蒙受的未實現虧損為人民幣1,007.03元(即人民幣100,000元(存款金額)－人民幣3,033.34元(票息金額總額)－人民幣95,955.27元(於結算日按收市價計算的應予交付掛鈎股票數目的市場價值，按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即12,757股×港幣9.50元／1.2630)－人民幣4.36元(剩餘現金按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即港幣5.51元／1.2630))。如閣下將所收取的人民幣付款(即票息金額總額)兌換回港幣，閣下收取的款項將受離岸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現行匯率影響。

此外，如掛鈎股票的市價於結算日後至到期日期間進一步下跌，將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如閣下決定持有於到期日交付閣下的掛鈎股票數目，閣下將進一步承擔由到期日起至閣下出售掛鈎股票期間掛鈎股票的價格波動風險。閣下亦應注意，匯率波動可能對股票額及應付的剩餘現金金額有不利影響，因此可能對閣下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派付造成不利影響。

(iii) 人民幣干擾情況：倘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及由到期日起連續12個營業日持續出現有關事件。

以上述以人民幣進行現金交收的最佳情況(i)為例，倘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及由到期日起連續12個營業日持續出現有關事件，本行將使用於該第12個營業日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將該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額兌換為港幣而釐定的港幣金額支付存款金額連同第三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即人民幣100,966.67元）。因此，閣下將須承擔離岸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假設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前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為1.25，而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幣大幅貶值，及於該第12個營業日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為0.8，閣下將收取的港幣等值金額為港幣80,773.34元（即人民幣100,966.67元 \times 0.8）。因此，由於閣下收取的港幣等值金額（即港幣80,773.34元）遠低於在原定付款日應以人民幣支付的有關款項的價值（以港幣計算）（根據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前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計算），即港幣126,208.34元（即人民幣100,966.67元 \times 1.25），閣下將蒙受虧損港幣45,435元（以港幣計算）。

情況7(違約情況)：如本行(作為要約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

假設本行出現無力償債情況或未能履行其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應負的責任，則不論掛鈎股票表現如何及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如何，閣下只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或會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有關本行的資料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於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是香港的獨立本地銀行之一，致力服務大中華及其他地區的客戶，滿足他們的理財需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東亞銀行的綜合資產總額達港幣8,828億元（1,131億美元）。東亞銀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東亞銀行為香港、中國內地，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市場的客戶提供全面的批發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

東亞銀行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和服務，範圍涵蓋銀團貸款、貿易融資、存款、外幣儲蓄、匯款、按揭貸款、私人貸款、信用卡、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零售投資和財富管理、私人銀行、人民幣服務、外匯孖展交易、經紀服務、強制性公積金服務、以及一般保險和人壽保險。有關更多資料，請親臨東亞銀行任何分行查詢或瀏覽本行的網站 www.hkbea.com。

附錄一 — 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產品條款及章則

以下為適用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產品條款及章則（「**產品條款及章則**」）全文。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有關交易確認或會列明其他條款及章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條款及章則不一致的情況，則就有關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言引用、不引用、修訂、更改及／或補充此等產品條款及章則。此等產品條款及章則所用詞彙如未有於本部分另行界定，則應具有關交易確認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證監會對產品條款及章則的內容概不負責。證監會對本指南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產品條款及章則。

1 接納及確認

- 1.1 客戶可不時向本行提出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申請。本行可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接納或拒絕客戶提出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申請。
- 1.2 當本行於交易日接納由客戶提出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申請後，即成為本行與客戶之間就該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訂立的具約束力合約。客戶知悉並同意該合約將按本行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寄予客戶的交易確認所載的條款訂立。除有明顯錯誤外，該交易確認所載有關本行與客戶就有關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協定的合約條款為不可推翻。
- 1.3 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申請而言，此等產品條款及章則以及本行就該申請發出的有關交易確認一併構成本行與客戶之間協定的所有條款及章則（各為一項「**協議**」）。如此等產品條款及章則與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申請的有關交易確認之間並不一致，就有關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言將以交易確認為準。
- 1.4 如協議條文與客戶於本行開立而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於其內列賬的任何戶口的條款之間並不一致，就該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言將以協議為準。

2 存款金額

- 2.1 就本行與客戶訂立的每項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言，客戶均須由其發出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購買指令當日至開始日期間，於其在本行開立的指定現金戶口最少保留一筆相等於存款金額的款項。
- 2.2 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開始日，客戶須就該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向本行支付存款金額。客戶授權本行自指定現金戶口提取存款金額，而有關付款將由本行透過自指定現金戶口支賬而自動完成。

3 到期時交收

3.1 在符合此等產品條款及章則提早終止的規定下，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言：

(a) 如：

- (i) 交易確認已訂明觸及生效機制為不適用，而於結算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參考價；或
- (ii) 交易確認已訂明觸及生效機制為適用，而(aa)並無發生觸及生效事件或(bb)如已發生觸及生效事件，但於結算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參考價，

本行將於到期日以存款貨幣(惟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則須視乎有否根據章則第4.2條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而定)向客戶的指定現金戶口存入一筆現金金額，金額相等於存款金額加最後一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減現金交收開支(如有))；或

(b) 如：

- (i) 交易確認已訂明觸及生效機制為不適用，而於結算日的收市價低於參考價；或
- (ii) 交易確認已訂明觸及生效機制為適用，而已發生觸及生效事件，且於結算日的收市價低於參考價，

本行將於到期日向客戶：

- (i) 以存款貨幣(惟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則須視乎有否根據章則第4.2條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而定)在指定現金戶口存入一筆現金金額，金額相等於最後一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減現金交收開支(如有))；及
- (ii) (惟須支付實物交收開支)在指定證券戶口存入股票額，惟如股票額包含零碎股份，則就該零碎股份而言，本行將於到期日向客戶的剩餘現金戶口存入一筆港幣現金金額(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約整)，金額相等於結算日的收市價乘以該零碎股份(倘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為人民幣，則按於結算日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兌換為港幣)(「剩餘現金」)。

4 交收干擾事件及人民幣干擾事件

交收干擾事件

4.1 如本行須根據章則第3.1(b)條於到期日向客戶掛鈎股票，而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因已發生交收干擾事件，且於該日仍持續出現有關事件而導致不可能於到期日交付掛鈎股票，則到期日將押後至

隨後並無發生交收干擾事件的結算系統營業日。本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預定到期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知客戶到期日已押後。在緊隨預定到期日後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每日均發生交收干擾事件的前提下，(i)倘掛鈎股票可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交付，則到期日將押後至該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後可透過使用該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交付掛鈎股票的首日（而就交付掛鈎股票而言，其他交付方式將被視為相關結算系統），及(ii)倘掛鈎股票無法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交付，則到期日將押後直至可透過相關結算系統或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進行交付為止。本行將於該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知客戶有關的交收安排（包括交收干擾事件持續出現及將採取的行動）。

除有明顯錯誤外，本行根據此等產品條款及章則作出的所有決定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並將為不可推翻及對客戶及本行具約束力。本行將不會就客戶因發生交收干擾事件導致交收有任何延誤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人民幣干擾事件

- 4.2 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而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預定付款日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預定付款日持續發生，而根據此等產品條款及章則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預定於該日支付，則該付款將押後至人民幣干擾事件不再出現的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本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預定付款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知客戶付款已押後。如人民幣干擾事件由如無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本應為該付款日的原定付款日起連續12個營業日持續出現，則本行將於不遲於該第12個營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透過剩餘現金戶口支付港幣等值金額。本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該第12個營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通知客戶有關的交收安排（包括港幣等值金額的釐定）。本行作出任何該付款應為完全及最終履行其責任，於有關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受影響付款日支付應付的有關人民幣款項。

除有明顯錯誤外，本行根據此等產品條款及章則作出的所有決定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並將為不可推翻及對客戶及本行具約束力。本行將不會就任何到期金額支付利息或就客戶因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導致交收有任何延誤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5 過戶期

5.1 如本行須根據章則第3.1(b)條於到期日向客戶交付掛鈎股票，客戶將由結算日（包括該日）開始可享有將向客戶交付的掛鈎股票附帶的所有該等權利。該等權利應包括假設該客戶由結算日（包括該日）開始已登記成為該掛鈎股票持有人而原應享有的權利。

5.2 儘管如上述章則第5.1條所述，由結算日（包括該日）開始至客戶獲交付掛鈎股票為止（「過戶期」），本行：

- (a) 並無責任向客戶交付本行作為掛鈎股票登記持有人身份所收取的任何函件、證書、通知、通函、股息、分派或任何其他文件或付款；
- (b) 並無責任於過戶期行使掛鈎股票附帶的任何或所有權利（包括投票權）；或
- (c) 不會就該客戶因客戶未有於該過戶期內登記為掛鈎股票的法定擁有人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對該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5.3 儘管如上述章則第5.2條所述，本行將：

- (a) 通知客戶有關本行於過戶期內就該客戶實益擁有的掛鈎股票而收取的任何股息、分派、紅股發行及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b) 在出示本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權益及識別憑證後，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向客戶派發掛鈎股票的股息或分派付款；
- (c) 若本行於過戶期收到客戶作為掛鈎股票的實益擁有人而有權行使或接受的任何權利、權益或要約，本行將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並在客戶出示本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權益及識別憑證後，向客戶提供與該等權利、權益或要約有關的任何文件以供領取，而本行於收到本行就客戶有關行使或接受任何該等權利、權益或要約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書面通知及（如適用）必須支付的任何有關付款或代價後，本行將代表客戶行使或接受該等權利、權益或要約；及
- (d) 本行於收到客戶作為掛鈎股票的實益擁有人可享有以供股權方式提供的證券權益後，將會於客戶出示本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權益及識別憑證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客戶提供本行所收到與該項權益有關的所有文件以供領取。

5.4 本章則第5條不應詮釋為本行與任何客戶（以其作為掛鈎股票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於過戶期存在任何代理、信託或受信關係。本行將不會對該客戶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6 票息金額

6.1 就各票息期而言，本行將於有關票息付款日以存款貨幣（惟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則須視乎有否根據章則第4.2條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而定）向客戶的指定現金戶口存入一筆現金金額，金額相等於該票息期的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交收開支。為免存疑，倘於贖回事件觀察日發生贖回事件，有關票息金額（應計至贖回事件交收日（不包括該日））將於贖回事件交收日支付。於贖回事件交收日後將不會累計任何票息金額。

7 可贖回機制

7.1 倘於贖回事件觀察日發生贖回事件：

(a) 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將於贖回事件交收日及由該日起提早終止；

(b) 本行將於贖回事件交收日以存款貨幣（惟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則須視乎有否根據章則第4.2條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而定）向客戶的指定現金戶口存入一筆現金金額，金額相等於存款金額連同任何累計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交收開支），當支付該筆現金金額後，本行將不會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承擔進一步責任；及

(c) 本行將於發生有關終止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

8 潛在調整事件

8.1 如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於交易日或之後但於結算日或之前發生潛在調整事件，本行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對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章則作出調整（可能包括調整贖回價、觸及生效價（如適用）及參考價），以保留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等同經濟效益。

於釐定上述調整時：

(a) 如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於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買賣，本行將遵循交易所或該相關交易所作出及公佈對相關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條款的任何調整，除非遵循該調整不能保留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等同經濟效益。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調整，以保留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等同經濟效益；或

(b) 如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並無於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買賣，本行將計及（在適用的範圍內）及遵循聯交所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所載的相關計算方法，以保留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等同經濟效益。

本行（作為要約人）亦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並須遵照及使用（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交易所訂明的任何該（等）除淨日或其他有關日期為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

8.2 如本行根據本章則第8條確定已發生潛在調整事件，本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已發生該事件、本行所作的相關調整及有關調整的生效日期。除有明顯錯誤外，本行根據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產品條款及章則作出的所有決定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並將為不可推翻及對客戶及本行具約束力。

8.3 「潛在調整事件」指有關掛鈎股票或股票發行人的以下任何一項事件：

(a) 該掛鈎股票的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除非該事件導致合併事件，在這情況下本行將根據章則第9條作出決定），或以紅股、資本化或類似發行向現有持有人作出免費分派或派發掛鈎股票的股息；

(b) 特別分派或股息；

(c) 股票發行人就掛鈎股票未繳足的股款發出催繳通知；

(d) 掛鈎股票的股票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回購（不論是以溢利或股本進行，亦不論該購回的代價是否以現金、新股、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償付）；或

(e) 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可能會對掛鈎股票的理論價值造成攤薄或集中影響的任何其他事件。

9 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

9.1 如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交易日或之後但於結算日或之前發生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本行可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對該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章則作出調整（可能包括將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後存續實體的股份或單位視為掛鈎股票），以保留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等同經濟效益，但將不包括替代掛鈎股票。

於釐定上述調整時：

(a) 如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於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買賣，本行將遵循交易所或該相關交易所作出及公佈對相關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條款的

任何調整，除非遵循該調整不能保留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等同經濟效益。在此情況下，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調整，以保留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等同經濟效益；或

- (b) 如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並無於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買賣，本行將計及（在適用的範圍內）及遵循聯交所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所載的相關計算方法，以保留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等同經濟效益。

本行（作為要約人）亦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並須遵照及使用（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交易所訂明的任何該（等）除淨日或其他有關日期為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

9.2 如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透過根據章則第9.1條預期作出的任何上述調整，本行未能保留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等同經濟效益，則：

- (a) 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將於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在發生該事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早終止；
- (b) 當本行支付提早終止金額後，本行在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責任已履行完畢並完全解除；及
- (c) 提早終止金額將於提早終止付款日支付予客戶。

9.3 如本行確定已發生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本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已發生該事件、本行所作出的相應調整或終止（視乎情況而定）、該調整或終止（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日期以及提早終止金額（在終止情況下）。除有明顯錯誤外，本行根據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此等產品條款及章則作出的所有決定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並將為不可推翻及對客戶及本行具約束力。

10 其他干擾事件

10.1 如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於交易日或之後但於結算日或之前已發生其他干擾事件，則：

- (a) 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將於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在發生該事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早終止；
- (b) 當本行支付提早終止金額後，本行在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責任已履行完畢並完全解除；及
- (c) 提早終止金額將於提早終止付款日支付予客戶。

10.2 如本行確定已發生其他干擾事件，本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已發生該事件、本行所作出的終止、該終止的生效日期以及提早終止金額。除有明顯錯誤外，本行根據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此等產品條款及章則作出的所有決定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並將為不可推翻及對客戶及本行具約束力。

10.3 「其他干擾事件」指任何法例變更、對沖干擾、對沖成本增加、國有化、無力償債、撤銷上市地位或基金干擾事件（如適用）。

11 市場干擾事件

11.1 如本行確定任何預定贖回事件觀察日、任何預定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如適用）或預定結算日（視乎情況而定）為干擾日，該贖回事件觀察日、該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如適用）或結算日（視乎情況而定）將押後至隨後首個並非干擾日的交易所營業日，除非緊隨預定贖回事件觀察日、預定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如適用）或預定結算日（視乎情況而定）後八個交易所營業日每日均為干擾日。在該情況下，

(a) 即使該第八個交易所營業日為干擾日，該日仍會被視為有關贖回事件觀察日、有關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如適用）或結算日（視乎情況而定）；及

(b) 本行將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參照（但不限於）掛鈎股票的最後報價及當時市況，釐定掛鈎股票於該第八個交易所營業日的公平價格，而該公平價格將被視為於有關贖回事件觀察日、有關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如適用）或結算日（視乎情況而定）的收市價。

11.2 如本行釐定已於預定結算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本行將於發生有關事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倘結算日押後至預定結算日後第八個交易所營業日，且本行已釐定掛鈎股票的公平價格（該公平價格被視為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收市價），本行將於釐定視為掛鈎股票的有關收市價後盡快通知客戶。

12 出讓、轉讓或約務更替

在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下，客戶不得出讓、轉讓或約務更替其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權利或責任。

13 第三方權利

如非此等產品條款及章則的當事人，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此等產品條款及章則的任何條款下的利益。

14 管轄法例

此等產品條款及章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管轄，並將按此詮釋。

15 釋義

在此等產品條款及章則中，除非文義另行規定，否則：

「年度化票息利率」指交易確認訂明的每年年度化票息利率，乃按假設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按相同條款可滾存一年而計算，並不代表實際回報。

「澳元」指澳大利亞聯邦的法定貨幣澳元。

「本行」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

「營業日」指商業銀行於香港（及倘存款貨幣並非港幣或人民幣，則於存款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的所在地）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加拿大元」指加拿大的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贖回事件」乃於贖回事件觀察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贖回價時發生。

「贖回事件觀察日」指交易確認訂明的日期，但如任何該日期為干擾日，該贖回事件觀察日將按照章則第11條押後。

「贖回事件交收日」指已發生贖回事件的贖回事件觀察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贖回價」指交易確認內就掛鈎股票訂明的價格。

「現金交收開支」指相等於因支付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任何現金金額（任何剩餘現金除外）而產生的所有收費及／或開支的金額，包括任何稅款或徵稅。

「法例變更」指：

- (a) 由於採納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由於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或監管機關對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頒布詮釋或有關詮釋出現任何變動（包括稅務機關採取的任何行動），

而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

- (i) 由其持有、收購或出售掛鈎股票已變得非法；或

(ii) 其將為履行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責任而大大增加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因稅務責任增加、稅項利益減少或其稅務狀況出現其他不利影響而導致者)。

「**瑞士法郎**」指瑞士的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其任何繼承系統。

「**結算系統營業日**」指結算系統預定開門營業，以接納及執行交收指示的日子。

「**收市價**」指就某一交易所營業日而言，交易所於該日發布的掛鈎股票的官方收市價，但如該日為干擾日，該日的收市價則根據章則第11條釐定。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干擾事件**」指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本行不可能：

- (a) 在香港的人民幣外匯市場於有關預定付款日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任何到期及應付人民幣款項，取得賣價的確實報價，以履行其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責任；
- (b) 在香港的人民幣外匯市場兌換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任何到期及應付人民幣款項，但若該不可能是由於本行並無遵守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除非該法律、規則或規例於交易日後制定，而本行由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不可能遵守該法律、規則或規例)則除外；或
- (c) 於香港境內的戶口進行人民幣轉賬，但若該不可能是由於本行並無遵守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除非該法律、規則或規例於交易日後制定，而本行由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不可能遵守該法律、規則或規例)則除外。

為免存疑，以下事件不應構成人民幣干擾事件：

- (i) 本行由於有關其信用可靠性的問題而無法取得該確實報價；及
- (ii) 本行由於有關其信用可靠性的問題而無法兌換人民幣。

「**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就某一營業日而言，指交易確認訂明的比率。

「**交易確認**」指有關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確認，當中確認了該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適用的條款。

「**票息金額**」指就票息期而言，根據以下公式所計算以存款貨幣（惟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則須視乎有否根據章則第4.2條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而定）列值的金額（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約整）：

$$\text{存款金額} \times \text{年度化票息利率} \times \frac{\text{有關票息期的曆日數目}}{\text{日期計算準則}}$$

「**票息付款日**」指交易確認訂明的日期，但(i)如任何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票息付款日將押後至緊隨的營業日，(ii)如於有關票息期內已發生贖回事件，有關該票息期的票息付款日將為贖回事件交收日，及(iii)如並無發生贖回事件，最後一個票息期的票息付款日將為到期日。為免存疑，如相關票息付款日遭押後，票息金額的釐定將不予調整。

「**票息期**」指由票息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相應票息期完結日（不包括該日）止各期間，但如票息期內已發生贖回事件，則為有關票息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贖回事件交收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為免存疑，如任何該日為干擾日，則票息期開始日及票息期完結日將不予調整，因此用作釐定票息金額的票息期內曆日數目亦將不予調整。

「**票息期開始日**」指就某票息期而言，交易確認訂明的日期。

「**票息期完結日**」指就某票息期而言，交易確認訂明的日期。

「**客戶**」指除本行以外屬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協議訂約方的人士或（如多於一名）該等人士。

「**日期計算準則**」指交易確認訂明的日期計算準則，即

(a) 365（如存款貨幣為港幣或英鎊）或

(b) 360（如存款貨幣並非港幣或英鎊）。

「**撤銷上市地位**」指就掛鈎股票而言，交易所根據該交易所的規則，宣佈掛鈎股票因任何原因（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除外）終止（或將終止）於交易所上市、買賣或公開報價，並且不會立即於交易所位處的不同國家內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重新上市、重新買賣或重新報價。

「**存款金額**」指交易確認訂明按存款貨幣列值的現金金額。

「**存款貨幣**」指交易確認訂明的貨幣。

「**存款期**」指交易確認訂明由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曆日數目。

「**指定現金戶口**」指交易確認訂明的客戶現金戶口。

「指定證券戶口」指交易確認訂明的客戶證券戶口。

「結算日」指交易確認訂明的日期，或如該日並非交易所營業日，則為隨後的交易所營業日，但如該日為干擾日，結算日將按照章則第11條釐定。

「干擾日」指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交易所營業日。

「提早終止金額」指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言，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章則第9.2條或章則第10.1條（視乎情況而定）釐定的存款貨幣（惟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則須視乎有否根據章則第4.2條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而定）金額，代表發生合併事件、收購要約或其他干擾事件（視乎情況而定）時該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公平市場價值，並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利率變動、掛鈎股票的現行及預期市場價格以及價格波幅、餘下存款期、餘下投資期、任何累計票息金額、內含認沽期權的價值、本行的信用可靠性及對沖的平倉成本減本行就提早終止所產生的任何合理經營或行政成本。

「提早終止付款日」指根據章則第9.2條或章則第10.1條終止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生效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股票發行人」指掛鈎股票的發行人。

「歐元」指歐盟參與成員國根據成立歐洲共同體條約（經歐盟條約所修訂）採納的法定貨幣歐元。

「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營業日」指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

「匯率」指交易確認訂明的比率。

「零碎股份」指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言，客戶有權按照計算股票額的公式收取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非整數數目（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約整）。

「基金干擾事件」指就某隻掛鈎股票為某一基金單位或股份而言，有關掛鈎股票或股票發行人的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而各情況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

- (a) 股票發行人不再存在；
- (b) 掛鈎股票重新分類或股票發行人追蹤的相關參考價值已經改變或股票發行人由另一隻基金收購或合併其中，而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該基金的授權、風險狀況及／或基準有別於交易日所述的授權、風險狀況及／或基準（或出現有關上述各項的任何建議）；

- (c) 股票發行人的授權、風險狀況、章程、其他資料陳述、註冊成立細則、投資管理協議或全年及半年報告出現重大變動，或任何其他規則、法例、法規、類似指引、組織章程文件、報告或規管股票發行人投資其資產的其他文件自交易日起出現重大變動；
- (d) 出現任何將股票發行人清盤或結業的建議，或股票發行人的投資者提出任何重大訴訟；
- (e) 獲委任作為股票發行人的全權委託投資經理或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包括全權委託投資經理或另一名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的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的任何人士辭任、任期終止或更換；或
- (f) 任何重大違反或有違授權、風險狀況、章程、其他資料陳述、註冊成立細則、投資管理協議或全年及半年報告或規管股票發行人投資其資產的其他文件所述的任何投資策略或指引，以致合理地可能重大影響掛鈎股票的價值或其任何持有人的權利或補償。

「英鎊」指英國的法定貨幣英鎊。

「對沖干擾」指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言，本行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盡其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後仍未能：

- (a) 收購、建立、重新建立、取代、維持、解除或出售其認為就對沖訂立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履行其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責任的風險而言屬必須的任何交易或資產；或
- (b) 變現、收回或匯付任何有關交易或資產的所得款項，

但如任何有關干擾因為本行信用可靠性受損而導致，則不能視為對沖干擾。

「港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幣。

「港幣等值金額」指於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後，及就於有關受影響付款日應付的人民幣款項而言，本行使用於如無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本應為該付款日的原定付款日起第12個營業日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將該款項兌換為港幣而釐定的港幣金額。

「對沖成本增加」指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言，本行將因以下行動而導致稅款、徵稅、開支或費用（經紀佣金除外）大大增加（相對交易日的情況而言）：

- (a) 收購、建立、重新建立、取代、維持、解除或出售其認為就對沖訂立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履行其於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責任的價格風險而言屬必須的任何交易或資產；或
- (b) 變現、收回或匯付任何有關交易或資產的所得款項，

但如任何有關大幅增加的金額因為本行信用可靠性受損而導致，則不能視為對沖成本增加。

「**初始價**」指於交易確認訂明掛鈎股票的價格。

「**無力償債**」指因自願性或非自願性清盤、破產、無力償債、解散或結業或影響股票發行人的任何同類程序，以致：

- (a) 股票發行人的所有股本均須轉讓予受託人、清盤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
- (b) 法律規定股票發行人的掛鈎股票持有人不得轉讓該等股票。

「**投資期**」指交易確認訂明由交易日（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包括該日）止的曆日數目。

「**日圓**」指日本的法定貨幣日圓。

「**觸及生效事件**」如收市價於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等於或低於觸及生效價即告發生。

「**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指交易確認訂明的日子，惟如任何該日子為干擾日，則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將按照章則第11條而押後。

「**觸及生效價**」指交易確認訂明掛鈎股票的價格。

「**掛鈎股票**」指交易確認訂明的股票發行人的股份或單位。

「**市場干擾事件**」指(a)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暫停或限制買賣掛鈎股票，或(b)出現干擾或削弱整體市場參與者於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完成掛鈎股票交易或取得掛鈎股票市場價值的能力，而無論上述(a)或(b)項（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均屬重大，且於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預定收市時間前一小時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發生，或(c)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未能開市買賣，或於其預定收市時間前收市。

「**到期日**」指結算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前提是本行有責任交付股票額中的掛鈎股票數目，如該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為隨後的結算系統營業日，或會因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或人民幣干擾事件而按照章則第4條押後。

「**最高潛在盈利**」指於交易確認內訂明的有關存款期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最高潛在盈利，即年度化票息利率×存款期／日期計算準則（假設並無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支付存款金額作為到期時交收）。

「**合併日**」指合併事件的終止日期，或如未能根據適用於該合併事件的地方法例釐定終止日期，則為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

「**合併事件**」指就掛鈎股票而言，如合併日為於結算日當日或之前，則為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 該掛鈎股票的重新分類或變動導致須將股票發行人所有發行在外股本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予另一實體或人士；
- (b) 股票發行人與另一實體或人士進行整合、兼併、合併或具約束力的換股（該股票發行人在整合、兼併、合併或具約束力換股中屬持續經營實體，且並無導致該股票發行人所有發行在外股本重新分類或變動除外）；
- (c) 任何實體或人士提出的收購建議、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藉此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票發行人發行在外的100%股本，而導致須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股票發行人的所有發行在外股本（由該其他實體或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掛鈎股票除外）；或
- (d) 股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其他實體之間進行整合、兼併、合併或具約束力的換股，而股票發行人於當中為持續經營實體，且有關行動並無導致該股票發行人所有發行在外股本重新分類或變動，但導致緊接該事件前股票發行人發行在外的股本（由該其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掛鈎股票除外）合共佔緊隨該事件後股票發行人發行在外的股本不足50%。

「**國有化**」指就掛鈎股票而言，股票發行人的所有股份或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國有化、沒收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至任何政府機構、機關、實體或其部門。

「**紐元**」指新西蘭的法定貨幣紐元。

「**實物交收開支**」指本行所釐定相等於就交付及收取掛鈎股票而產生的所有費用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的買方印花稅（如適用，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及本行不時預先通知閣下有關提供證券服務的其他開支。目前並無有關其他收費。

「**參考價**」指交易確認訂明的價格。

「**相關交易所**」指交易對掛鈎股票的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整體市場有重大影響（由本行釐定）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

「**剩餘現金戶口**」指交易確認訂明的客戶港幣現金戶口，用作交收剩餘現金或（如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及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任何港幣等值金額。

「**交收干擾事件**」指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該事件導致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本行不可能透過結算系統向指定證券戶口交付掛鈎股票。

「**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章則以及有關交易確認構成的設有可贖回及選擇性觸及生效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開始日**」指交易確認訂明的日期。

「**股票額**」指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言，

(a) 根據以下公式所計算掛鈎股票的整數數目，並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存款金額 (如存款貨幣有別於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
則按匯率兌換為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

參考價

及

(b) 零碎股份 (如有)。

惟如股票額包含零碎股份，則就該零碎股份而言，本行將根據章則第3條向客戶支付現金等值。

「**收購要約**」指就掛鈎股票而言，任何實體或人士提出的收購建議、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藉此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有權取得 (藉轉換或以其他方式) 股票發行人發行在外的附投票權股份10%以上但100%以下 (據本行根據提交政府或自行監管機構存檔的文件或本行認為相關的有關其他資料釐定)。

「**交易日**」指交易確認訂明及於當日落實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所有條款的日期。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附錄二 – 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單張格式

本行於下文載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單張格式，僅供說明用途。各條款單張僅涵蓋一項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於申請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前，必須先細閱閣下有意申請的個別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單張。

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本行」)發售設有[每日][定期]贖回[及觸及生效]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單張

[加入日期]

重要風險提示

- **並非定期存款。**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產品並非等同於傳統定期存款。
- **並非受保障存款。**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並不保本。**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不保本。於到期時，視乎掛鈎股票於投資期內的表現而定，閣下可能收取掛鈎股票而非以現金支付的存款金額。閣下收取的掛鈎股票的市場價值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甚至有可能全無價值。
- **最高潛在盈利設有上限。**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最高潛在盈利金額設有上限，並以預定存款期內應付的票息金額總額為上限。
- **並無抵押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流通性風險。**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並乃為持至到期而設。本行僅就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根據本行的莊家活動安排，如閣下於到期前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閣下所收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 **有別於投資於掛鈎股票。**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有別於投資於掛鈎股票。閣下不享有掛鈎股票的權利，如於結算日釐定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股票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閣下自結算日(包括該日)起享有掛鈎股票的權利。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或潛在派付出現任何相應變動。

- **無力償債風險。**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收均取決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信用及無力償債風險。如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應負的責任，則不論掛鈎股票的表現如何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為何，閣下只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或會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再投資風險。**如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發生贖回事件，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將提早終止。於有關終止後，閣下將不會再收取任何票息金額。如閣下再投資於風險參數相若的其他投資，閣下未必可享有相同的回報率。
- **閣下由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開始承擔風險。**閣下一旦向本行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閣下將會承諾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除非有適用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售後冷靜期，且閣下行使該權利），因此閣下將由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開始承擔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有關的風險。
- **利益衝突。**本行、本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行於每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利益。
- **[以人民幣列值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或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額外風險。**
 - (i) **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的人民幣資金有限。**人民幣受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所規限。現時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的人民幣資金有限，故中國中央政府實施任何收緊外匯管制或會對離岸人民幣的流通量、以人民幣列值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及／或潛在派付造成不利影響。
 - (ii) **有關離岸人民幣匯率及利率的風險。**倘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列值，但掛鈎股票以港幣買賣，或倘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以外的存款貨幣列值，但掛鈎股票以人民幣買賣，則本行就本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進行計算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閣下務請注意，本行使用的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大幅偏離在岸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或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及於到期時實物交收的情況下須交付予閣下的掛鈎股票的數目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此外，在岸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在岸人民幣利率可能會實現市場化，並可能會影響離岸人民幣利率。離岸人民幣利率的任何波動可能會對以人民幣列值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iii) **人民幣干擾事件的交收風險。**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及於預定付款日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預定付款日持續發生，則會押後付款，並可能以港幣等值金額支付。本行不會就任何押後付款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倘於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幣貶值，閣下亦可能蒙受虧損（以港幣計算）。]

本條款單張必須與：

- (i) 本行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於2023年5月5日刊發的指南（「指南」）[及日期為[加入增編日期]的增編]；及
- (ii) 本行於[加入最近的財務披露文件的日期]刊發的財務披露文件（「財務披露文件」）[及日期為[加入增編日期]的增編]

（統稱「銷售文件」）一併閱讀。

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前，閣下應細閱及了解各銷售文件。如閣下對任何銷售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銷售文件的印刷本[（包括指南的光碟[及日期為[加入增編日期]的增編]）]可於本行各分行索取[，而銷售文件的電子版本可於[本行的網站www.hkbea.com][及][本行的手機應用程式][加入手機應用程式名稱]下載]。

倘若中文並非閣下屬意的語言，閣下可向本行的市場推廣人員索取本條款單張的英文語言版本。**If Chinese is not your preferred language, you can request for copies of this Term Sheet written in English from our marketing officer.**

本條款單張未有界定的詞彙應具指南附錄一所載的相同涵義。

指示性條款及章則

- 本行（作為要約人及主事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 申請期：[[加入日期]至[加入交易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不適用]]
- 存款貨幣：[加入存款貨幣]
- 存款期：[加入曆日數目]曆日，即由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曆日數目
- 投資期：[加入曆日數目]曆日，即由交易日（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包括該日）止的曆日數目
- 最低存款金額：[港幣100,000元] [加入等值港幣100,000元的存款貨幣]
- 存款金額：[加入存款貨幣及存款金額]
- 交易日：[加入交易日]
- 開始日：[加入開始日]
- 結算日：[加入日期]，如該日並非交易所營業日，則為隨後的交易所營業日，但如該日為干擾日，結算日將按產品條款及章則的章則第11條所規定押後
- 到期日：預期將為[加入日期]，即結算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前提是本行有責任交付股票額中的掛鈎股票數目，如該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為隨後的結算系統營業日，或會因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或人民幣干擾事件（如適用）而按產品條款及章則的章則第4條所規定押後
- 掛鈎股票：[加入公司或基金名稱]（股份代號：[加入股份代號]）的[股份／單位]
- 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港幣][人民幣]

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始價	:	[交易日的收市價] [加入客戶於交易指令日 (該日將亦為交易日) 提交購買交易指令時由本行與客戶協定的特定價格]
贖回價	:	[初始價的[加入數目]%] ¹ [[加入價格]，即初始價的[加入數目]%] ²
參考價	:	[初始價的[加入數目]%] ¹ [[加入價格]，即初始價的[加入數目]%] ²
[觸及生效價	:	[初始價的[加入數目]%] ¹ [[加入價格]，即初始價的[加入數目]%] ²
票息金額	:	倘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無提早終止，票息金額將於各票息付款日支付，計算方法如下 (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 向上約整)：
		$\text{存款金額} \times \frac{\text{年度化票息利率}}{\text{票息利率}} \times \frac{\text{有關票息期的曆日數目}}{\text{日期計算準則}}$
年度化票息利率	:	年利率[加入年度化票息利率]，乃根據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可按相同條款滾存一年的假設計算，並不代表實際回報。
最高潛在盈利	:	於有關存款期為[加入最高潛在盈利率] (以兩個小數位顯示)，即年度化票息利率×存款期／日期計算準則 (假設並無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支付存款金額作為到期時交收)。
日期計算準則	:	[360] ³ [365] ⁴

¹ 如初始價設定為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則適用。

² 如初始價設定為客戶於交易日提交購買交易指令時由本行與客戶協定的特定價格則適用。

³ 適用於存款貨幣並非港幣或英鎊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⁴ 適用於存款貨幣為港幣或英鎊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票息期 : 就票息期而言，由票息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相應票息期完結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惟如票息期內發生贖回事件，則為由有關票息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贖回事件交收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票息期	票息期開始日 (包括該日)	票息期完結日 (不包括該日)	票息期內 預定曆日數目
[第一個]..	[加入日期]	[加入日期]	[加入曆日數目]
[第二個]..	[加入日期]	[加入日期]	[加入曆日數目]
[第n個]..	[加入日期]	[加入日期]	[加入曆日數目]

票息付款日 : 各票息期完結日，但(i)如任何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票息付款日將押後至緊隨的營業日，(ii)如票息期內已發生贖回事件，有關該票息期的票息付款日將為贖回事件交收日，及(iii)如並無發生贖回事件，最後一個票息期的票息付款日將為到期日。為免存疑，如相關票息付款日遭押後，票息金額的釐定將不予調整。

收市價 : 就某交易所營業日而言，為掛鈎股票於該日的官方收市價（由交易所發布），惟如該日為干擾日，則該日的收市價將根據產品條款及章則的章則第11條釐定。

贖回事件 : 如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即發生贖回事件。如已發生贖回事件，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將於贖回事件交收日提早終止。閣下將於贖回事件交收日以現金收取以存款貨幣支付的存款金額及適用的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交收開支）。

贖回事件觀察日 : [[加入日期]各日，如任何該日並非交易所營業日，則為緊隨的交易所營業日。]⁵[由[加入日期] (包括該日) 起至[加入日期] (包括該日) 止期間內各交易所營業日。]⁶惟如任何該日為干擾日，則該贖回事件觀察日將按產品條款及章則的章則第11條所規定押後。

贖回事件交收日 : 已發生贖回事件的贖回事件觀察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觸及生效機制 : [適用] [不適用]

[觸及生效事件 : 如於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的收市價等於或低於觸及生效價，即發生觸及生效事件。]

[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 : 由[加入日期] (包括該日) 起至[加入日期] (包括該日) 止各交易所營業日，惟如任何該日為干擾日，則該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將按產品條款及章則的章則第11條所規定押後。]

到期時交收 : 如並無發生贖回事件，而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

[[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不設觸及生效機制) 而言 :]

1. 如於結算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參考價，]

[[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設有觸及生效機制) 而言 :]

1. 如：

(i) 並無發生觸及生效事件；或

(ii) 已發生觸及生效事件，但於結算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參考價，]

閣下將於到期日以現金收取以存款貨幣支付的存款金額及最後一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 (減任何現金交收開支)。

[[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不設觸及生效機制) 而言 :]

2. 如於結算日的收市價低於參考價，]

⁵ 適用於設有定期贖回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⁶ 適用於設有每日贖回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設有觸及生效機制) 而言 :]

2. 如已發生觸及生效事件及於結算日的收市價低於參考價，]

閣下將於到期日(i)以現金收取以存款貨幣支付的最後一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 (減任何現金交收開支)，及(ii) (惟須支付任何實物交收開支) 收取股票額，計算方法如下 (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約整)：

$$\frac{\text{存款金額}}{\text{參考價}} \\ \text{[(按匯率兌換為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

本行將於到期日向 閣下交付完整數目的掛鈎股票 (當中可能包括不足一手股份)。如按照上述公式計算的股票額包括任何零碎股份，本行將於到期日以港幣現金金額 (計算方法是將於結算日的收市價乘以該零碎股份 [(按於結算日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兌換為港幣)]) (「剩餘現金」) 交收該零碎股份。

匯率 : [[港幣 / 離岸人民幣]與[加入存款貨幣]之間的市場中間價匯率，於結算日的交易所收市時間顯示於[彭博 / 路透社頁面][加入屏幕頁面]上，或如該屏幕頁面上於結算日的交易所收市時間並無提供該匯率，則為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 (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參照 (但不限於) 其他價格來源顯示的可資比較匯率及當時市況釐定的匯率。]⁷

[不適用]⁸

⁷ 如存款貨幣有別於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則適用。

⁸ 如存款貨幣與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相同則適用。

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 : [就營業日而言，離岸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市場中間價匯率，於該日的[加入時間]顯示於[彭博／路透社頁面][加入屏幕頁面]上，或如該屏幕頁面上於該日的該時間並無提供該匯率，則為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參照（但不限於）其他價格來源顯示的可資比較匯率及當時市況釐定的匯率。]⁹

[不適用]¹⁰

現金交收開支 : 現金交收開支為因支付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任何現金金額（任何剩餘現金除外）而產生的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款及徵稅。[目前並無有關收費或開支。][有關應付的現金交收開支的詳情，請向本行查詢。]

實物交收開支 : 實物交收開支為於到期日轉讓及收取交付予閣下的掛鈎股票時所涉及的實報實銷開支。該等開支包括以港幣繳納的買方印花稅（如適用，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按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列明的稅率就按參考價計算的掛鈎股票數目的交易金額計算[，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釐定及於結算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o/stampfx/stampfx_c.asp當時公佈的匯率兌換為港幣]¹¹）及本行不時預先通知閣下有關提供證券服務的其他收費。[目前並無有關其他收費。]

產品條款及章則 : 請參閱指南附錄一「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產品條款及章則」一節。

交易確認 : 反映本條款單張所概述的條款的交易確認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寄予閣下。交易確認將引用、不引用、修訂、更改及／或補充產品條款及章則。當與產品條款及章則一併閱讀時，交易確認構成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適用的法律條款及章則。

⁹ 如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及／或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為人民幣則適用。

¹⁰ 如存款貨幣並非人民幣且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為港幣則適用。

¹¹ 如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為人民幣則適用。

售後冷靜期 : [不適用] [適用。閣下有權在閣下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後五個營業日內透過向本行發出不可撤回的書面通知，將閣下認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購買交易指令(全部但非部分)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其他詳情，請參閱指南第76至77頁。]

莊家活動安排 : [不適用][適用。本行將由開始日後一星期起至結算日前第三個交易所營業日止每隔個[加入平日]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其他詳情，請參閱指南第77至78頁。]

[最新資料

[加入最新資料的詳情]]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行的財務披露文件[加入標題]一節[及於有關條款單張訂明的任何增編]所披露者外，]自本行最近期截至[加入日期]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以來，本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無]重大訴訟

[除本行的財務披露文件[加入標題]一節[及於有關條款單張訂明的任何增編]所披露者外，]現時並無針對或影響本行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本行亦不知悉有任何尚未了結或(據本行所知)面臨威脅的申索，而該等申索就本行提呈發售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而言屬重大。

有關掛鈎股票的資料

[[加入掛鈎股票] (「新上市股票」) 於[加入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上市。新上市股票在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因此日後未必能就新上市股票發展出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閣下將無法分析或比較新上市股票的交易歷史，尤其是可能會影響閣下投資回報的波幅或流通量。

儘管新上市股票於交易所上市，但不保證將會就新上市股票發展出交易市場，或即使成功發展出交易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的流通量。此外，新上市股票的價格及交投量亦可能因應市場氣氛而十分波動，波幅甚至可能大於有較長交易歷史的股票的一般預期。]^{附註1}

附註1：如掛鈎股票為交易歷史少於60個交易所營業日，於交易所新上市的股票或基金方適用。

掛鈎股票於交易所上市，掛鈎股票的發行實體 (「股票發行人」) 須按交易所規定持續披露對其證券的市場活動及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料。閣下可於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 瀏覽有關股票發行人的資料 (包括其已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及獲得股票發行人的歷史價格資料。

[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本行或本行的聯屬公司概無能力控制或預測基金的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如適用）的行動。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如適用）不會涉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提呈發售，且於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基金的市場價值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表現的行動時，並無責任考慮閣下的利益。

本行於基金的相關資產中並無角色。基金經理負責就有關基金資產管理作出策略、投資及其他交易決定，當中與其構成文件所載的投資目標及／或投資限制為一致。基金資產的表現主要視乎基金經理管理團隊的能力。基金資產管理的方式及作出該等決定的時間將對基金資產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對基金表現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造成重大影響。

如本行（作為要約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發生基金干擾事件（如委託或風險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遭嚴重違反者），則本行將提早終止受影響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其他詳情，請參閱指南第49頁「如發生合併事件、收購要約或其他干擾事件，本行或會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一段。

閣下務請細閱基金的銷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色及風險。^{附註2}

附註2：如掛鈎股票為基金單位或股份方適用。

[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與屬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掛鈎。閣下務請注意，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擔交易所買賣基金旨在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相關風險。由於（例如）追蹤策略失敗、貨幣差異、費用及開支等因素，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旨在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表現亦可能有差異。此外，倘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指數或市場受到限制，設立或贖回單位或股份以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或會受干擾，導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按較其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有關風險可能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及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有負面影響。^{附註3}

附註3：如掛鈎股票為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方適用。

[交易所買賣基金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閣下務請注意：(i)交易所買賣基金因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而須承擔發行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信用、潛在擴散及集中風險，而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的市場價值亦有可能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將有關抵押品變現時大幅下跌；及(ii)如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並沒有活躍的二手市場，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須承擔較大的流通性風險。^{附註4}

附註4：如掛鈎股票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方適用。

[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與屬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基金掛鈎。閣下務請注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目的為投資於房地產投資組合。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須承擔房地產投資的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債務或股本融資的供應，可能導致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投資組合，並為未來收購提供資金；(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動；(e)投資組合物業須作出任何維修及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規例；(g)房地產投資欠缺流動性；(h)房地產稅項；(i)投資組合物業的任何隱藏權益；(j)保費的任何增加及(k)任何不受保損失。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與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存有差別，因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亦視乎很多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房地產投資組合的市場價值及可見前景；(b)經濟或市場狀況的變動；(c)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變動；(d)利率變動；(e)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相比其他股本證券的可見吸引力；(f)基金單位的市場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整體市場的未來規模及流動性；(g)監管制度(包括稅制)的任何未來變動及(h)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執行其投資及增長策略以及挽留其主要人才的能力。該等風險可能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表現以至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盈利或虧損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或房地產投資組合的市價上升，未必會導致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市場價值以同一幅度上升，或甚至不會有任何升幅。]^{附註5}

附註5：如掛鈎股票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方適用。

[有關與透過QFI機制及／或中華通進行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特有的風險因素

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與於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發行及買賣並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機制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機制(統稱「**QFI機制**」)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閣下應注意以下額外的風險：

- (i) 中華通是嶄新產品，且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令透過其進行投資的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較投資於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更大風險。中國中央政府訂明的**QFI**機制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有待修改，在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有關**QFI**機制及中華通的法律及法規的該等不明朗因素及潛在改變，可能會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或甚至具有潛在追溯影響。該等改變或甚至對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ii) 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較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所顧及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較多，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各方面涉及較大風險。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亦可能因相關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而受到影響。此舉可能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買賣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根據中華通投資的證券將受到以先到先得形式動用的中華通每日額度所規限。倘中華通的每日額度已使用完畢，則基金經理或需暫停增設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額外單位或股份，因此可能影響買賣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流通性。在該情況下，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較每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有重大溢價，而波幅亦可能會增加。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聯合頒布取消在QFI機制下的投資額度的詳細實施細則，自2020年6月6日起生效；及

- (iv) 適用於透過QFI機制及／或中華通在中國內地進行投資的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中國內地現行稅法亦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已就潛在稅項負債作出稅項撥備，但該撥備金額可能過多或不足夠。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或已由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補足。此舉或會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派付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於交易所上市，但並無保證該單位或股份將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其流通量能維持。此外，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受到市場氣氛影響而大幅波動，而且幅度可能大於交投歷史較久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一般預期波幅。^{附註6}

上述風險可能對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表現，以至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令閣下的投資蒙受損失。

附註6：如掛鈎股票為於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方適用。

[透過「多櫃檯」模式進行買賣的掛鈎股票（包含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或股份）特有的風險因素

掛鈎股票（包含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或股份）是透過交易所「多櫃檯」模式進行買賣。由於交易所的「多櫃檯」是嶄新，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的模式，故閣下須考慮以下額外風險：

- (i) 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可與港幣買賣或人民幣買賣股份或單位掛鈎。倘掛鈎股票為在一種貨幣櫃檯買賣的股份或單位，則在另一種貨幣櫃檯買賣的股份或單位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表現；
- (ii) 倘該等股份或單位在不同貨幣櫃檯之間的跨櫃檯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股份或單位將僅可於交易所的相關貨幣櫃檯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該等股份或單位的供求，從而對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及
- (iii) 在一種貨幣櫃檯買賣的股份或單位於交易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外幣兌換風險、每個櫃檯的供求，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與在另一種貨幣櫃檯買賣的股份或單位於交易所的買賣價相去甚遠。有關貨幣櫃檯的掛鈎股票的買賣價變動或會對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上述風險可能對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或股份的表現，以至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務請細閱透過「多櫃檯」模式買賣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或股份的銷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色及風險。^{附註7}

附註7：如掛鈎股票為透過交易所「多櫃檯」模式買賣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或股份方適用。

[以人民幣列值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或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特有的額外風險因素

(a) 離岸人民幣匯率風險

儘管在岸人民幣（即於中國內地買賣的人民幣）（「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即於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買賣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為相同貨幣，但在根據不同規例及獨立流動資金池營運的不同及個別獨立的市場買賣。現時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在不同市場以不同匯率買賣，因此其匯率未必以相同方向或幅度變動。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與在岸人民幣匯率相去甚遠。

倘(i)掛鈎股票以港幣買賣但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列值，或(ii)掛鈎股票以人民幣買賣但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本行於計算如應予交付的掛鈎股票數目及應付的任何剩餘現金（在到期時以實物交收的情況下）時，將按根據有關條款單張釐定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該其他貨幣（或反之亦然）。

離岸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或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應予交付的掛鈎股票數目及應付的任何剩餘現金（在到期時以實物交收的情況下）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掛鈎股票以人民幣買賣但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港幣列值，如於投資期內人民幣兌港幣升值，由於計算應予交付的掛鈎股票數目時，港幣存款金額將兌換為金額較少的人民幣，故閣下將收取較少數目的掛鈎股票。

在掛鈎股票以港幣買賣但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列值的情況下，如於投資期內人民幣兌港幣貶值，由於計算應予交付的掛鈎股票數目時，人民幣存款金額將兌換為金額較少的港幣，故閣下將收取較少數目的掛鈎股票。

此外，倘人民幣並非閣下的本國貨幣，閣下投資以人民幣列值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時，或需將閣下的本國貨幣兌換為人民幣。閣下亦可能需要將就該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作出的付款兌換回閣下的本國貨幣。於該等過程中，閣下將招致貨幣兌換成本及承擔離岸人民幣兌閣下的本國貨幣的匯率的波動風險。

離岸人民幣匯率將受（其中包括）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例如中國中央政府規管人民幣與該其他貨幣的兌換）影響，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該其他貨幣（或反之亦然）時，可能對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務請注意，與其他外幣一樣，離岸人民幣匯率可升亦可跌。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投資以人民幣列值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不應用以推測人民幣升值。

(b) 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的人民幣資金有限

人民幣受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規範。

現時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的人民幣資金有限。倘中國中央政府收緊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跨境活動的外匯管制，則離岸人民幣的流通量可能會受不利影響。離岸人民幣的流通量的有關限制可能增加本行有關以人民幣列值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額外風險。

票掛鈎存款或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任何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繼而可能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及／或潛在派付造成不利影響。

(c) 人民幣干擾事件的交收風險

倘存款貨幣為人民幣，而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預定付款日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預定付款日持續發生，而根據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章則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預定於該日支付，則該付款將押後至人民幣干擾事件不再出現的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本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預定付款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知閣下付款已押後。如人民幣干擾事件由如無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本應為該付款日的原定付款日起連續12個營業日持續出現，則本行將於不遲於該第12個營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透過閣下的剩餘現金戶口支付港幣等值金額（即使用於該第12個營業日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將該款項兌換為港幣的港幣金額）。本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該第12個營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通知閣下有關於交收安排（包括港幣等值金額的釐定）。本行作出任何該付款應為完全及最終履行本行的責任，於有關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受影響付款日支付應付的有關人民幣款項。

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可能延遲閣下收取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付款。本行不會就延遲作出該付款而支付任何額外款項。此外，倘該付款以港幣等值金額支付，閣下亦將須承擔離岸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波動風險。倘於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幣大幅貶值，由於向閣下支付的港幣等值金額將遠低於在原定付款日應以人民幣支付的有關款項的價值（以港幣計算）（根據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前離岸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匯率計算），故閣下將蒙受損失（以港幣計算）。

(d) 人民幣利率風險

離岸人民幣利率可能有別於在岸人民幣利率。離岸人民幣利率可能受離岸人民幣的供求以及在岸人民幣利率影響。在岸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在岸人民幣利率可能會實現市場化，並可能會影響離岸人民幣利率。以人民幣列值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場價值可能因離岸人民幣利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而這繼而可能對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附註8}

附註8：如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列值或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方適用。

其他資料

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不供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加入任何其他適用的銷售限制]]申請。

閣下可於本行的網站www.hkbea.com獲取更多有關本行的資料。本條款單張所提及的網站所載資料(本行網站刊載的銷售文件電子版本(如有)除外)並不構成銷售文件的一部分。本行不會就任何第三方網站所載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結構性投資產品不但複雜，且涉及高虧損風險。在訂立涉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交易前，閣下應在閣下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諮詢閣下的法律、監管、稅務、財務及會計顧問，並根據閣下的判斷及閣下認為必須的該等顧問的意見自行作出投資、對沖及買賣決定。

於交易日，本行(作為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確認，本行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布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守則》」)項下分別適用於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的資格規定，而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亦符合《守則》的規定。

指南及財務披露文件所載資料(連同[指南增編及][財務披露文件增編及]本條款單張並經[指南增編及][財務披露文件增編及]本條款單張更新)於本條款單張刊發日期仍屬準確。銷售文件載有遵守證監會頒布的《守則》所規定的資料，以提供有關本行(作為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資料。本行(作為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就指南[連同增編)、財務披露文件[連同增編)及本條款單張的內容及當中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本行所知及所信，當中概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指南、財務披露文件及本條款單張所載任何陳述失實或具誤導性。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A(1)條認可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認可按指南附錄二所載的標準格式編製的本條款單張作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銷售文件其中一部分的發出。證監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或本條款單張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條款單張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本條款單張所述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亦不表示證監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有意人士於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前應考慮諮詢獨立意見。

附錄三 – 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確認格式

下文載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確認格式。

證監會對本附錄三所載的交易確認條款的內容概不負責。證監會對本指南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產品條款及章則（經交易確認引用、不引用、修訂、更改及／或補充）。

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確認

本交易確認構成下文所述有關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確認」。本交易確認引用、不引用、修訂、更改及／或補充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指南（「指南」）附錄一所載的產品條款及章則。

本部分所用詞彙應視作與產品條款及章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如產品條款及章則與本交易確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交易確認為準。

與本交易確認有關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如下：

- 本行（作為要約人及主事人）：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 存款貨幣： [加入存款貨幣]
- 存款期： [加入曆日數目]曆日，即由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曆日數目
- 投資期： [加入曆日數目]曆日，即由交易日（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包括該日）止的曆日數目
- 存款金額： [加入存款貨幣及存款金額]
- 交易日： [加入交易日]
- 開始日： [加入開始日]
- 結算日： [加入日期]，如該日並非交易所營業日，則為隨後的交易所營業日，但如該日為干擾日，結算日將按產品條款及章則的章則第11條所規定押後。

到期日	:	預期將為[加入日期]，即結算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前提是本行有責任交付股票額中的掛鈎股票數目，如該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為隨後的結算系統營業日，或會因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或人民幣干擾事件(如適用)而按產品條款及章則的章則第4條所規定押後。
掛鈎股票	:	[加入公司或基金名稱](股份代號:[加入股份代號])的[股份/單位]
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	:	[港幣][人民幣]
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始價	:	[加入初始價]
贖回價	:	[加入價格]
參考價	:	[加入價格]
[觸及生效價]	:	[加入價格]
票息金額	:	倘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無提早終止，票息金額將於各票息付款日支付，計算方法如下(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約整)：
		$\text{存款金額} \times \frac{\text{年度化票息利率}}{\text{票息利率}} \times \frac{\text{有關票息期的曆日數目}}{\text{日期計算準則}}$
年度化票息利率	:	年利率[加入年度化票息利率]，乃根據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可按相同條款滾存一年的假設計算，並不代表實際回報。
最高潛在盈利	:	於有關存款期為[加入最高潛在盈利率](以兩個小數位顯示)，即年度化票息利率×存款期/日期計算準則(假設並無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及支付存款金額作為到期時交收)。
日期計算準則	:	[360] ¹ [365] ²

¹ 適用於存款貨幣並非港幣或英鎊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² 適用於存款貨幣為港幣或英鎊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票息期 : 就票息期而言，由票息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相應票息期完結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惟如票息期內發生贖回事件，則為由有關票息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贖回事件交收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票息期	票息期開始日 (包括該日)	票息期完結日 (不包括該日)	票息期內 預定曆日數目
[第一個]...	[加入日期]	[加入日期]	[加入曆日數目]
[第二個]...	[加入日期]	[加入日期]	[加入曆日數目]
[第n個]...	[加入日期]	[加入日期]	[加入曆日數目]

票息付款日 : 各票息期完結日，但(i)如任何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票息付款日將押後至緊隨的營業日，(ii)如票息期內已發生贖回事件，有關該票息期的票息付款日將為贖回事件交收日，及(iii)如並無發生贖回事件，最後一個票息期的票息付款日將為到期日。為免存疑，如相關票息付款日遭押後，票息金額的釐定將不予調整。

收市價 : 就某交易所營業日而言，為掛鈎股票於該日的官方收市價（由交易所發布），惟如該日為干擾日，則該日的收市價將根據產品條款及章則的章則第11條釐定。

贖回事件 : 如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即發生贖回事件。如已發生贖回事件，單一股票掛鈎存款將於贖回事件交收日提早終止。客戶將於贖回事件交收日以現金收取以存款貨幣支付的存款金額及適用的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交收開支）。

贖回事件觀察日 : [[加入日期]各日，如任何該日並非交易所營業日，則為緊隨的交易營業日。]³[由[加入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加入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各交易所營業日。]⁴惟如任何該日為干擾日，則該贖回事件觀察日將按產品條款及章則的章則第11條所規定押後。

³ 適用於設有定期贖回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⁴ 適用於設有每日贖回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

- 贖回事件交收日 : 已發生贖回事件的贖回事件觀察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 觸及生效機制 : [適用] [不適用]
- [觸及生效事件] : 如於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的收市價等於或低於觸及生效價，即發生觸及生效事件。]
- [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 : 由[加入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加入日期](包括該日)止各交易所營業日，惟如任何該日為干擾日，則該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將按產品條款及章則的章則第11條所規定押後。]
- 到期時交收 : 如並無發生贖回事件，而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

[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不設觸及生效機制)而言:]

1. 如於結算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參考價，]

[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設有觸及生效機制)而言:]

1. 如：

(i) 並無發生觸及生效事件；或

(ii) 已發生觸及生效事件，但於結算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參考價，]

客戶將於到期日以現金收取以存款貨幣支付的存款金額及最後一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交收開支)。

[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不設觸及生效機制)而言:]

2. 如於結算日的收市價低於參考價，]

[就單一股票掛鈎存款(設有觸及生效機制)而言:]

2. 如已發生觸及生效事件及於結算日的收市價低於參考價，]

客戶將於到期日(i)以現金收取以存款貨幣支付的最後一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交收開支)，

及(ii) (惟須支付任何實物交收開支) 收取股票額，計算方法如下 (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 向上約整)：

$$\frac{\text{存款金額}}{\text{[(按匯率兌換為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 \\ \text{參考價}$$

本行將於到期日向客戶交付完整數目的掛鈎股票 (當中可能包括不足一手股份)。如按照上述公式計算的股票額包括任何零碎股份，本行將於到期日以港幣現金金額 (金額相等於結算日的收市價乘以該零碎股份 [(按於結算日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兌換為港幣)]) (「剩餘現金」) 交收該零碎股份。

匯率 : [[港幣 / 離岸人民幣]與[加入存款貨幣]之間的市場中間價匯率，於結算日的交易所收市時間顯示於[彭博 / 路透社頁面][加入屏幕頁面]上，或如該屏幕頁面上於結算日的交易所收市時間並無提供該匯率，則為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 (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參照 (但不限於) 其他價格來源顯示的可資比較匯率及當時市況釐定的匯率。]⁵

[不適用]⁶

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 : [就營業日而言，離岸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市場中間價匯率，於該日的[加入時間]顯示於[彭博 / 路透社頁面][加入屏幕頁面]上，或如該屏幕頁面上於該日的該時間並無提供該匯率，則為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 (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參照 (但不限於) 其他價格來源顯示的可資比較匯率及當時市況釐定的匯率。]⁷

[不適用]⁸

⁵ 如存款貨幣有別於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則適用。

⁶ 如存款貨幣與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相同則適用。

⁷ 如存款貨幣為人民幣及 / 或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為人民幣則適用。

⁸ 如存款貨幣並非人民幣且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為港幣則適用。

現金交收開支 : 現金交收開支為因支付單一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任何現金金額(任何剩餘現金除外)而產生的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款及徵稅。[目前並無有關收費或開支。]
[有關應付的現金交收開支的詳情,請向本行查詢。]

實物交收開支 : 實物交收開支為於到期日轉讓及收取交付予客戶的掛鈎股票時所涉及的實報實銷開支。該等開支包括以港幣繳納的買方印花稅(如適用,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按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列明的稅率就按參考價計算的掛鈎股票數目的交易金額計算[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釐定及於結算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o/stampfx/stampfx_c.asp當時公佈的匯率兌換為港幣])⁹⁾及本行不時預先通知閣下有關提供證券服務的任何其他收費。[目前並無有關其他收費。]

產品條款及章則 : 請參閱指南附錄一「單一股票掛鈎存款的產品條款及章則」一節。

出售指示

指定現金戶口 : [加入戶口號碼]

指定證券戶口 : [加入戶口號碼]

剩餘現金戶口 : [加入戶口號碼]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存款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交易確認由電腦編印,毋須獲授權人士簽署。

⁹⁾ 如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為人民幣則適用。

參與各方

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

本行的註冊辦事處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